

# 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 技术指南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前 言

为规范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全面提升公路路网的整体服务水平,为广大司乘人员提供清晰的交通指引,促进公路交通的安全与畅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指南》。编写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总结了我国各省市在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充分借鉴和吸收了发达国家的相关技术与成果,完成了《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技术指南》的编写工作。

本技术指南立足于广东普通干线公路网,针对广东普通干线公路网的路网特征、交通特征以及环境特征,以解决广东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为主要目标,对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明确化和具体化,提出了符合广东交通特点的标志和标线设置相关规定,对特殊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做出规定和具体设置要求。

本指南分四篇,共 12 章,分别是:

## 第一篇 总体设置

本篇重点介绍技术指南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关系、基本原则及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的总体设置要求,具体章节包括:

1 概述; 2 基本原则和目标; 3 总体设置要求。

## 第二篇 交通标志

本篇主要对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等标志的设置进行了具体规定,具体章节包括:

4 警告、禁令类标志和指示标志; 5 指路标志; 6 其他标志。

## 第三篇 交通标线

本篇主要明确了各类标线的设置。

具体章节包括:

7 平面交叉交通标线设置; 8 路段交通标线设置; 9 其他交通标线设置。

## 第四篇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综合应用

本篇重点介绍平面交叉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综合设置、危险路段等交通标志和

标线的综合设置，具体章节包括：

9 平面交叉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10 特殊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

本指南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各级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各单位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建议及时向主编单位反映，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主 编 单 位：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篇 总体设置 .....	1
1. 概述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适用范围 .....	1
1.3 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关系 .....	1
2 基本原则和目标 .....	2
2.1 基本原则 .....	2
2.2 设置目标 .....	2
3 总体设置要求 .....	2
3.1 一般规定 .....	2
3.2 版面布置 .....	3
3.3 设置位置 .....	4
3.4 支撑方式 .....	5
3.5 材料要求 .....	5
3.6 结构设计 .....	6
第二篇 交通标志 .....	7
4 警告标志、禁令标志及指示标志 .....	7
4.1 警告标志 .....	7
4.1.1 设置基本要求 .....	7
4.1.2 急弯路段 .....	8
4.1.3 陡坡路段 .....	9
4.1.4 傍山路段 .....	9
4.1.5 临水路段 .....	10
4.1.6 学校、村庄路段 .....	11
4.1.7 道路中有高出路面的障碍物 .....	11
4.2 禁令标志 .....	12
4.2.1 桥梁限载 .....	12
4.2.2 平面交叉让、停标志设置 .....	14
4.3 指示类标志 .....	14
4.3.1 人行横道处于路段中 .....	14
4.3.2 校车专用停车位、校车停靠点标志 .....	14
5 指路标志 .....	15
5.1 指路标志设置方法 .....	15
5.2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 .....	16
5.2.1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的基本原则 .....	16
5.2.2 指路标志信息分层与选取 .....	17
5.3 平面交叉指路标志设置 .....	23
5.3.1 一般规定 .....	23

5.3.2 设置示例 .....	25
5.4 互通立交指路标志设置 .....	28
5.4.1 一般规定 .....	28
5.4.2 设置示例 .....	28
5.5 普通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入口预告标志的设置 .....	32
5.5.1 入口指引标志的设置要求 .....	32
5.5.2 设置示例 .....	34
5.6 普通干线公路与城市衔接指路设计 .....	37
5.6.1 普通干线公路从城市郊区通过 .....	37
5.6.2 普通干线公路从城市中心区通过 .....	40
5.6.3 限制出入口路段指路标志设置 .....	43
5.6.4 普通干线公路起终点指路标志设置 .....	51
5.7 普通干线公路与旅游区衔接指路设计 .....	53
5.7.1 一般规定 .....	53
5.7.2 设置示例 .....	54
5.8 普通干线公路与机场、火车站、港口等衔接指路设计 .....	56
5.8.1 一般规定 .....	56
5.8.2 设置示例 .....	57
5.9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设置 .....	59
5.10 里程碑 .....	59
5.11 分界标志 .....	60
<b>6 其他标志 .....</b>	<b>61</b>
6.1 作业区标志 .....	61
6.2 桥梁信息公示牌设置 .....	65
<b>第三篇 交通标线 .....</b>	<b>66</b>
<b>7 平面交叉交通标线设置 .....</b>	<b>66</b>
7.1 无信号灯路口标线设置 .....	66
7.2 有信号灯路口标线设置 .....	68
<b>8 路段交通标线设置 .....</b>	<b>71</b>
8.1 一般路段标线设置 .....	71
8.2 路段中的人行横道线 .....	72
8.3 校车停靠站相关标线设置 .....	72
8.4 接近障碍物段标线设计 .....	73
<b>9 其他交通标线设置 .....</b>	<b>74</b>
9.1 减速标线 .....	74
9.2 立面标记、实体标记 .....	75
<b>第四篇 综合设置示例 .....</b>	<b>76</b>
<b>10 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b>	<b>76</b>
10.1 平面交叉处公路线形的一般规定 .....	76
10.2 主路优先的平面交叉标志设置 .....	78

10.3 有信号灯控制的十字平面交叉标志标线综合设置 .....	83
10.4 有信号灯控制的 T 字平面交叉标志标线综合设置 .....	86
10.5 有信号灯控制的环形平面交叉标志标线综合设置 .....	89
<b>11 特殊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 .....</b>	<b>89</b>
11.1 弯道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89
11.2 弯道窄桥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90
11.3 连续下坡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92
<b>主要参考文献 .....</b>	<b>94</b>
<b>附录 A 广东省高速公路线路名称与编号对应表 .....</b>	<b>95</b>
<b>附录 B 公路指路标志信息分级表示例 .....</b>	<b>100</b>
<b>附录 C 指路标志版面设计示例（尺寸：CM） .....</b>	<b>102</b>
<b>附录 D 养护标志示例 .....</b>	<b>104</b>
<b>附录 E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b>	<b>106</b>

# 第一篇 总体设置

## 1.概述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的服务水平，提高公路标志标线设置水平，促进公路交通安全和畅顺，编制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指南。

### 1.2 适用范围

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指广东省内的国道、省道。

县、乡公路可参照执行。

### 1.3 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关系

本指南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的实际情况，对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进行了明确化和具体化，并提供示例进行详细阐释。指南中所涉及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颜色、形状、线条、字符、图形、尺寸等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的规定执行。

除此以外，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还与多种建设和产品类的标准、规范相关，其设置还应符合以下主要规范：

- 1)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 2)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3)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 2 基本原则和目标

### 2.1 基本原则

#### 1. 功能性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主要功能是引导道路使用者有秩序地使用道路，保障安全。

#### 2. 整体性

同一条普通干线公路的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原则和标准应保持一致；  
交通标志和标线传达的信息不应矛盾，功能应相辅相成，互相补充。

#### 3. 系统性

系统性原则是保证信息连续性、一致性和明确性的关键。在路网环境下，要保证指路的信息连续性。根据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种类、相互之间的关系、各自承担的主要信息功能以及不同位置信息的需求等，从系统角度进行设置。

### 2.2 设置目标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应满足道路安全管理的要求。

## 3 总体设置要求

### 3.1 一般规定

1.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分类、颜色、形状、线条、字符、图形、尺寸，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相应部分的规定；
2.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应以不熟悉周围路网体系但对行驶路线有一定规划的驾驶员为设计对象，并使其有足够时间读取标志信息、理解标志内容，并做出相应的反应；
3. 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结合周边路网、交通、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条件进行设置，并与其他设置（如监控设施等）相协调。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合使用，其含义应相互协调；
4. 交通标志和标线所提供的信息，应全部与交通管理和服务有关；

5. 交通标志和标线所应及时维护。交通标志设置（调整）应在新（改、扩）建公路建成通车前完成，路网中与此新（改、扩）建公路相关道路的交通标志也应同步调整，完善设置。当公路交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相关标志的设置。

## 3.2 版面布置

交通标志版面由颜色、形状、字符和图形等要素构成，通过这些要素的组合向驾驶员提供准确的公路信息，使驾驶员顺利快捷地到达目的地。

### 1. 字符

交通标志的字符应规范、准确、工整。交通标志字体应采用交通标志专用字体。汉字高速应根据设计速度确定。

交通标志信息排列顺序宜按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一般一个地名不写成两行或两列。

建议并用中文和相应英文，受版面尺寸限制时，可取消英文，只采用中文。

交通标志外边框和衬边的尺寸及标志板的圆角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

### 2. 图形

#### 1) 箭头

用来指示车道的用途时，箭头应向下，用来指示车辆前进方向或出口方向时，箭头应向上或斜向上。

箭头可以放置在主要标志文字的下方，或文字一侧的适当部位。

#### 2) 图形符号

用于指路标志的图形符号主要包括机场、港口、火车站等。“机场”符号飞机机头的指向应与箭头符号方向一致，如向左、向上或向右。

图形符号应用于指路标志中时，应与图形符号所代表的机场、港口等的名称同时使用，名称一般用地名办明确的或公开出版地图上的名称，当文字过多时，可使用简称。

### 3. 距离信息

标志版面中的距离应指其与计算基准点的距离。计算基准点的选取方法如下：

- 1) 当指示信息为非高速公路的其它道路时，若该道路与当前的普通干线公路直接相交，则以平面交叉作为计算基准点；若通过其它道路相连，则以连接道路与所指示道路的平面交叉作为计算基准点；
- 2) 当指示信息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以普通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连接线平面交叉或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 3) 当指示信息为地区信息时，若为有环线的特大城市或大城市，则以环线的入口作为计算基准点；若为无环线的特大城市或大城市，中、小城市（区、县），或乡村，则以中心区（老城区）或政府所在地作为计算基准点；
- 4) 当指示信息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较大型重要地物时，以距其建筑物本身或外围大门最近的平面交叉作为计算基准点。

距离宜以 1km 为单位，不满整数时四舍五入。确需采用非整公里数值的，应以 m 为单位。

#### 4. 版面规格

- 1) 标志版面中汉字需采用窄体字时，高宽比不得大于 1: 0.75；
- 2) 高度不同的两个设计要素相邻时，可按低的高度值选择间距；
- 3) 汉字的字间距应明显小于行间距。

### 3.3 设置位置

1. 标志的设置位置应考虑公路宽度、车辆的运行速度、驾驶人的反应能力等因素；
2. 交通标志宜设置在车辆前进方向的右侧。对于单向车道数大于或等于 3 条、大型车辆较多、交通量较大等路段，可在中央分隔带设置，标志板的尺寸应满足公路建筑限界的要求；
3. 交通标志宜单独设置，原则上应避免不同种类的标志并设；
4. 交通标志之间应避免遮挡；
5. 柱式标志板内边缘、悬臂式标志和门架式标志的立柱内边缘距土路肩边缘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25cm，悬臂、门架式等悬空标志净空高度应预留 20~50cm 的余量。

### 3.4 支撑方式

交通标志的支撑方式可分为柱式、悬臂式、门架式、附着式四种。

交通标志支撑方式应根据交通量、车型构成、车道数、沿线构造物分布、风荷载大小以及路侧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1. 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和小尺寸指路标志宜采用单柱式支撑方式，中型指路标志可采用双柱支撑方式；
2. 对于平面交叉口处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为了减少路侧植物的遮挡，便于驾驶员视认，可采用悬臂式标志，当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包含信息较多、多个车道或较复杂时，可采用门架式标志；
3. 设置有高挡土墙、照明灯杆等时，交通标志在满足公路建筑限界要求的前提下，可采用附着式支撑方式。

### 3.5 材料要求

#### 1. 标志材料

##### 1) 反光膜

国省道标志版面可根据道路情况选用 IV 类或 V 类反光膜，乡县道路可选用 IV 类或 III 类反光膜。无照明路段的警告标志可使用荧光反光膜。反光膜的性能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的规定。

##### 2) 标志板

面积 $\leq 1\text{ m}^2$ 的交通标志板材料可采用铝塑板。大型标志板应采用铝合金板。相关铝构件应满足《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 规定。

##### 3) 支撑结构

国省道交通标志立柱、横梁等可采用钢管、H 型钢、槽钢等材料制成，钢管顶端应设置柱帽。钢构件应进行防腐处理，并应规范要求。

##### 4) 标志基础

交通标志应设置钢筋混凝土基础，位于桥梁段的交通标志基础，不应影响桥梁的结构安全，位于人行道的标志基础上部应采用素混凝土作包封处理。

#### 2. 标线材料

- 1) 标线材料应根据设置地点、路面情况、养护维修是否方便等因素进行

选用；

- 2) 交通标线所选用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久性、抗滑性、施工方便性和经济性，在白天和晚上均应具有良好的可视性；
- 3) 标线材料应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04）的规定。

### **3.6 结构设计**

交通标志支撑方式确定后，应对同一支撑结构类型的标志进行合理分组，并尽量减少不同支撑结构的材料规格类型。

## 第二篇 交通标志

### 4 警告标志、禁令标志及指示标志

#### 4.1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是警告车辆驾驶人、行人前方有危险的标志，驾驶人需要谨慎行动。

##### 4.1.1 设置基本要求

警告标志的前置距离见表 4.1-1 规定，也可考虑道路的最高限速或运行速度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1-1 警告标志前置距离一般值

单位：米

速度/(km/h)	减速到下列速度/ (km/h)											
	条件 A	条件 B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40	*	*	*	*								
50	*	*	*	*	*							
60	30	*	*	*	*							
70	50	40	30	*	*	*	*					
80	80	60	55	50	40	30	*	*				
90	110	90	80	70	60	40	*	*	*			
100	130	120	115	110	100	90	70	60	40	*		
11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90	70	50	*	
120	200	190	185	180	170	160	140	130	110	90	60	40

注：条件 A——道路使用者有可能停车后通过警告地点，典型的标志如注意信号灯标志、交叉口警告标志、铁路道口标志等。

条件 B——道路使用者应减速后通过警告地点，典型的标志如急转弯标志、连续弯路标志、陡坡标志等。

\*——不提供具体建议值，视当地具体条件确定。

警告标志应从现行标准规范中选用，当需要使用规定以外的警告标志时，需

要执行 GB5768.1-2009 附录 A 的建议程序。

## 4.1.2 急弯路段

1. 设计车速 $<60\text{km/h}$  的路段，平曲线半径小于表 4.1-2 规定且停车视距小于表 4.1-2 规定时设置应急弯路标志。

表 4.1-2 平曲线和停车视距值

设计速度 (km/h)	40
平曲线半径/m	80
停车视距/m	40

急弯路标志可与“建议速度”标志联合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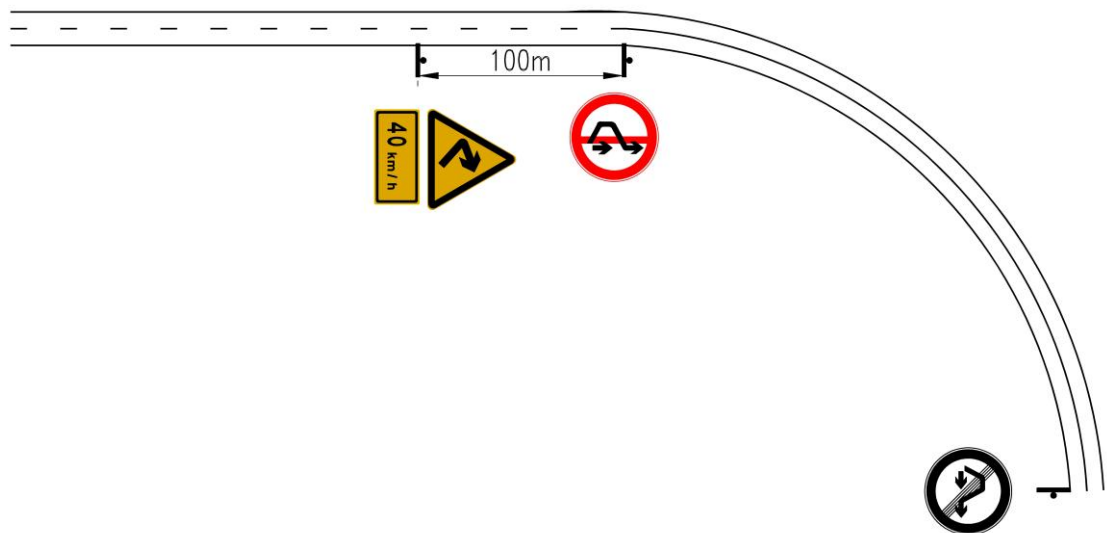


图 4.1-1 急弯路段标志设置

2. 设计车速 $\geq 60\text{km/h}$  平曲线接近或低于极限值的路段，可设置弯道减速的告示标志，并在弯道设置视线诱导标志。



4.1-2 弯道减速标志

### 4.1.3 陡坡路段

当纵坡坡度大于表 4.1-3 规定时设置陡坡标志，经常发生制动失效事故的下坡路段，可根据现场条件设置下陡坡标志。可用辅助标志说明陡坡的坡长。

表 4.1-3 纵坡坡度值

设计速度 (km/h)		40	60	80	100	120
纵坡坡度 (%)	上坡	7	6	5	4	3
	下坡	7	6	5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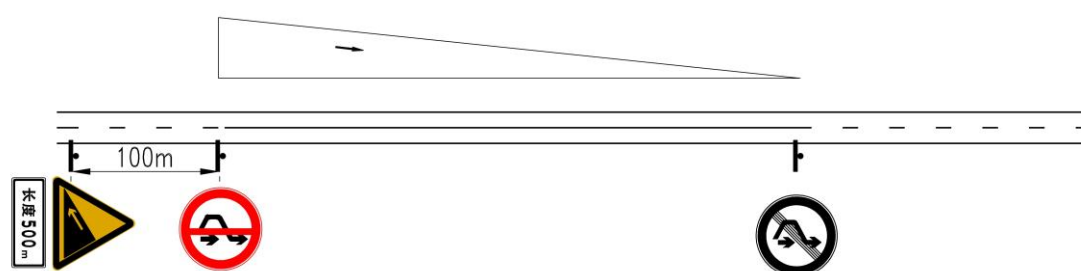


图 4.1-3 下陡坡标志设置

### 4.1.4 傍山路段

傍山路段设置傍山险路标志，有落石危险的路段，应配合使用注意落石标志。如遇会车有困难的单车道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配合会车让行标志及会车先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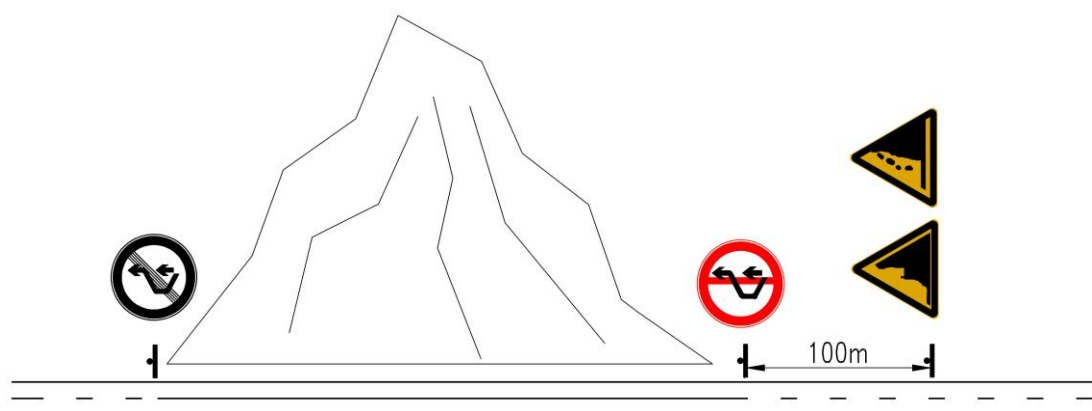


图 4.1-4 傍山路段标志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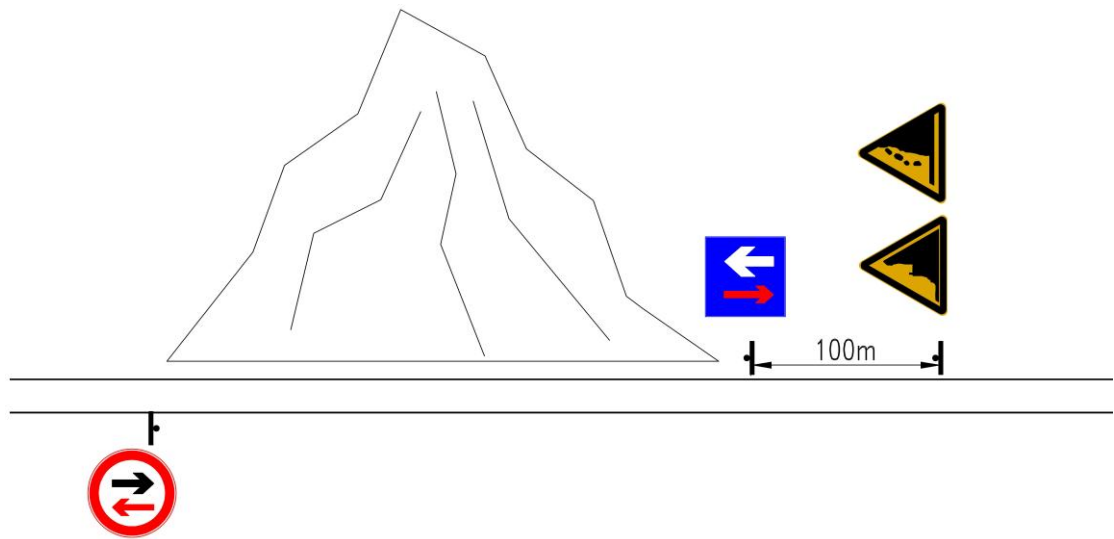


图 4.1-5 单车道傍山路段标志设置

### 4.1.5 临水路段

路侧有水库、湖泊、河流时，应提前设置堤坝路标志。如临水路段同时为急弯路段，应同时设置急弯路标志及堤坝路标志，并根据现场情况，设置限速标志或建议限速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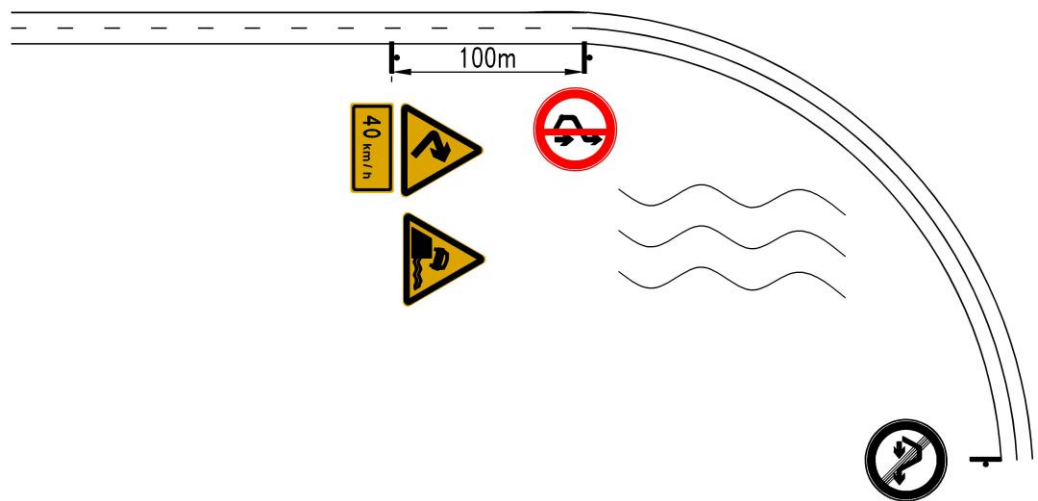


图 4.1-6 临水急弯路段标志设置

## 4.1.6 学校、村庄路段

路侧直接连接小学、幼儿园、少年宫等儿童经常出入地点，应提前设置注意儿童标志，考虑到儿童行动能力弱，该标志应提前 130m 设置。

路侧直接连接村庄，厂区且视线不良的路段，考虑到人群行为能力强，村庄标志可提前 110m 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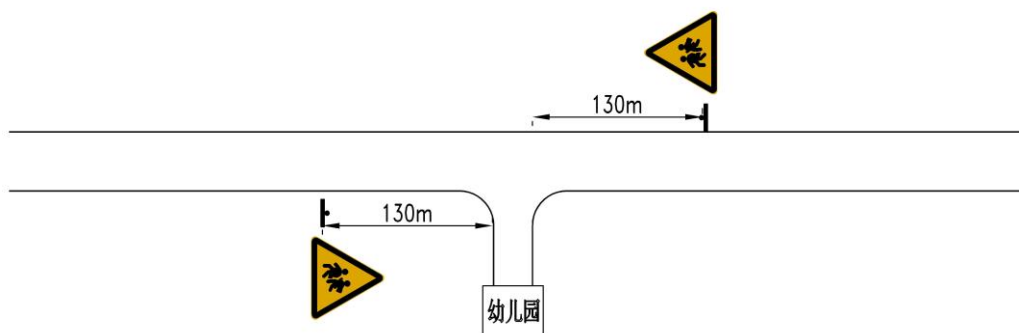


图 4.1-7 学校路段标志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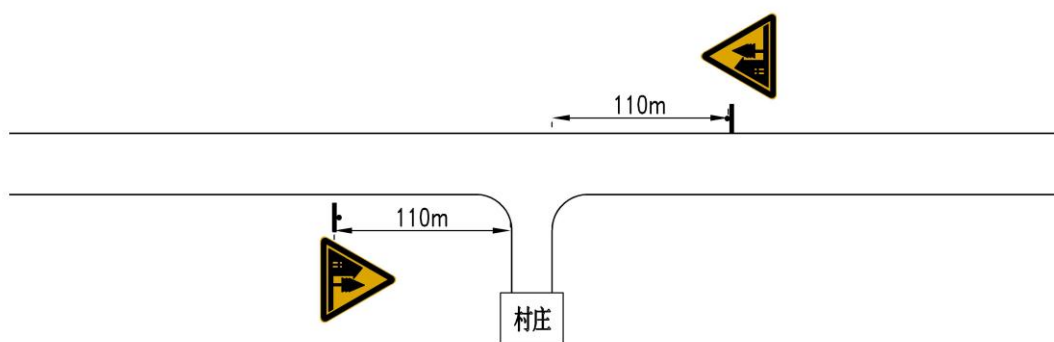


图 4.1-8 村庄路段标志设置

## 4.1.7 道路中有高出路面的障碍物

当道路中有突出路面的障碍物，应提前设置注意障碍物标志，与标线配合使用。当障碍物为桥墩时，在墩面上应设置立面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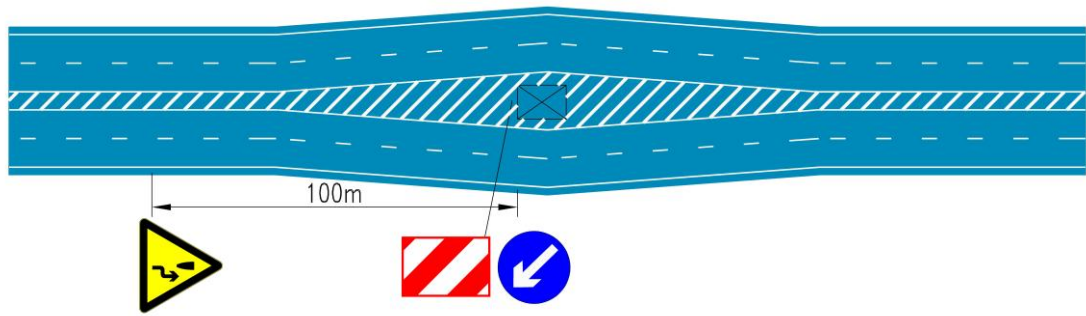


图 4.1-9 障碍路段标志设置

## 4.2 禁令标志

禁令标志表示禁止、限制及相应解除的含义，道路使用者要严格遵守的。除特别说明外，禁令标志上不允许附加图形、文字。禁令标志应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提供的禁令标志中选用，自行设计的禁令标志应执行 GB5768.1-2009 附录 A 的建设程序。

两个或两个以上禁令标志并设时，应按禁止、限制的严厉程度，或对公路安全的影响程度，将相对较重要的禁令标志设置的在上部或左侧。

### 4.2.1 桥梁限载

在经检查、检测和加固后，不能满足桥梁设计规范要求的普通干线公路桥梁，需要设置限载标志。

桥梁两端的相应位置应设置限制质量、限制轴重的标志；

对于不同荷载等级拼宽组成的上下行普通干线公路桥梁，限载标志应按照最低荷载等级标准确定。

限载标志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其技术状况确定其限载值并及时调整。

有桥梁限载的路段，应考虑车辆的绕行要求，同时在绕行线路重要交通转换节点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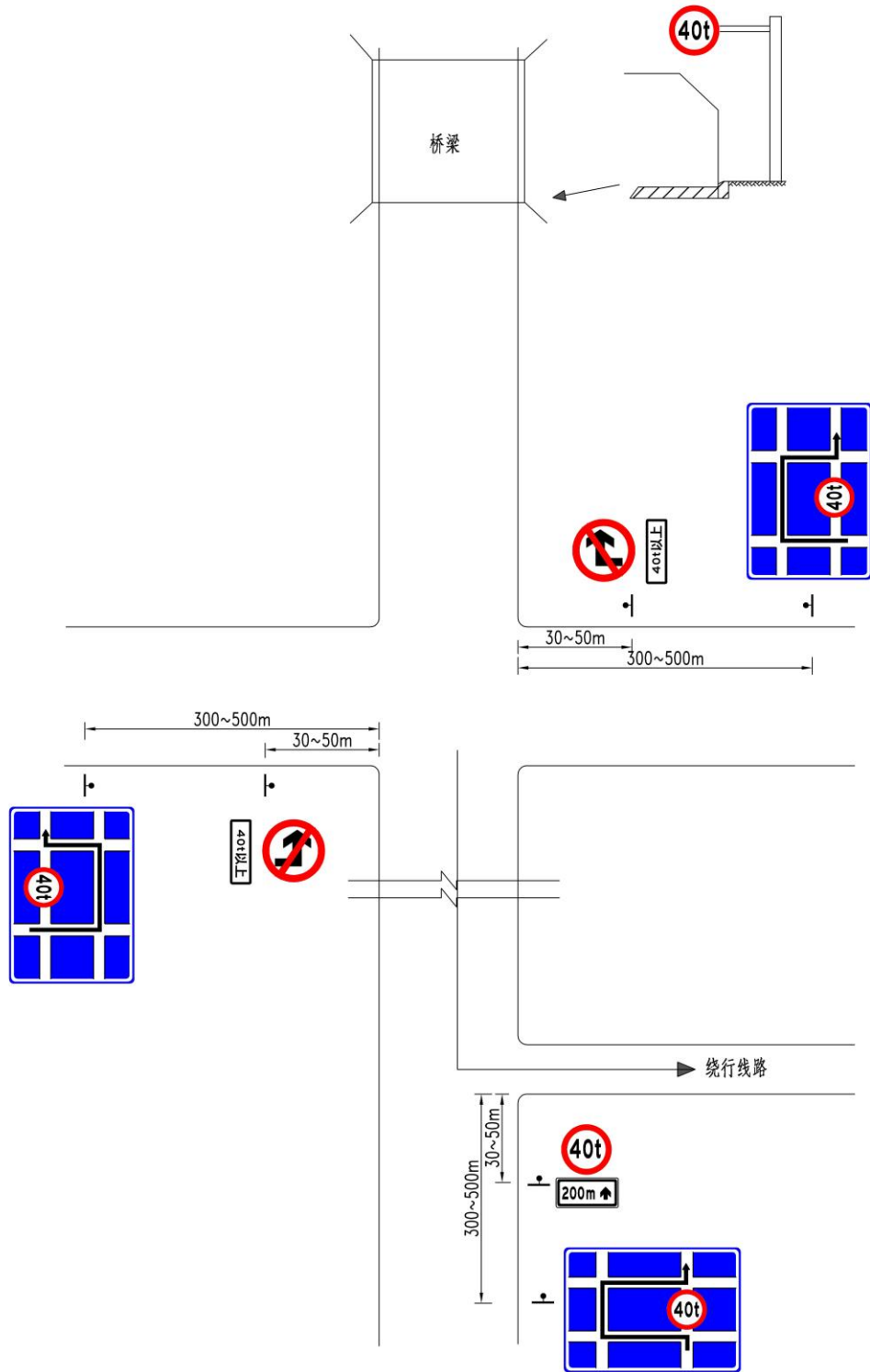


图 4.2-1 限载路段绕行标志设置

## 4.2.2 平面交叉让、停标志设置

### 1. 停车让行标志设置条件

下列情况应在次要道路路口设置停车让行标志：

- 1) 支路与干路垂直相交（或接近垂直相交），用其他路权分配原则和措施无法获得较好遵守；
- 2) 城市道路与过境公路垂直（或接近垂直）相交；
- 3) 相交道路速度差较大、交叉口视距受限（交叉口视距要求见10.1）或事故记录显示需要进行停车让行控制；
- 4) 公路与铁路平交。

### 2. 减速让行标志设置条件

下列情况下应设置减速让行标志：

- 1) 符合1设置停车让行标志的条件，但交叉口视距良好（交叉口视距要求见10.1），道路使用者能够清楚的观察到可能的交通冲突，以限速值或运行速度(V85)通过交叉口，或即使有危险情况，驾驶员也能从容控制停车的情况下，应以减速让行标志代替停车让行标志；
- 2) 环岛交叉口的所有入口处
- 3) 交叉口存在一些特殊的问题，减速让行标志可能解决这些问题时。

## 4.3 指示类标志

### 4.3.1 人行横道处于路段中

人行横道设置在在无信号灯控制的路段中，应在人行横道两端设置人行横道标志，面朝向来车方向，单向车道 $\geq 3$ 条时，应提前设置“注意行人”的警告标志。

### 4.3.2 校车专用停车位、校车停靠点标志

路段中有校车专用停车位及校车停靠站点，应设置校车专用停车位、校车停靠点标志，配合标线使用。



图 4.3-1 校车停靠站标志

## 5 指路标志

### 5.1 指路标志设置方法

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设置的基本流程如图 5.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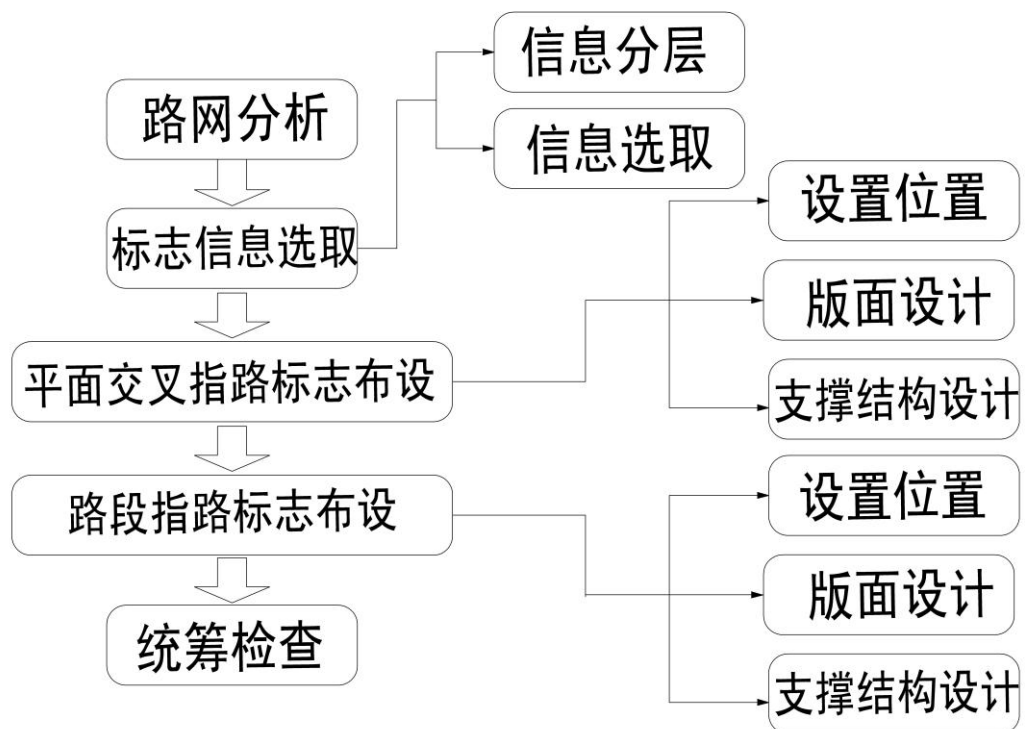


图 5.1-1 指路标志设置流程图

#### 1. 路网分析

要进行某一路段的指路标志设计，首先应深入了解该路段所处的路网现状，熟悉该路网中的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主干道等重要道路的情况，熟悉路网中平面交叉的情况。

## 2. 标志信息选取

在第1步的基础上，根据国道、省道，按照规定对路网内信息进行分层，并将分层信息进行列表。

### 3. 平面交叉路口指路标志布设

对路段内的主要平面交叉进行指路标志设计。

- 1) 根据平面交叉相交公路的等级配置平面交叉指路标志；
- 2) 确定标志设置的位置；
- 3) 根据指路标志分层情况选取适当指路信息；
- 4) 根据指路标志的信息进行版面设计；
- 5) 根据标志版面进行支撑结构设计

### 4. 路段指路标志布设

针对路段上存在的旅游景区、火车站、飞机场等设置指路标志；

针对路段上存在的需要指示的沿线设施如观景台、加油站和休息区等设置指路标志；

设置里程碑、分界标志。

### 5. 统筹检查

完成以上步骤，将设计路段放在整个路网中，统筹检查指路标志的设置是否可行、合理。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指路标志的信息分层选取的合理性；
- 2) 平面交叉指路标志设置的统筹检查；
- 3) 路段指路标志设置的统筹检查。

## 5.2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

### 5.2.1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的基本原则

#### 1. 一致性

交叉路口预告标志、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和地点距离标志中选取的信息应一致。如交叉路口告知标志选取“广州”作为远程的控制性信息，地点距离标志也应相应地预告“广州”的距离。

## 2. 连续性

同一条道路指路标志选取的信息应能前后呼应，不应出现中断。

## 3. 层次性

指路标志的服务对象是对路网不熟悉但对出行有所规划的公路使用者，指路标志选取的信息应兼顾近途与远途公路使用者需求。

## 4. 系统性

从路网的角选取信息，避免重地点，轻路线名。

# 5.2.2 指路标志信息分层与选取

## 1. 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信息按照表 5.2-1 进行分层

表 5.2-1 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信息分级表

信息类型		A 层信息	B 层信息	C 层信息
公路编号（名称）		高速公路、国道编号（名称）	省道编号（名称）、城市主干道	县、乡道编号（名称）、城市次干道
地区名称信息		重要地区（直辖市、省会、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主要地区（县及县级市）、城市内行政区划	一般地区（乡、镇、村）、镇、街道办名称
地点名称信息	交通枢纽信息	飞机场、省级火车站、港口、重要交通集散点	地级火车站、长途汽车总站、大型地面平交、大型立交桥	较大型平面交叉
	文体、旅游信息	国家级 5A 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大型文体设施	省级 4A 旅游景点、自然保护区、博物馆、文体场馆	地、县级旅游景点、博物馆、纪念馆、文体场中心
	重要地物信息	国家级产业基地、省部级政府机关	省级产业基地、科技园、地级政府机关	地、县级产业基地、县级政府机关

注：①公路有正式编号时，应首选公路编号。公路编号（名称）应符合国家的一般规定。

②县、乡道宜同时标明编号和名称。

③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等控制性城市可作为沿线的基准地区。

## 2.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

平面交叉指路标志信息按表 5.2-2 进行选取。

表 5.2-2 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信息选择参考表

公路行政等级	主线方向	支线方向			
		国道	省道	县、乡道	其他道路
国道	A 层、(B 层)	A 层、(B 层)	(A 层)、B 层	(B 层)、C 层	C 层(B 层)
省道	(A 层)、B 层	A 层、(B 层)	(A 层)、B 层	(B 层)、C 层	C 层(B 层)

注：①表中各层信息的内容参见表 5.3-1。标志不带括号的信息为首选信息；带括号的信息适用于无首选信息时，或根据需要作为第二个信息。

②当接近首选信息所指示的地点是，该信息作为第一个信息，如需选取第二个，则仍按本表的顺序筛选。

一块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版面中各个方向所指的目的地信息数量之和不宜超过 6 个。一个方向指示的信息数量不应超过 2 个，交叉图形体现本线路的相交状态，整个版面全部信息不得超过 10 个，如信息需求超过 10 个的版面，首先删除被交道路下一目的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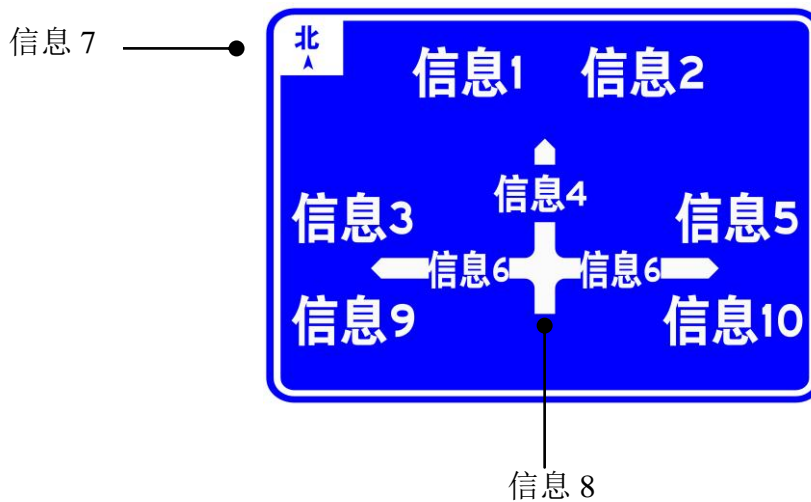


图 5.2-1 指路标志版面信息布设

同方向有多个同层信息时，选取方法如下：

- 1) 多个 A 层或 B 层同层信息，应首先选择其中距离最近的信息；当有多个信息距离相同时，应按由上至下的顺序对表 5.2-1 的信息类型加以选择；公路编号信息宜与同层地区名称并用，多个 A 层的地区名称信息，优先选择本省省会；

- 2) 有多个 C 层同层信息时，应综合考虑交通吸引力、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选取其中相对重要的信息；
- 3) 信息选取应因地制宜，无法按照表 5.2-1 的规定选取相应的信息，可降低一层选取信息。必要时，也可升一层选取信息。

当普通干线公路穿越城市并成为城市道路时，信息的选取还须符合城市道路信息选取的规定。

同一条路线，其路线走向的控制性信息应保持连续性及一致性。如 G105，北往南方向，途径连平、新丰、从化、广州、顺德、中山、珠海、其控制性信息选取如表 5.2-3。沿 G105 路线走向，南往北在广东省内只有 B 层信息（新丰、连平），到江西省有最近的 A 层信息（赣州），选取赣州作为路线控制性信息；北往南进入从化后，A 层信息为广州城区。

表 5.2-3 G105 控制性信息选取示例

路线走向	所处地区	控制性信息	路线走向	所处地区	控制性信息
北往南	连平	广州	南往北	珠海	广州
	新丰	广州		中山	广州
	从化	广州城区		顺德	广州
	广州	顺德		广州	从化
	顺德	中山		从化	赣州
	中山	珠海		新丰	赣州
				连平	赣州



图 5.2-2 十字路口指路标志信息选取

图5.2-2 所示的是为国道（G105）与省道（S256）相交路口的平面交叉告知

标志，标志上的信息包括：

- 1) 交叉口形状：十字；
- 2) 前方信息：左侧选取最近的A层信息（S29从莞深高速）、右侧是本路线控制性信息, 选取A层信息（赣州）；
- 3) 横向信息：右转S256选取B层信息（增城），此方向无第二个B层信息，也无A层信息，选择最近的C层信息（派潭）；左转，选取B层信息（从化城区）、C层信息（七星路）；
- 4) 相交线路名称：省道S256；
- 5) 本路线名称：国道G105；
- 6) 方向：北。



图 5.2-3 T 型路口指路标志信息选取

图5.2-3为国道G324与增城经三路相交路口的平面交叉告知标志，标志上的信息包括：

- 1) 交叉口形状：T字；
- 2) 前方信息：左侧是最近的A层信息（S2广河高速）、右侧是本路线控制性信息, 选取A层信息（广州城区）；
- 3) 横向信息：右转经三路，此方向无B层信息，也无A层信息，选择最近的C层信息（府前路）；
- 4) 本路线名称：国道G324；
- 5) 方向：西。



图5.2-4 T型路口简单指路标志信息选取

图5.2-4为其他道路与省道S120相交路口的平面交叉告知标志。该道路为双向两车道，可采用较简单的平面交叉告知标志，选取C层信息。

### 3. 地点距离标志

- 1) 第一种地点距离标志，采用三行地点距离信息。为了与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保持连续性与一致性，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上的信息都应体现在地点距离标志上。第一行为近程目的地，一般在A层、B层或C层中，选取距离当前所在地最近的信息；第三行为指示路线走向的控制性信息；第二行的地点位于第一行与第三行指示地点之间的A层或B层信息。



图5.2-5 第一种地点距离标志

如图5.2-5，第一行为最近的C层信息（桃园），第二行、第三行与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前方信息呼应。



图5.2-6 第一种地点距离标志

如图5.2-6，距离当前所在地最近的信息是与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呼应的S29从莞深高速，因此，第一行为A层信息，第三行为路线控制性信息，第二行为B层信息（新丰）。

为避免地点距离标志设置得太密，如交叉口间距在某个路段较密（如小于1km）可间隔地经过每两个交叉口后设置一个地点距离标志。

- 2) 第二种城市道路距离标志主要应用于普通干线公路从城市郊区通过并限制出入的路段。地点距离标志上的地点是以“横向道路名称”为主，如图5.2-7，这种地点距离标志的第一行、第二行、第三行信息是沿线前三个相交交叉口的横向道路名称。



图5.2-7 第二种地点距离标志

#### 4. 分岔口告知标志

分岔口告知标志设置于互通立交匝道的分岔位置，一般情况下是针对横向相交路线的两个相反方向的入口。

分岔处的指路标志信息一般问两行，第一行为该互通立交连接的公路编号，第二行左侧为距离标志所在地最近的A层或B层信息，右侧为该路线的控制性信息。



图5.2-8普通干线公路立交分岔口处指路标志

## 5. 著名地点标志

普通干线公路沿途经过的桥长大于1公里的跨河桥梁、大型立交或大于500m的隧道等交通设施处，可视需要设置著名地点标志。

**宏远立交桥**

图5.2-9 大型立交桥桥名

## 5.3 平面交叉指路标志设置

### 5.3.1 一般规定

1. 普通干线公路平面交叉应根据相交路的行政等级和交通量情况,按照表5.3-1 的规定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

表 5.3-1 普通干线公路平面交叉指路标志的设置

被交公路 主线公路	国道	省道	县道	乡道
	国道	预 告 确	预 告 确	预 告 确
省道	预 告 确	预 告 确	预 告 确	告
县道	预 告 确	预 告 确	预 告 确	告
乡道	预 告 确	预 告 确	告	告

注：预——交叉路口预告标志；

告——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确——确认标志；

○为国道省道应设置的交通标志，其他公路宜设置的交通标志；

□为在综合分析公路的技术等级、设计速度、交通量及车型构成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可设置的交通标志。

#### 2. 交叉路口预告标志

通过路线编号标志配合辅助标志预告前方交叉公路的交叉路口预告标志,用于预告本路线的走向,也用于预告前方交叉路口各交叉公路的编号或名称信息。

设计速度 $\geq 80\text{km/h}$ 的普通干线公路应在距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前300~500米处设置，设计速度 $< 80\text{km/h}$ 的普通干线公路应在距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前150~300米处设置。如相邻交叉路口间隔较近等情况无法满足设置距离要求时，可适当向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前移，但距交叉路口不应小于100米。

设计速度 $< 80\text{km/h}$ 的普通干线公路可设置柱式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如图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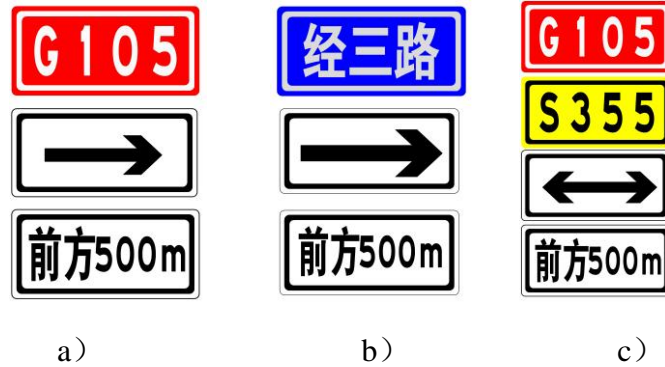


图5.3-1柱式交叉路口预告标志

设计速度 $\geq 80\text{km/h}$ 或双向六车道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宜设置悬臂式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如图5.3-2。



图5.3-2悬臂式交叉路口预告标志

### 3.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用于告知前方交叉路口形式、交叉公路的编号或交叉道路的名称，通往方向信息、方向信息。

平面交叉告知标志设置位置

- 1) 设置了减速车道的平面交叉，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应设置在减速车道起点；
- 2) 无减速车道的平面交叉，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应设置在距平面交叉

30~80 米；

3) 丁字平面交叉，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可不设置方向信息。

#### 4. 确认标志

- 1) 普通干线公路编号标志，设置于平面交叉后 30~100 米处。如需同时说明公路名称的，以辅助标志表示，两条以上路线重合段应同时指出各条路线的公路编号。如普通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重合，也应同时指出各条路线的编号；



图5.3-3公路编号标志

- 2) 地点距离标志，设置于平面交叉后 300~400 米处，两平面交叉间距 > 10km 时，可增设地点距离标志，前后地点距离标志信息应连续。

### 5.3.2 设置示例

#### 1. 国道与省道相交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 1) 指路标志配置

平面交叉为G105与S256相交,属于国道与省道的平面交叉,根据表5.3-1的规定,应配置交叉路口预告标志、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以及确认标志。

##### 2)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

G105选取距离平面交叉最近的A层信息S29从莞深高速、赣州,赣州作为路线控制性信息。

S256选取B层信息(增城),右转此方向无第二个B层信息,也无A层信息,选择最近的C层信息(派潭);左转,选取B层信息(从化城区)、C层信息(七星路)。

该路口为十字平面交叉,直行箭杆标示G105,横向箭杆标示S256。

##### 3) 确认标志的设置

过平面交叉后设置公路编号标志与地点距离标志。地点距离标志第一行为最近的C层信息（桃园），第二行、第三行与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前方信息呼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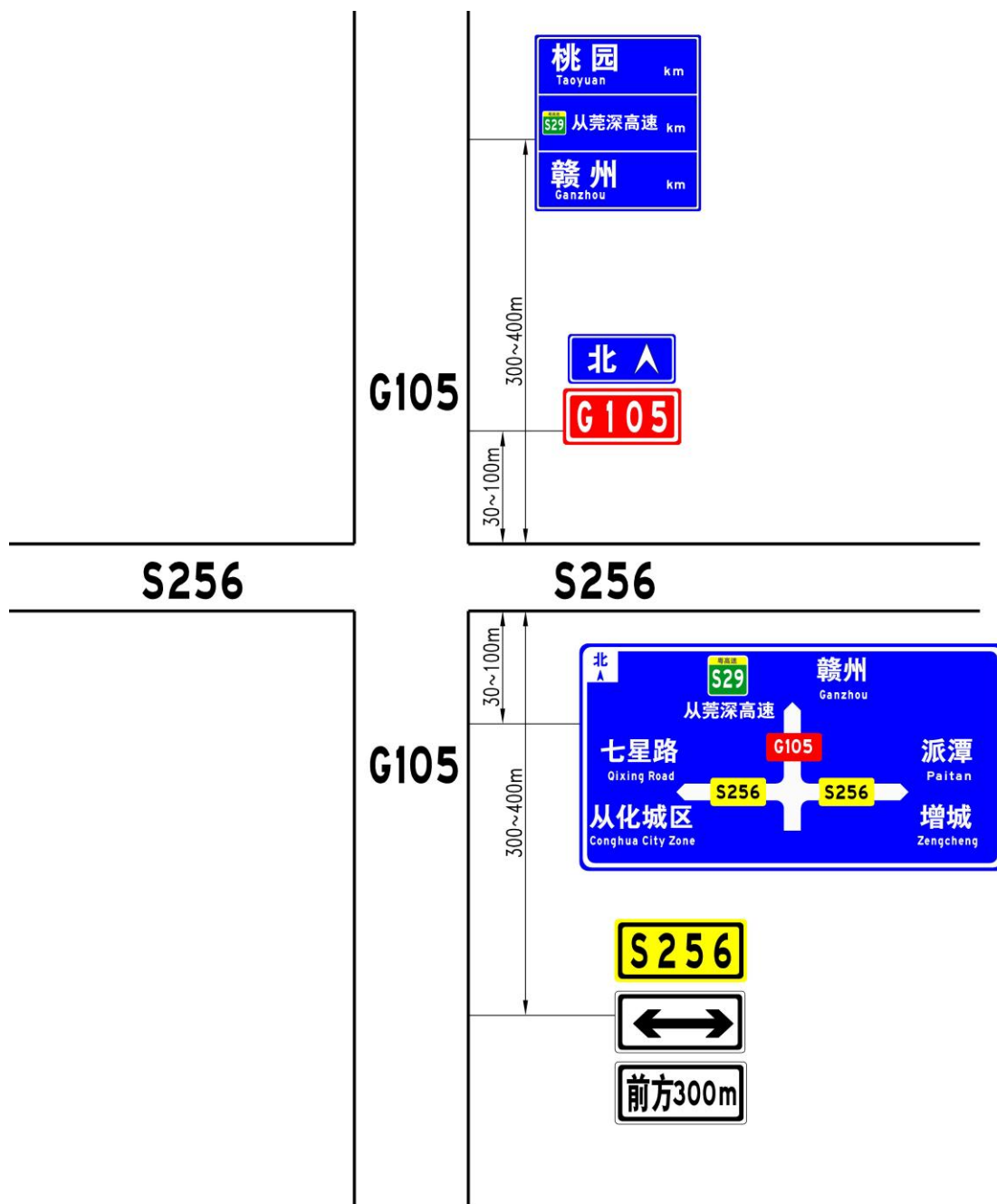


图5.3-4平面交叉指路标志设置

## 2. 国道信息一致性示例

如图5.3-5所示，国道G105的平面交叉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信息中，“赣州”为控制性信息，在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中连续出现，S29从莞深高速在到达高速公路入口后，路线前进方向信息选取“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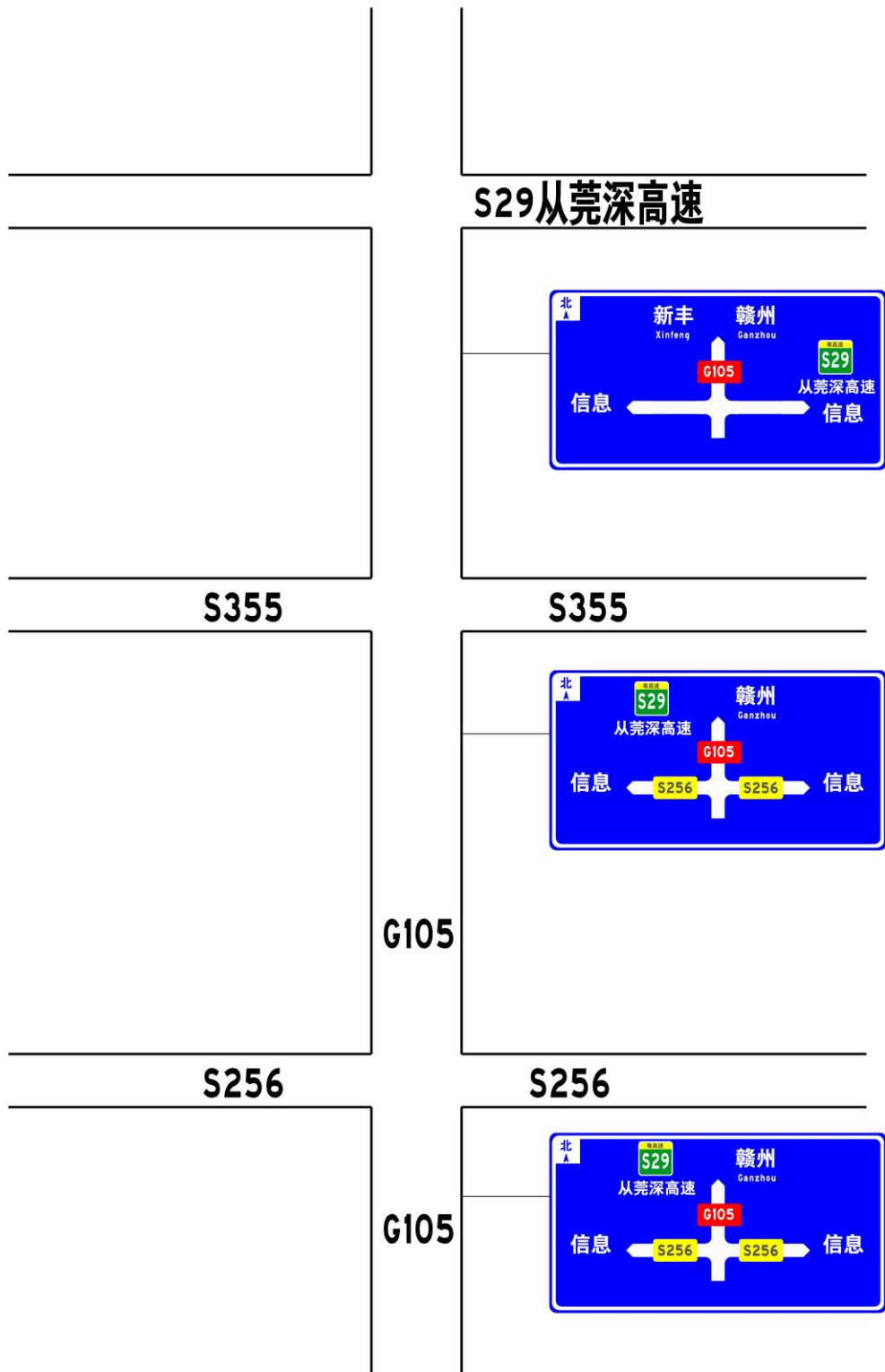


图 5.3-5 标志板面信息一致性示例

## 5.4 互通立交指路标志设置

### 5.4.1 一般规定

互通立交的通常有多个分流点，交通组织较为复杂。可按照以下原则设置指路标志。

1. 根据相交路的行政等级和交通量情况，按照表 5.3-1 的规定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
2. 选取信息，为避免标志牌上信息过载，在每个方向只选取 2 个地点信息，最多不超过 3 个；
3.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可选用象形标志；选用悬臂或门架式结构；
4. 在分流端设置的指路标志一般应采用双悬臂结构，并且信息应经过筛选，尽量使两个版面的信息总和不超过 10 个；
5. 如果因为条件限制，在分流端无法采用双悬臂结构，只能选用柱式结构。由于柱式结构标志版面尺寸有限，应进一步筛选信息，尽量保证直行及出口信息均有所反映，如直行及出口的重要信息太多，则应优先保证表现出口信息。

### 5.4.2 设置示例

1. G105的顺德立交，为G105与G325相交
  - 1) 确定 G105 及 G325 各个方向的信息，如图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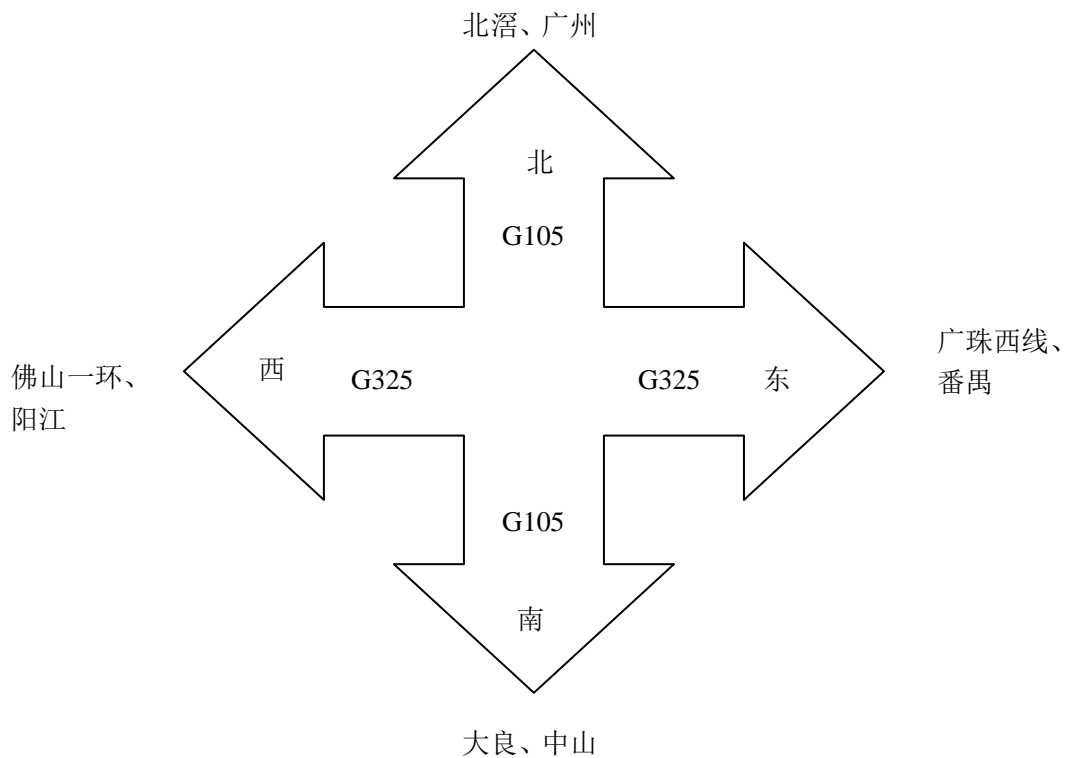


图 5.4-1 顺德立交信息选取示例

- 2) 在到达该立交前，设置象形指路标志，将该立交的形状标识在标志版面；
- 3) 由于象形指路标志上信息较多，司机难以仅仅依靠一个大型指路标志就完成路径选择，所以需要在每个分流端重复相关信息；在分流端设置的指路标志采用双悬臂结构，如图 5.4-2a)；如条件所限，确实无法在分流端设置双悬臂结构，经充分论证后，方可设置单柱式结构如图 5.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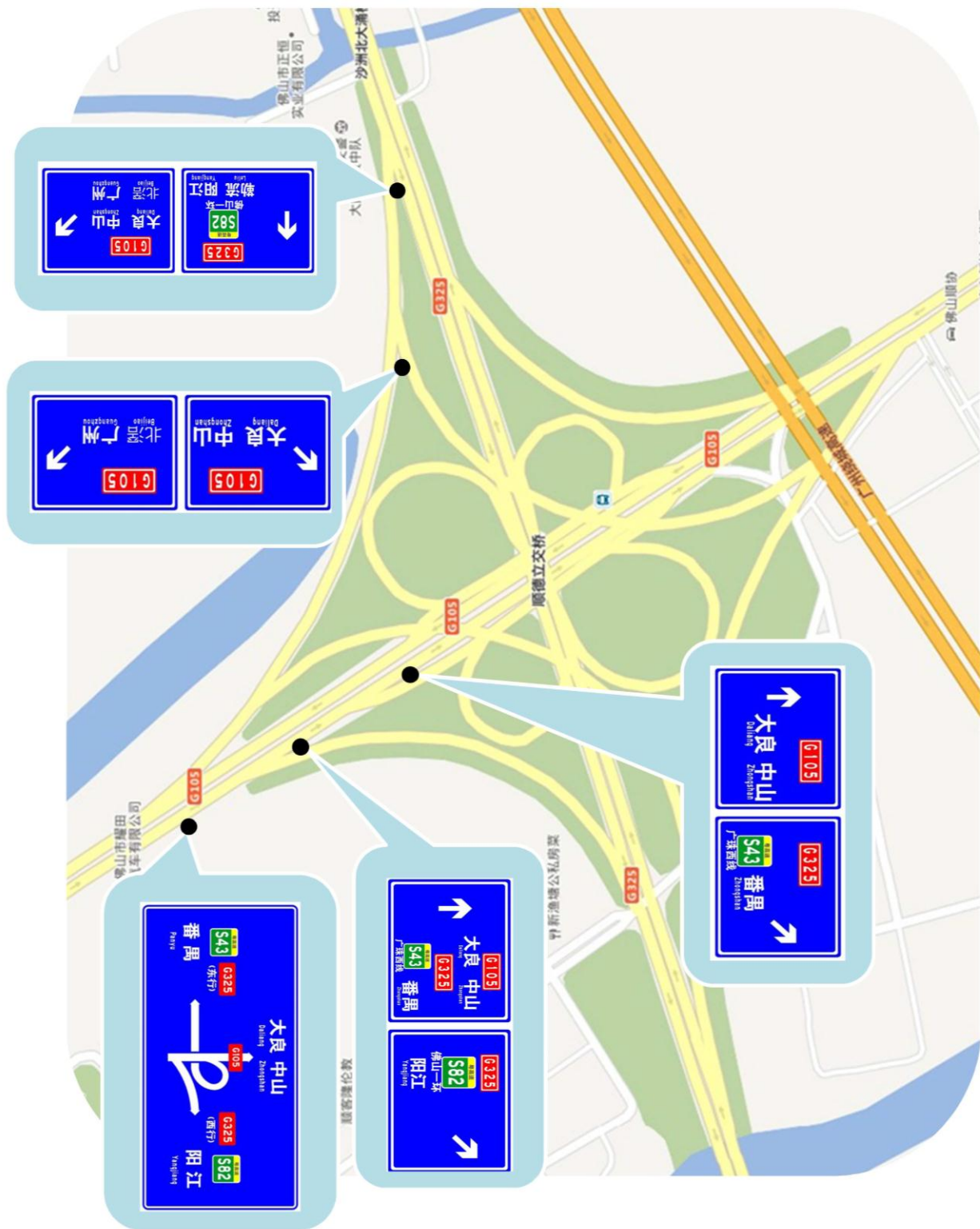


图 5.4-2 互通立交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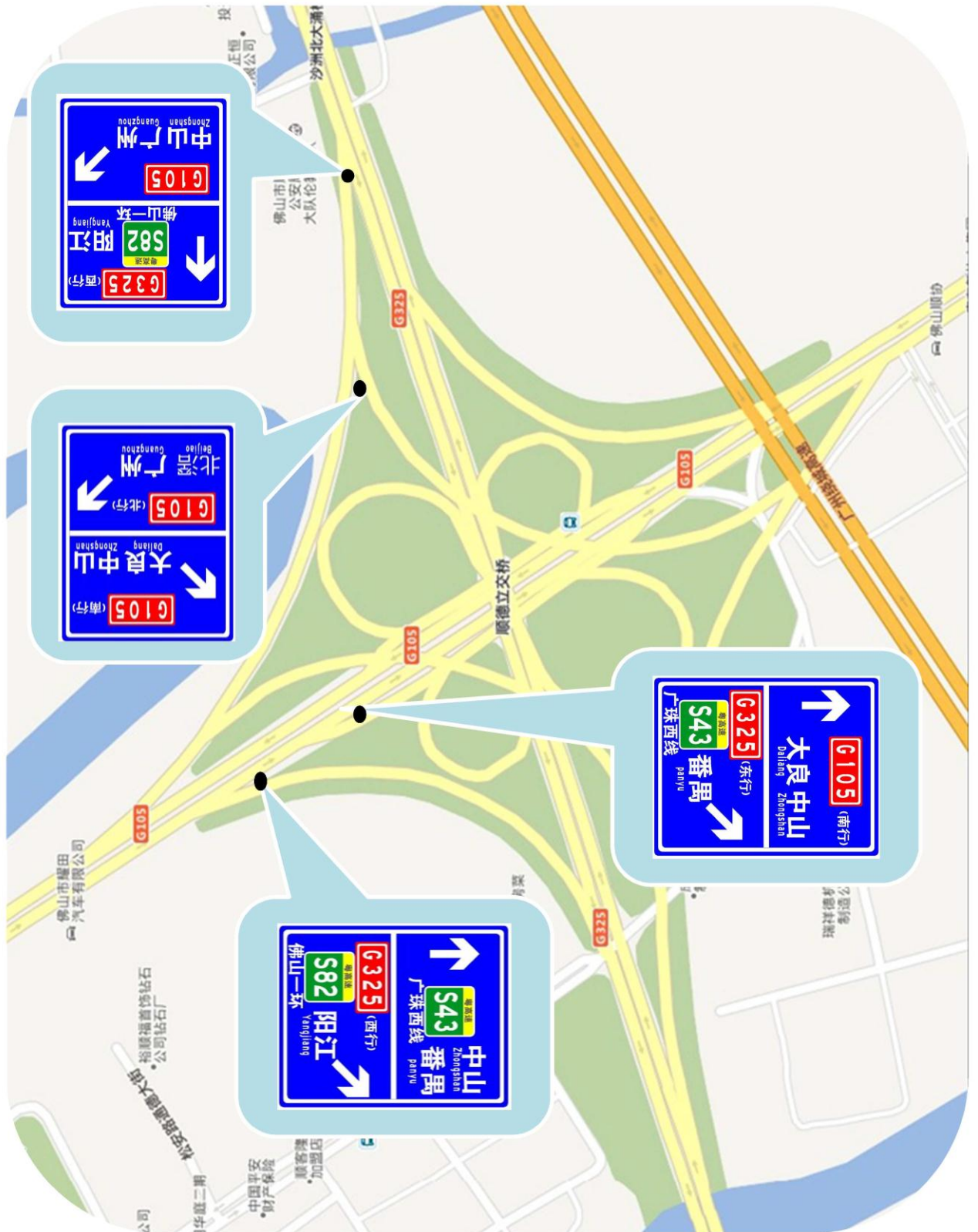


图 5.4-2 互通立交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b)

## 5.5 普通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衔接入口预告标志的设置

### 5.5.1 入口指引标志的设置要求

#### 1 独立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

以被交道路与高速公路连接线平面交叉口或减速车道的渐变段起点作为基准点，被交道路为一级、二级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应在距基准点前2km、1km、500m 以及基准点处对应设置2km、1km、500m 入口预告标志及带行车方向指引的入口预告标志；被交道路为其他公路或一般城市道路时，应在距基准点500m、200m 以及基准点处对应设置500m、200m 入口预告标志及带行车方向指引的入口预告标志。独立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设置示例见图5.5-1（图中某某应与收费站名称保持一致）。

上述独立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以外应设置非独立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不具备设置条件除外）。



图5.5-1 入口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 2 非独立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

非独立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非独立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是否设置（即一般道路标志版面中是否含有高速公路信息）取决于该信息是否满足一般公路指路标志设置的信息选取要求及信息量要求。如满足要求则应该设置，不满足要求则不应设置。

2) 非独立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设置范围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城市绕城环线和放射线高速公路入口指引标志的设置范围应小于5km；

b) 其他高速公路入口指引标志的设置范围应小于10km；

c) 高速公路入口指引范围应小于相邻高速公路所包围的范围，如B高速甲入口的入口指引标志设置范围应小于A、C、D、E四条高速公路所包围的范围，见图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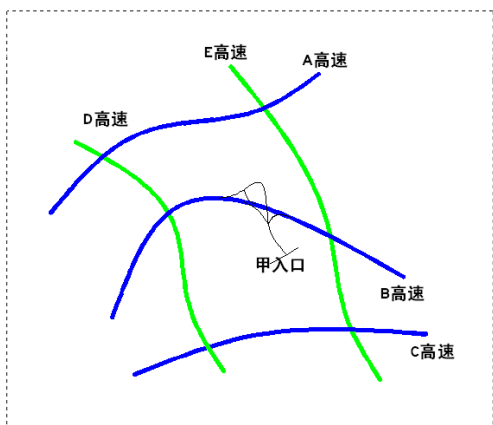


图5.5-2 入口预告标志的设置范围

3) 非独立设置的入口预告标志中高速公路编号信息后宜给出高速公路名称信息。当高速公路名称信息后面无其他信息时，可直接给出高速公路名称信息。当高速公路名称信息后有其他地点信息时，高速公路名称宜放在编号下部，字高不宜小于正常汉字字高的50%。版面设置示例见图5.5-3



图5.5-3 非独立设置的入口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4) 当两条高速公路共线时，高速公路名称信息宜放在编号下部，字高不宜小于正常汉字字高的50%，版面设置示例见图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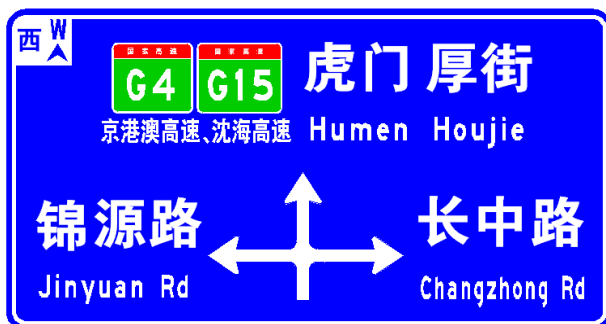


图5.5-4 共线段非独立设置的入口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5) 当普通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平行且有多多个入口时，可在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前设置一处多个入口预告标志，设置示例见图5.5-5。



图5.5-5 高速公路多个入口预告标志设置示例

### 5.5.2 设置示例

1. 在国省道路侧有高速公路入口匝道，如图 5.5-6，以入口匝道所在平交口 A 为基准点，上述范围内平面交叉，高速公路的编号（名称）作为平面交叉指路标志信息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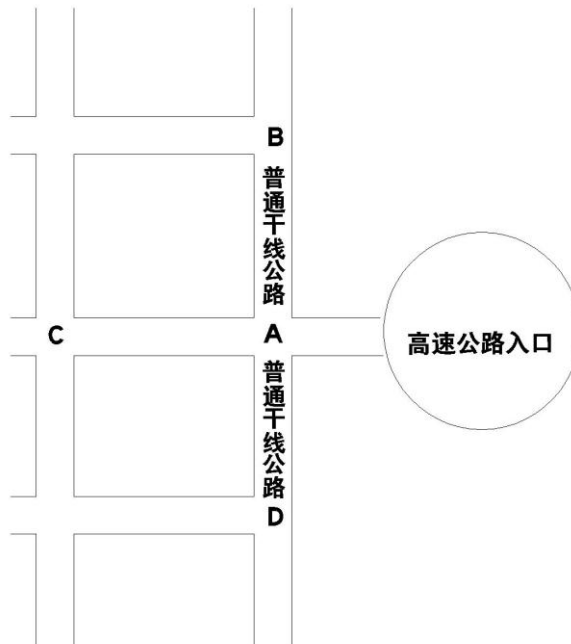


图 5.5-6 高速公路入口在干线公路路侧

图5.5-7为G105路侧有S29从莞深高速的入口，以匝道所在平面交叉为基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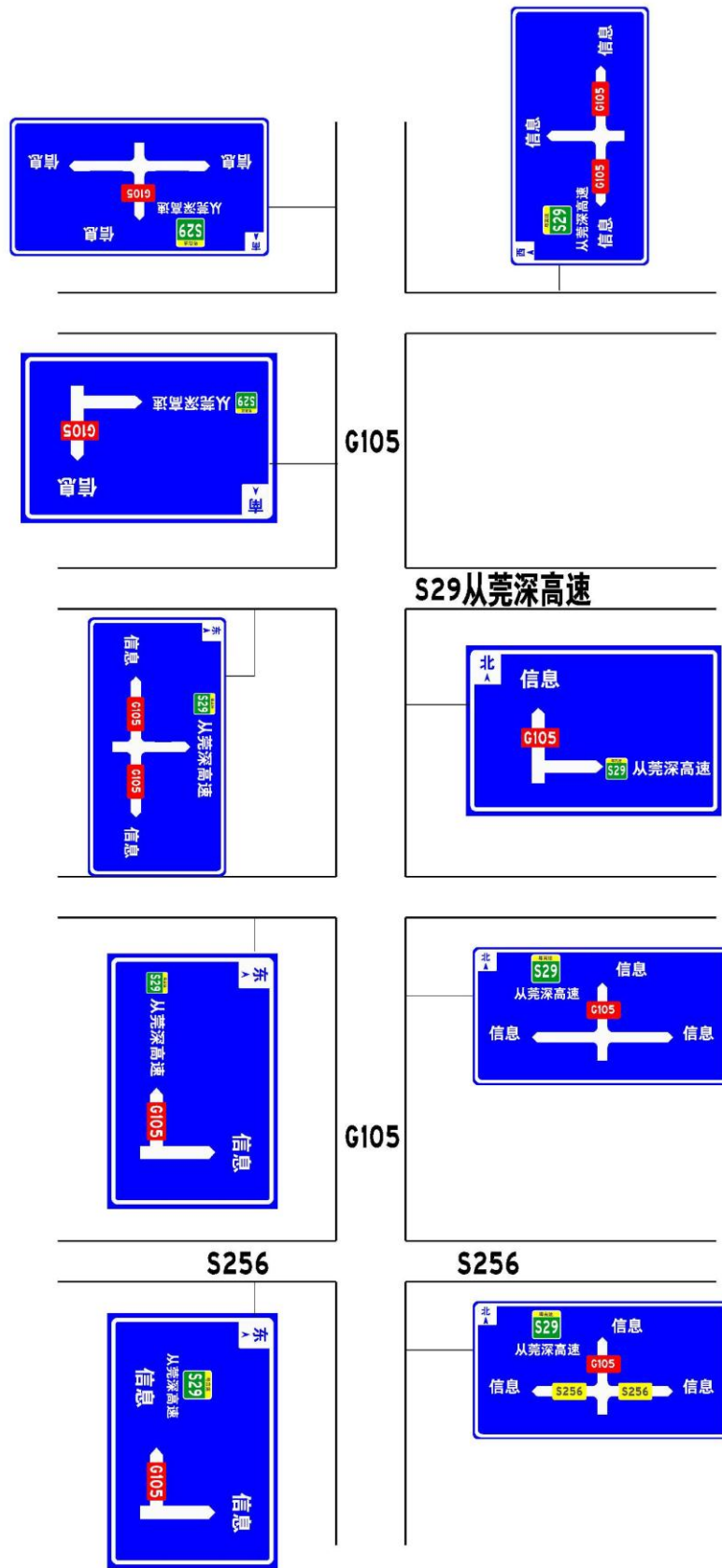


图 5.5-7 普通干线公路路侧有高速公路入口指路标志设置

2. 国省道与其他道路相交，某个平面交叉的横向道路是进入高速公路入口最近横向道路，如图5.5-8、5.5-9，以平交口A为基准点，上述范围内平面交叉，高速公路的编号（名称）作为平面交叉指路标志信息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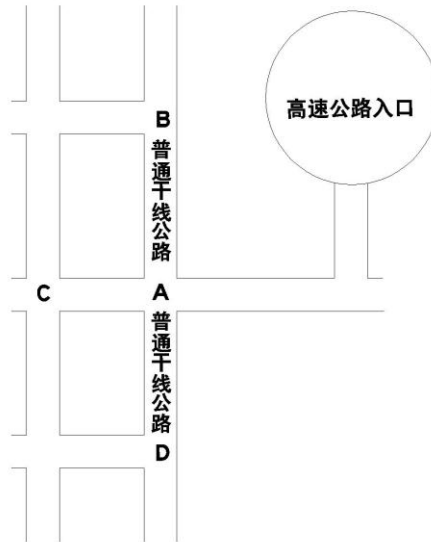


图 5.5-8 高速公路入口在横向道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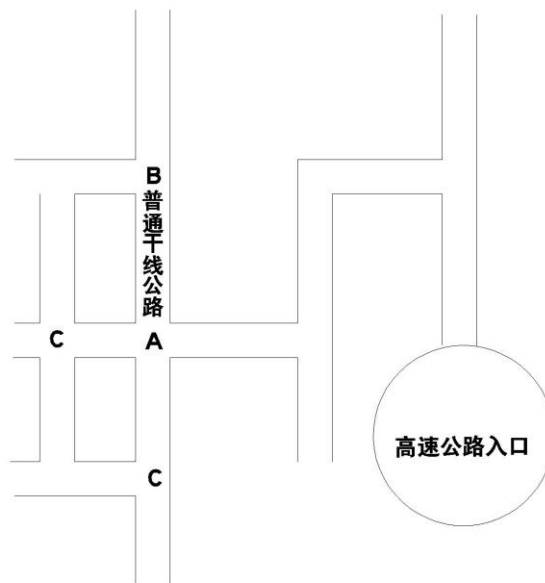


图 5.5-9 横向道路还需要转折一段道路才能到达高速公路入口

图5.5-10为G105与其他道路相交，经过两次转折才到达S26深罗高速入口，以G105与北环路的平面交叉为基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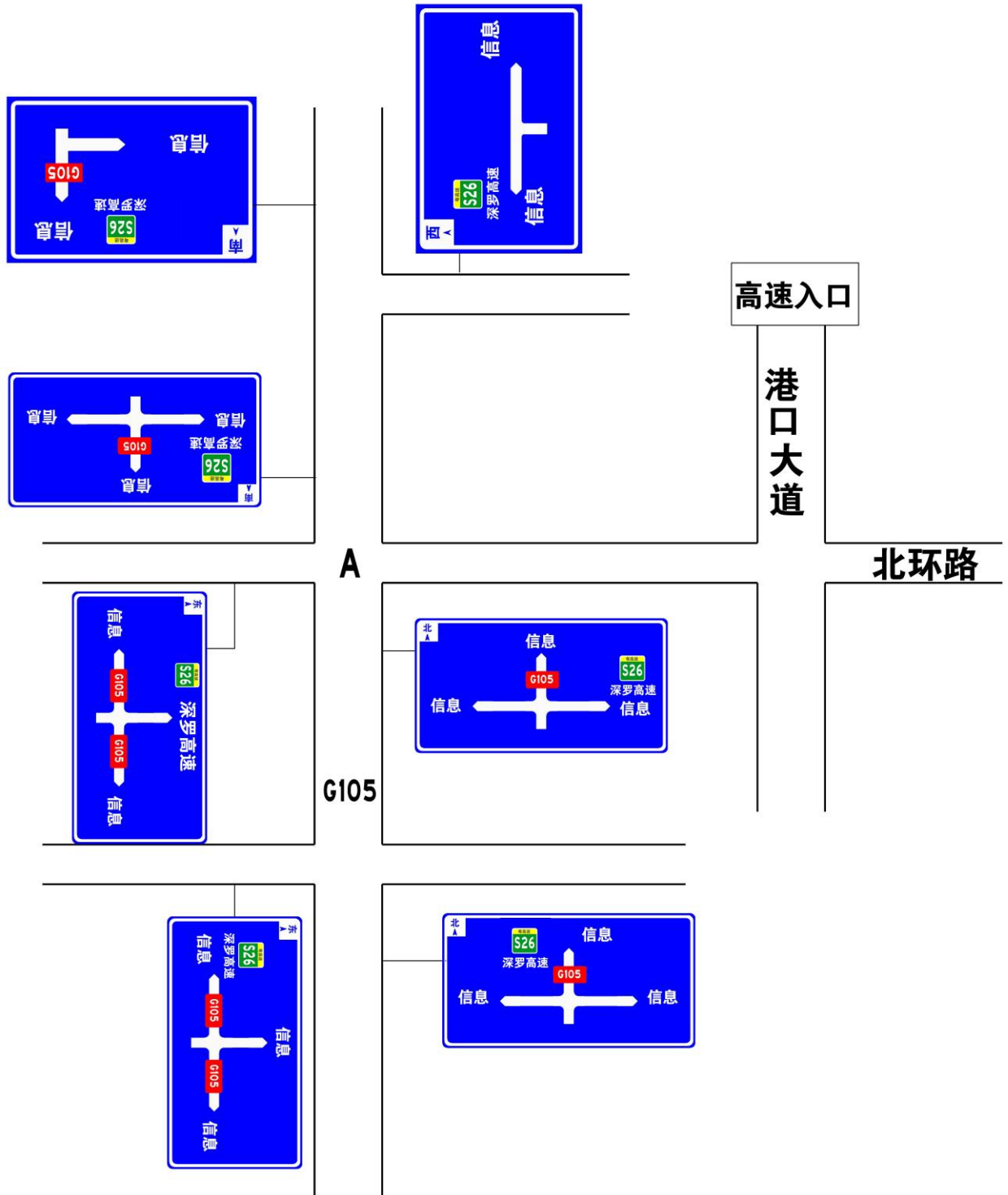


图 5.5-10 普通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入口间接衔接指路标志设置

## 5.6 普通干线公路与城市衔接指路设计

### 5.6.1 普通干线公路从城市郊区通过

普通干线公路从城市郊区通过，如与多条城市街道相交，指路标志可按如下

规定设置：

- 1) 每三个路口设置城市道路距离标志；
- 2) 平面交叉前设置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 3) 平面交叉后设置普通干线公路编号标志；

如图5.6-1所示，G324通过增城市郊区，穿越郊区的5个交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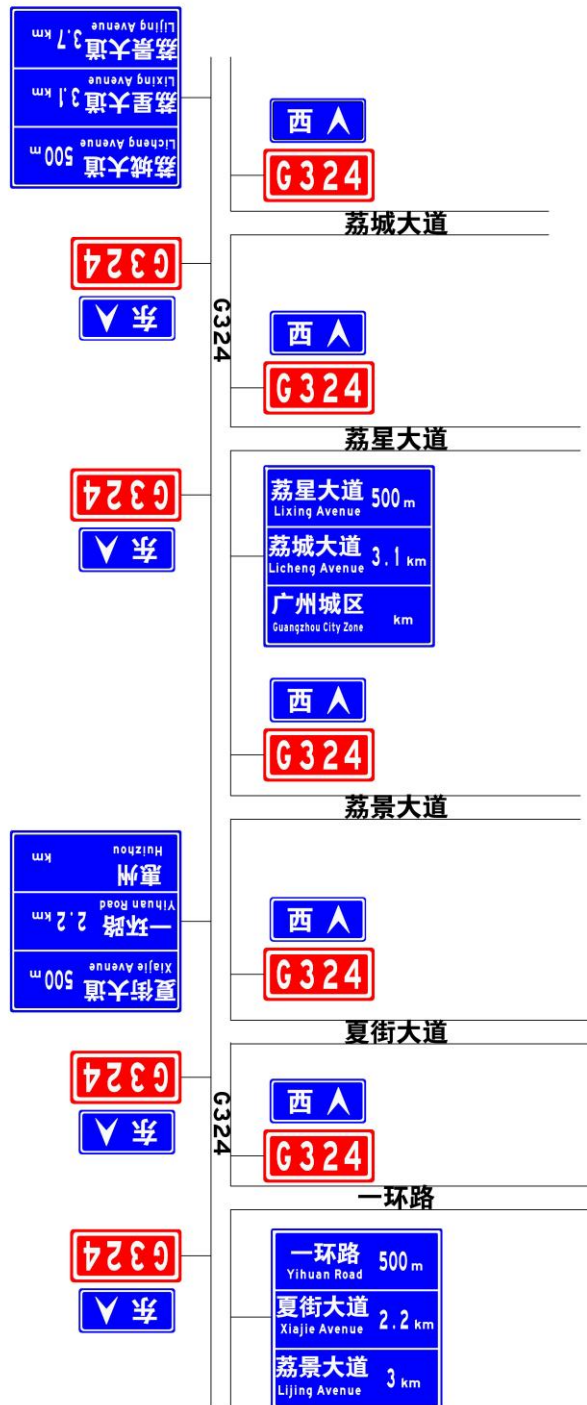


图5.6-1普通干线公路从城市郊区通过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城市道路地点距离标志”在普通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相交的第一个平面交叉前设置第一个，以此类推延续设置直到城市区域结束。标志中显示前方三条相交的横向道路名称和距离，如图5.6-2。



图5.6-2 城市道路地点距离标志

图5.6-3是沿途经过的两个平面交叉指路标志设置示例，在每个平面交叉前设置指路标志，过了平面交叉设置普通干线公路路名编号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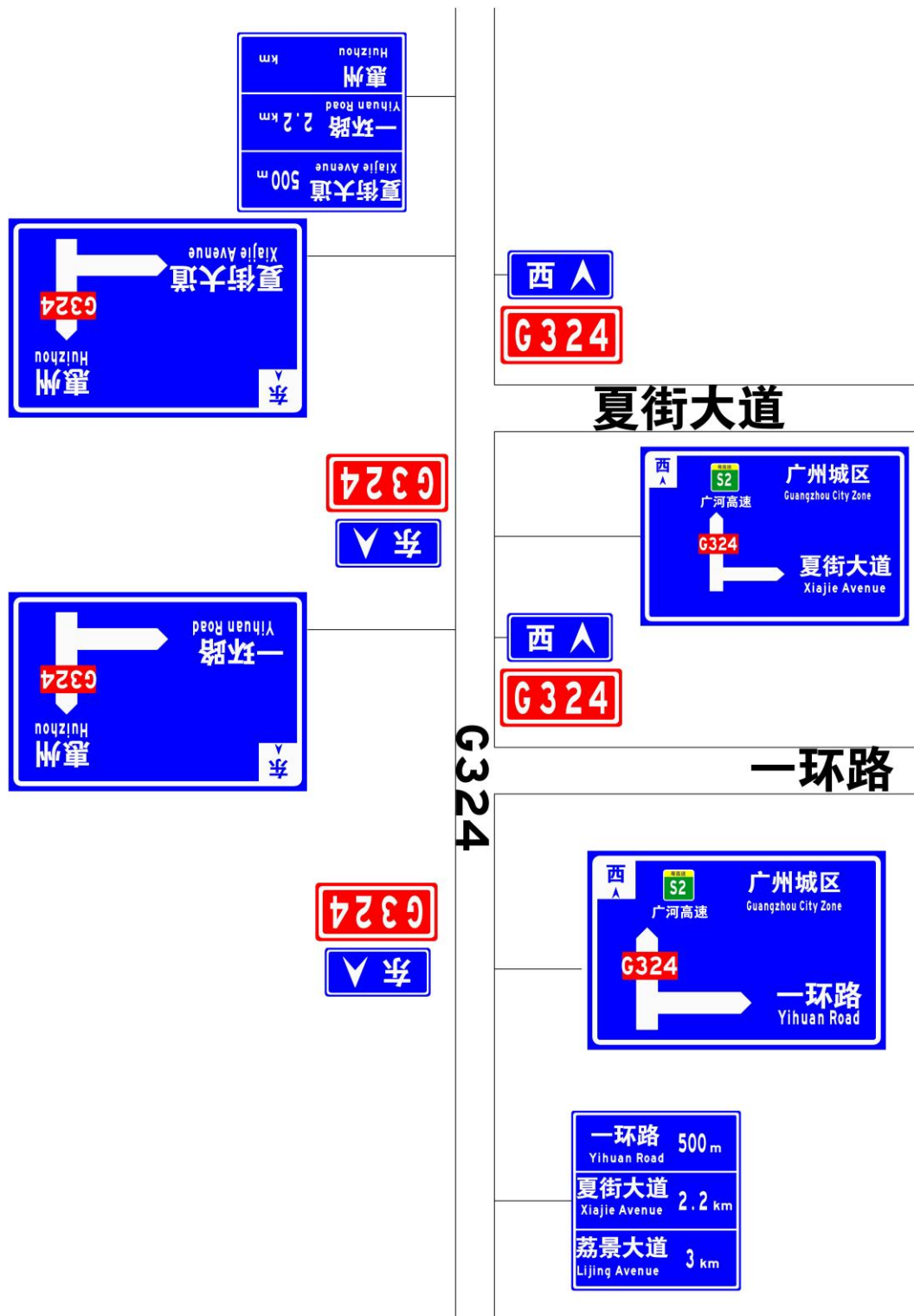


图5.6-3普通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连接的平交口指路标志设置

### 5.6.2 普通干线公路从城市中心区通过

普通干线公路进入城、镇、县前适当位置，设置告示标志，提示司机前方准

备进入城市、城镇、县城，如图5.6-4。



图5.6-4进城镇前告示标志

普通干线公路从城市中心区通过，并成为城市道路，指路标志信息选取时应兼顾城市道路版面信息选取的特点。由于城市道路平面交叉间距较小，可不设置预告标志、为了不使国省道编号信息丢失，一般在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上的箭杆上标识国省道编号，如图5.6-5。



图5.6-5标识国道编号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如版面信息已经超过限定数量，无法再增加版面信息，则应在距离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前100~200米处增加路线编号标志，并用辅助标志预告路线走向。

与国省道相交的道路也应预告国省道的路线走向。如图5.6-6



图5.6-6预告国道走向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如图5.6-7所示，国道G324通过惠州城区并成为城市主干道，在平面交叉前增加路线编号标志和辅助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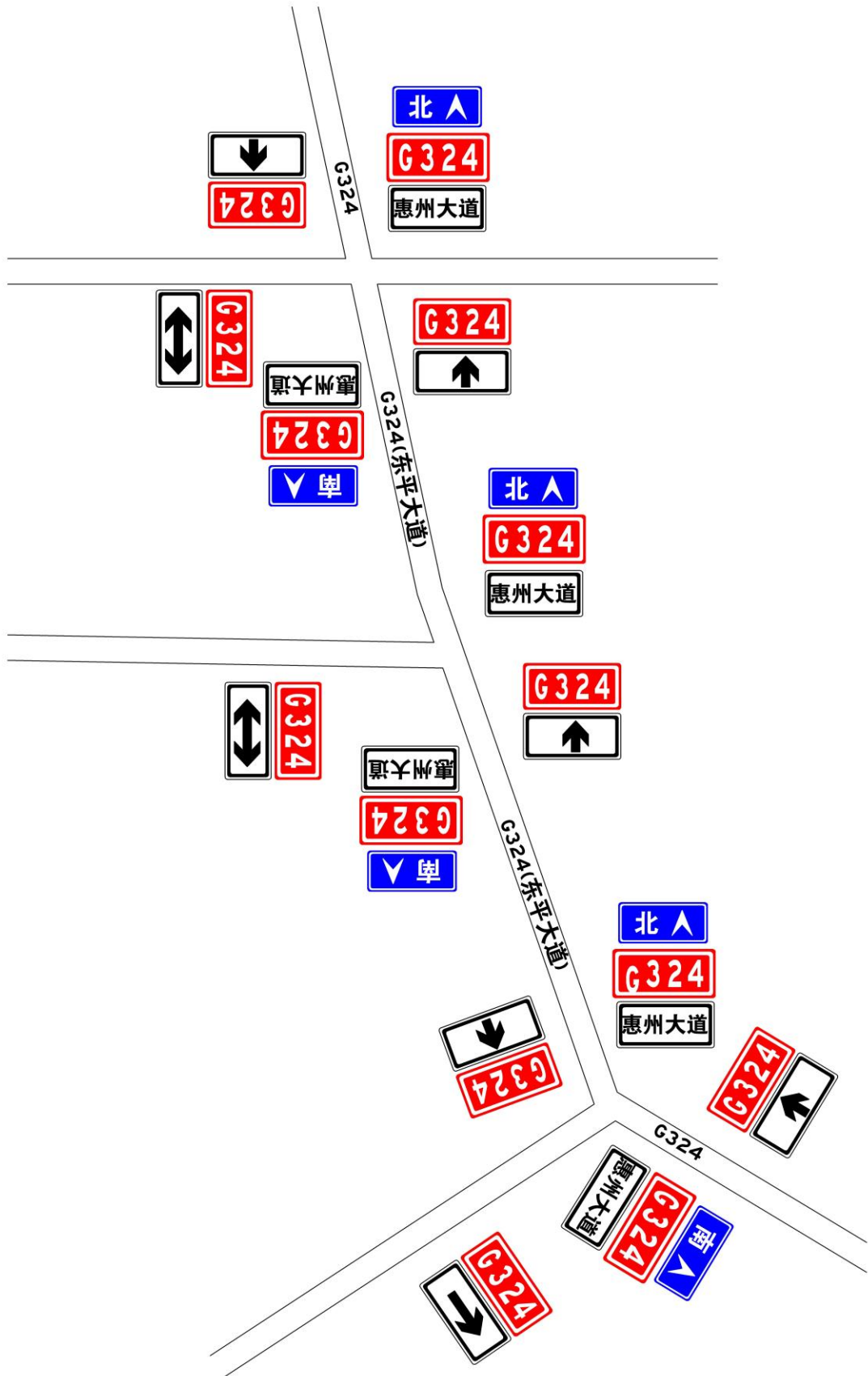


图5.6-7普通干线公路从城市中心路线走向标志设置

过平面交叉后的路线编号确认标志也可与路名牌合设，如图5.6-8



图5.6-8路名牌上标识国道编号示例

### 5.6.3 限制出入口路段指路标志设置

国省道从城市中心区通过，为避免横向干扰太多，部分路段采取限制出入口的方式，使得主线车辆快速通行。这种情况下，指路标志可按以下规定设置：

两个出口之间的间距为L，

1. 当 $L > 1\text{km}$ 时，在距第二个出口前基准点的1km处，设置显示前方“连续”三个出口连接道路的“城市道路地点距离”标志，距前基准点的500m处设置出口预告标志，在前基准点设置出口指示标志；
2. 当 $500\text{m} < L \leq 1\text{km}$ 时，在距第二个出口前基准点的600m~1km处，设置显示前方“连续”三个出口的“出口地点距离”标志，在距第二个出口前基准点的500m处设置出口预告标志，在前基准点设置出口指示标志；
3. 当 $L \leq 500\text{m}$ 时，在距第二个出口前基准点的300m处，设置显示前方“连续”三个出口的“出口地点距离”标志，在前基准点设置出口指示标志。

图5.6-9为某限制出入的普通干线公路在城市中心区内连续出口指路标志设计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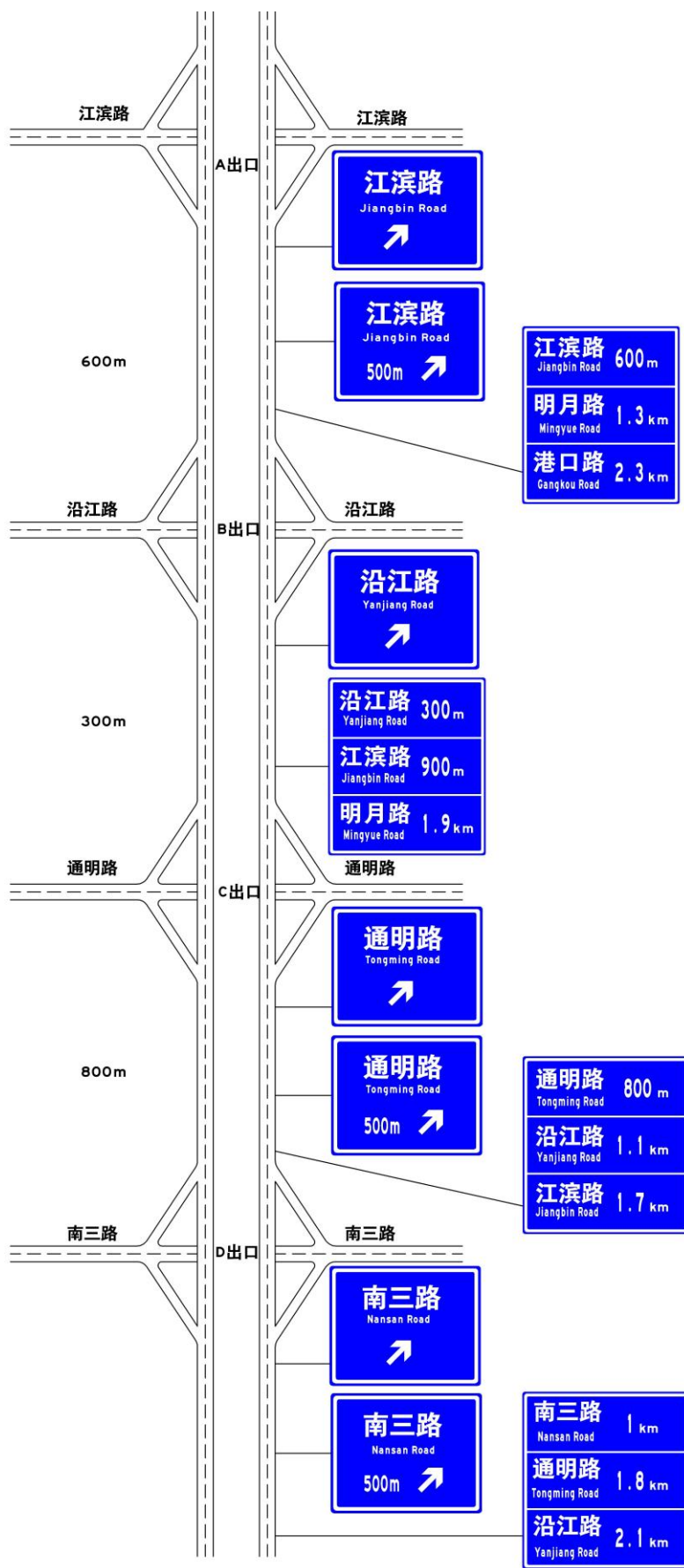


图5.6-9连续出口指路标志设计示例

A出口和B出口之间距离满足上述的设置条件2。A出口和B出口之间依次布设“出口地点距离”标志、出口500米预告标志和出口指示标志，如图5.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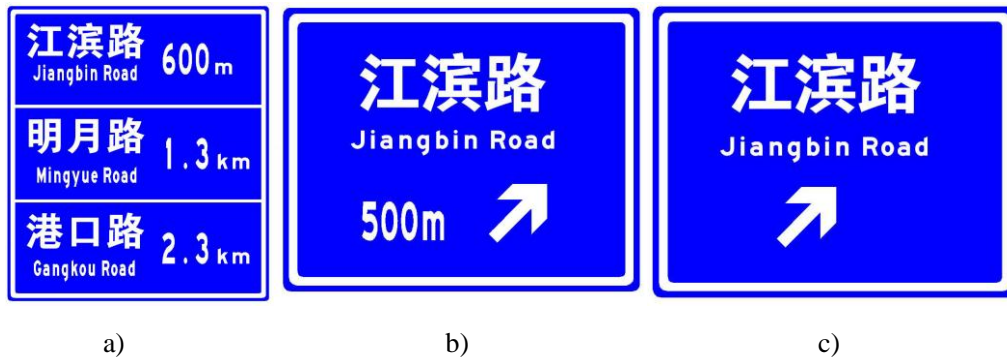


图5.6-10城市快速干线指路标志系列

B出口和C出口之间距离满足上述的设置条件3。B出口和C出口之间依次布设城市道路地点距离标志和出口指示标志，如图5.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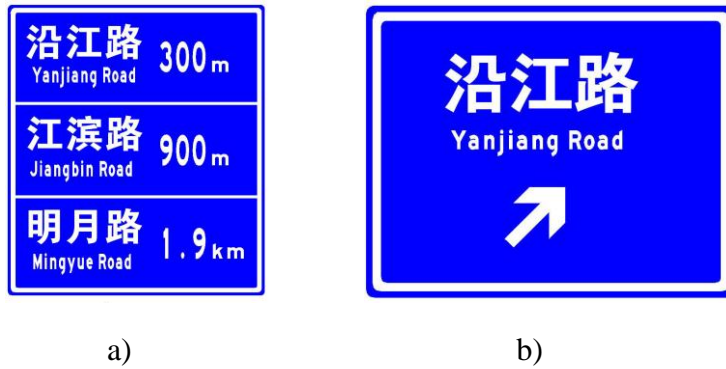


图5.6-11城市快速干线指路标志系列

B出口和C出口之间还可以设置双出口指示标志，如图5.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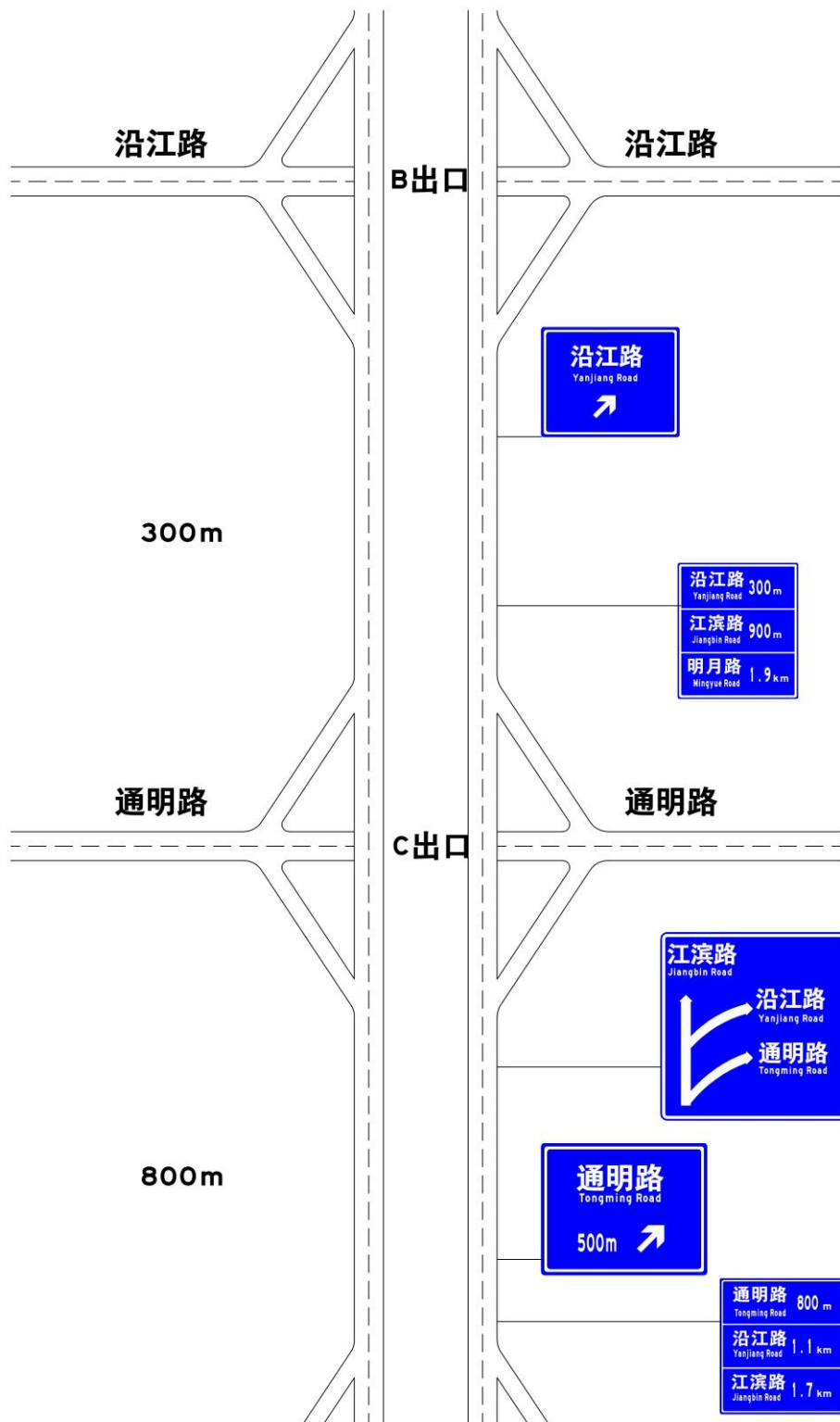


图5.6-12双出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图5.6-13双出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有辅道限制出入路段的指路标志设计参考无辅道限制出入路段设计。

图5.6-14为某有辅道的普通干线公路在城市中心区连续出口指路标志设计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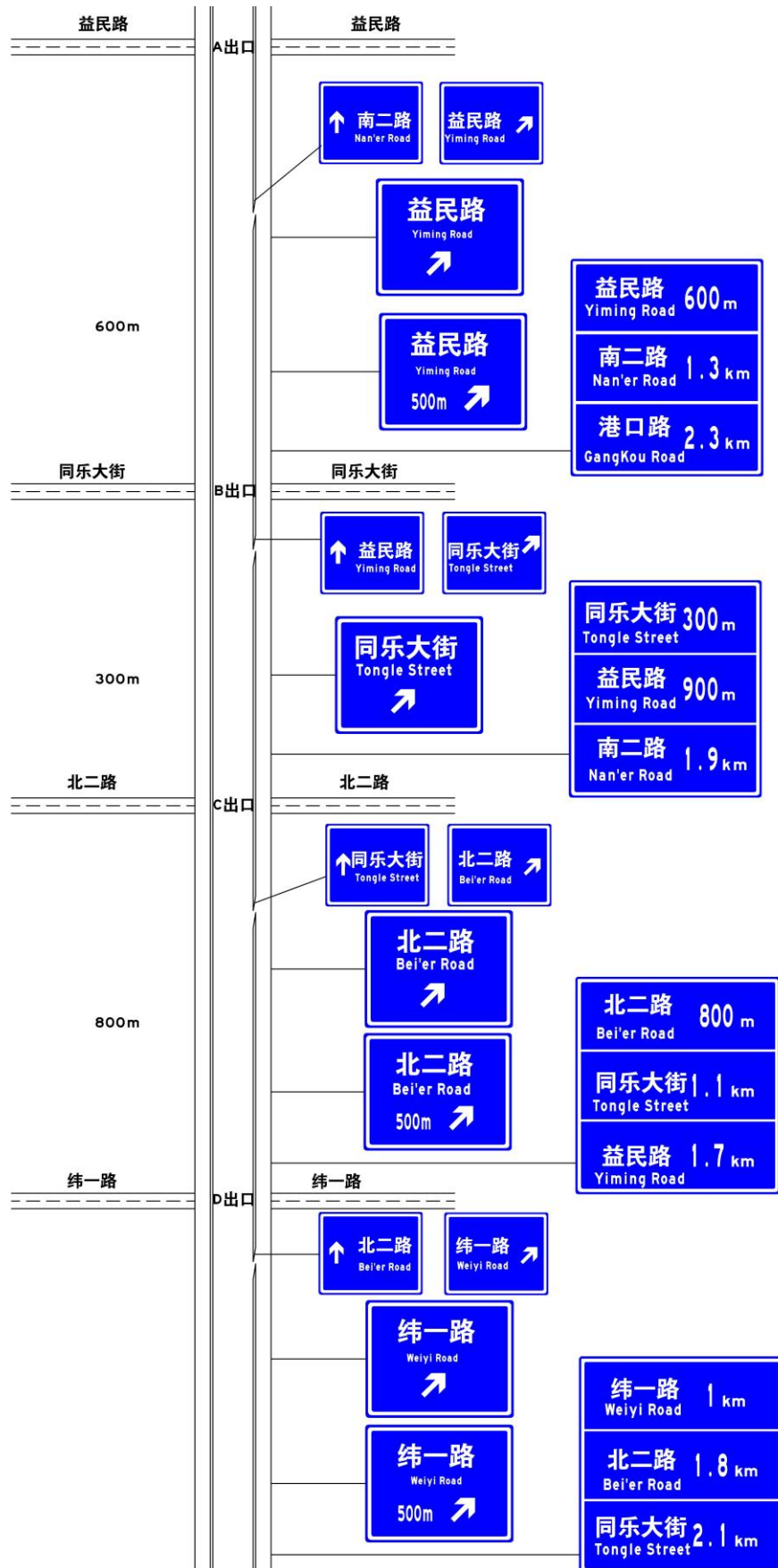


图 5.6-14 有辅道的城市快速干线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A出口和B出口之间的距离满足上述的设置条件2。A出口和B出口之间依次  
 布设“出口地点距离”标志、出口500米预告标志、出口指示标志和分岔标志，  
 如图5.6-15



图 5.6-15 有辅道的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系列

B出口和C出口之间的距离满足上述的设置条件3。B出口和C出口之间依次  
 布设“出口地点距离”标志、出口指示标志和分岔标志，如图5.6-16。



图 5.6-16 有辅道的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系列

B出口和C出口之间还可以设置双出口预告标志，如图5.6-17、5.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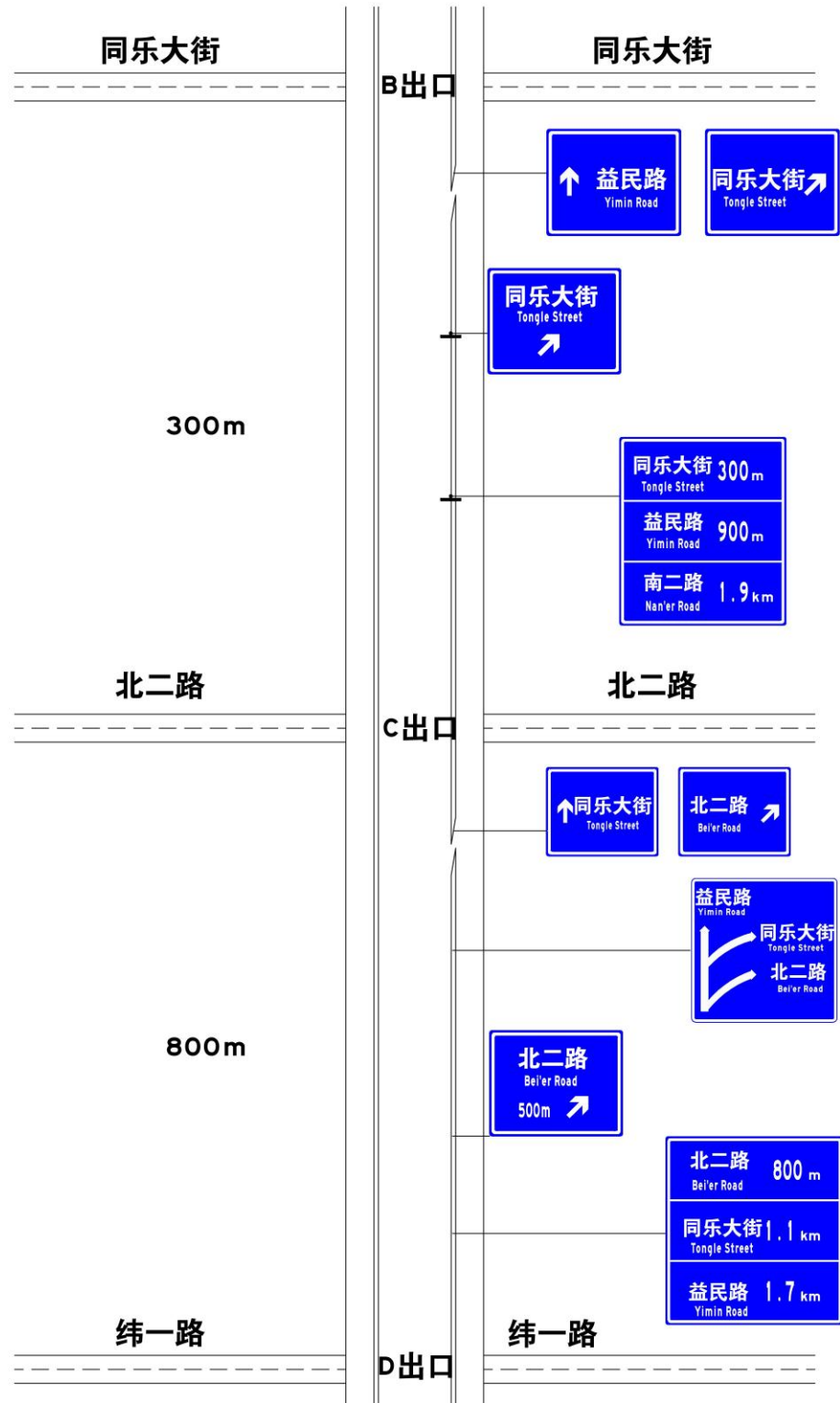


图 5.6-17 双出口指路标志设置示例



图 5.6-18 双出口指路标志

### 5.6.4 普通干线公路起终点指路标志设置

普通干线公路的起终点应设置路线编号标志和辅助标志，与普通干线公路起终点衔接的道路上，应有500m、1km、2km的普通干线公路预告标志，如在起终点2km范围内有平面平交口，普通干线公路编号作为平面交叉指路标志信息的一部分，如图5.6-19，或设置独立的预告标志。



图 5.6-19 省道编号为指路标志信息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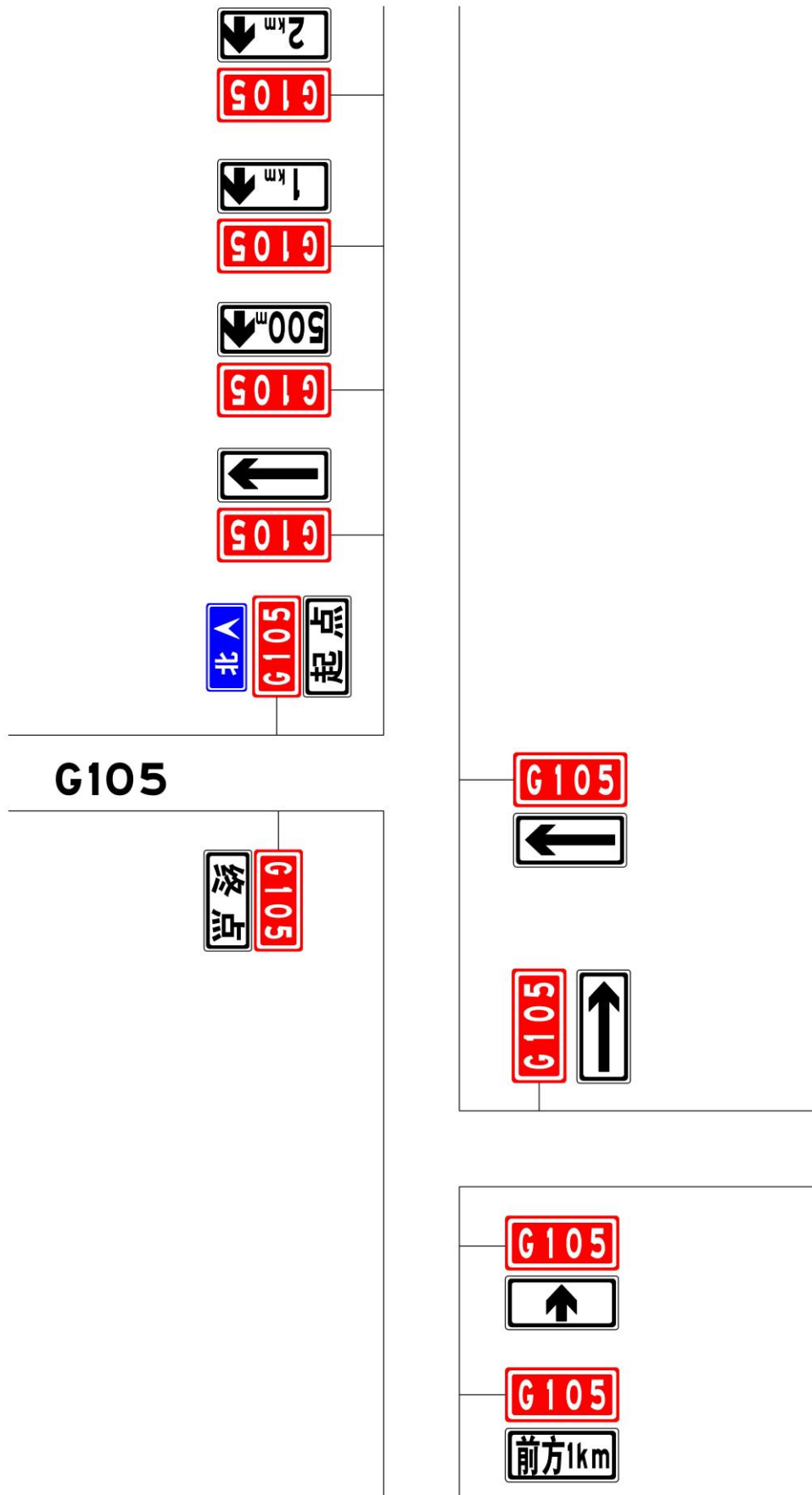


图5.6-20普通干线公路起终点与城市道路连接

## 5.7 普通干线公路与旅游区衔接指路设计

### 5.7.1 一般规定

1. 普通干线公路沿线 3A 及以上旅游景区可设置旅游景区标志，更低级别景区不建议设置旅游景区标志；
2. 旅游景区标志的颜色为棕底、白字、白边框、棕色衬边，一般包含了旅游景区的名称、图案，版面受限时，可取消图案；
3. 旅游景区中文名称超过 8 个字时宜采用简称；
4. 旅游景区标志的提前设置范围指以旅游景区的主要出入口为中心向周边辐射一定距离的半径范围，提前设置范围的辐射半径大小可根据旅游景区所辐射服务区域大小来确定；
5. 如高速公路出口预告标志中有旅游景区的信息，则高速公路出口衔接的普通干线公路设置连续的指引，直至达到目的地，可不受上述第 4 条的范围约束；
6. 在不引起信息超载的前提下，沿线旅游景信息标识在大型指路标志，如图 5.7-1；当旅游景区信息与其他指路信息同时标识在大型指路标志上会引起信息过载时，可以设置单独的旅游景区标志如图 5.7-2，某些路段的旅游景区信息可以与地点距离标志结合设计；



图5.7-1旅游景区信息标识在指路标志上 图5.7-2独立的旅游景区标志

7. 在距离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 2km、1km、500m 的位置处可设置独立的预告标志，如图 5.7-3。旅游景区预告标志与其他交通标志之间的间距均不得少于 60m。



图 5.7-3 旅游景区预告标志

8. 如普通干线公路沿线的旅游景区比较集中，可设置独立的旅游景区地点距离标志，距离信息为距离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的距离。



图5.7-4旅游景区距离标志

9. 自然保护区、大型文体设施指路标志设置参照上述规定。

## 5.7.2 设置示例

图5.7-5 所示，丹霞山风景名胜区为广东省的5A级景区，高速公路出口预告标志有丹霞山的信息，与高速公路衔接的G323的指路标志设置连续地指引，通往丹霞山的G106上，丹霞山的信息作为平面交叉指路标志信息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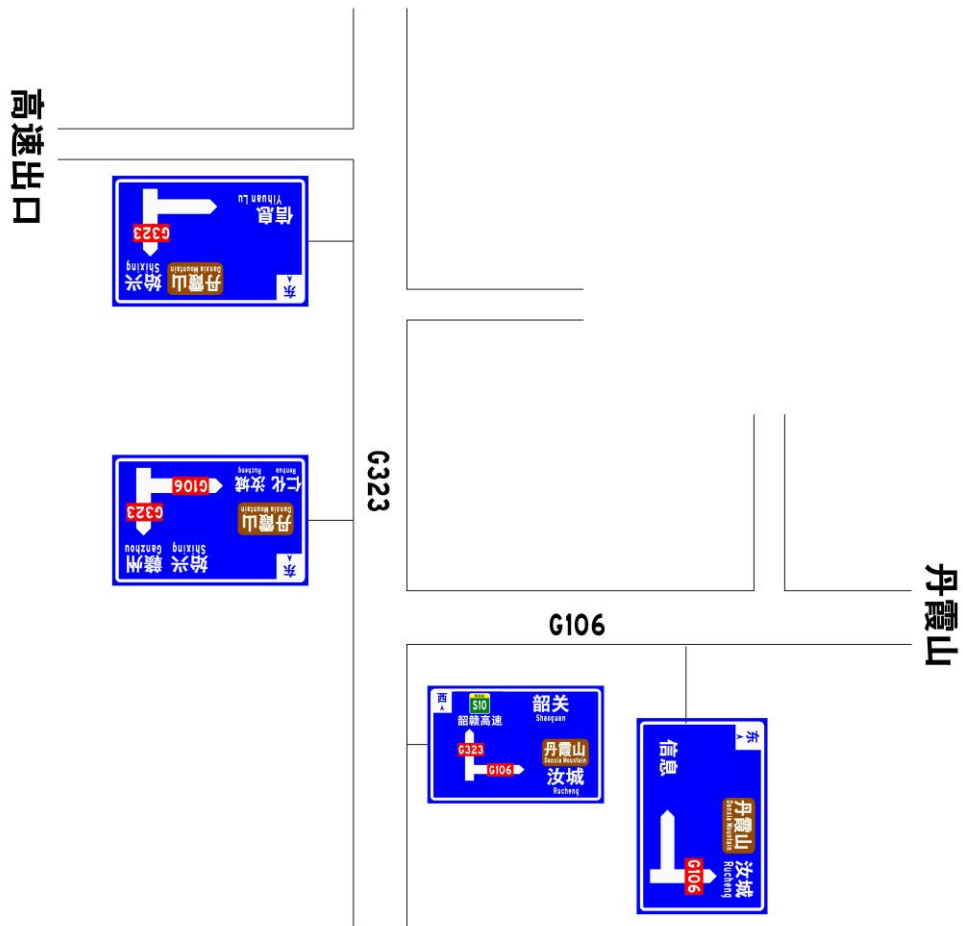


图5.7-5普通干线公路与旅游景区衔接指引

## 5.8 普通干线公路与机场、火车站、港口等衔接指路设计

### 5.8.1 一般规定

1. 机场、火车站、港口等标识应符合 GB 5768.1、GB 5768.2 的规定（高铁的标识与火车站的标识保持一致），如表 5.8-1；

5.8-1 图形与说明一览表

图形	说明
	汽车站
	火车站
	飞机场
	港口
	客轮码头
	轮渡

2. 提前设置的范围：省会（广州）和副省级城市（深圳）的飞机场、火车站从 10km 处开始设置，码头、其余城市的火车站飞机场、高铁站可从

3~5km 处开始设置直至最后抵达，如服务对象较广及影响区域较大的，也可将指路标志设置的范围扩大；

3. 上述范围内的平面交叉，飞机场、火车站、港口的名称，作为平面交叉指路标志信息的一部分，图 5.8-1；



图5.8-1普通干线公路衔接机场指路标志

4. 如距离机场、火车站、港口 2km 范围内无平面交叉，可设置独立的指路标志，与辅助标志配合使用，如图 5.8-2；



图5.8-2机场信息

5. 如高速公路出口预告标志中有机场、火车站、港口的信息，则高速公路出口衔接的普通干线公路设置连续的指引，直至达到目的地，不受上述第 2 条的范围约束。
6. 高铁站、客轮码头、轮渡等交通集散点的指路标志可按照上述规定设置。

## 5.8.2 设置示例

图5.8-3所示，在潮汕机场的服务范围内，潮汕机场的名称，作为平面交叉指路标志信息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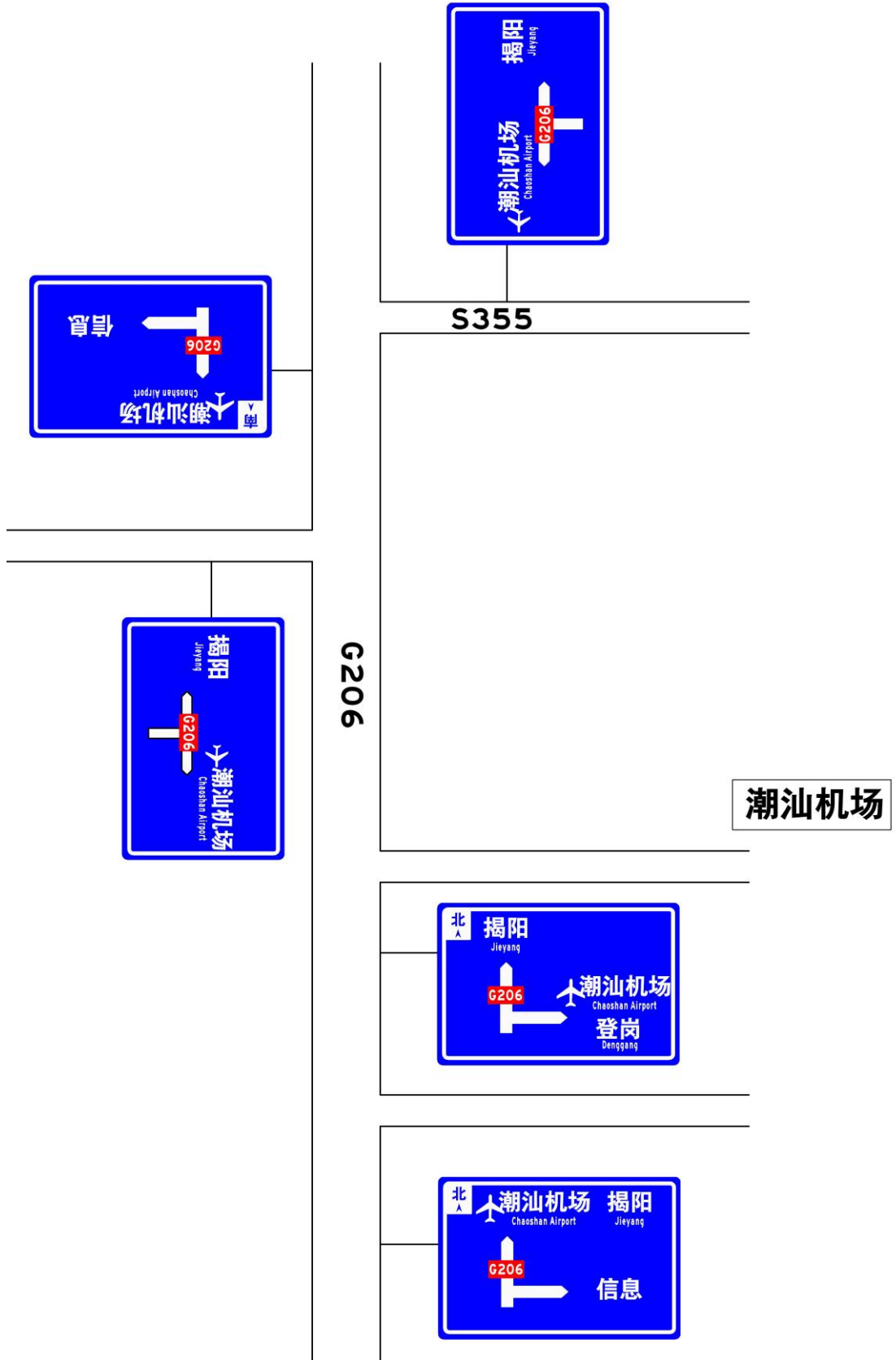


图5.8-3普通干线公路与机场衔接指引

## 5.9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设置

普通干线公路上设置了服务区、停车区、停车场、加油站等沿线设施，应设置相应的指引标志。

1. 服务区应设置2km、1km、减速车道起点处服务区预告及入口标志；
2. 停车区、停车场应设置1km、减速车道起点处设施预告及入口标志；
3. 观景台应设置500m、减速车道起点处设施预告标志；



图5.9-1观景台标志

4. 加油站应设置减速车道起点处设施预告标志，若有条件，宜设置500m设施预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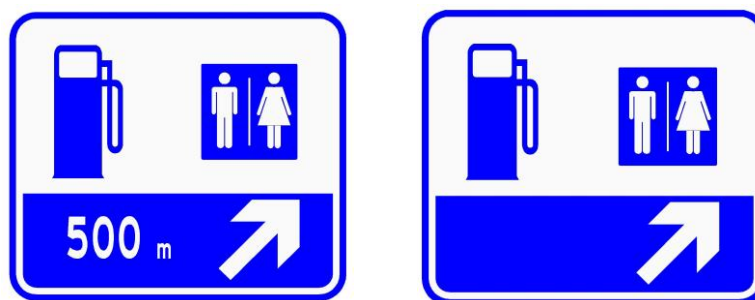


图5.9-2加油站预告标志

## 5.10 里程碑

里程碑用于指示公路的里程，一般设于公路两侧，每隔1km设置，正、反面均应标识道路编号及里程。里程碑表面为白色，国道编号用红字，省道编号用蓝字，县道、乡道编号用黑字，见图5.10-1a)、b) 如路侧条件所限无法设置里程碑时，可设置里程碑，见图5.10-1c)，里程碑版面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里程碑可采用单柱形式，设置在中分带，可为双面，每1km设置1处；设

置在路侧，可为单面，每1km设置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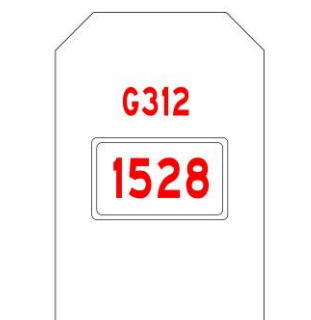


图5.10-1里程碑a)



图5.10-1里程碑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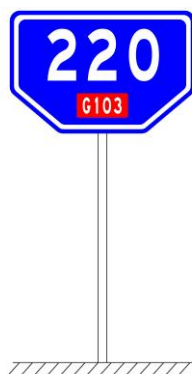


图5.10-1里程碑c)

## 5.11 分界标志

行政区划分界标志应与行车方向垂直。一般应设置在实际分界线上，当实际分界线不具备设置条件是，可在前后30m范围内选定适当位置，实际分界线处为桥梁、隧道时，可在出口端适当位置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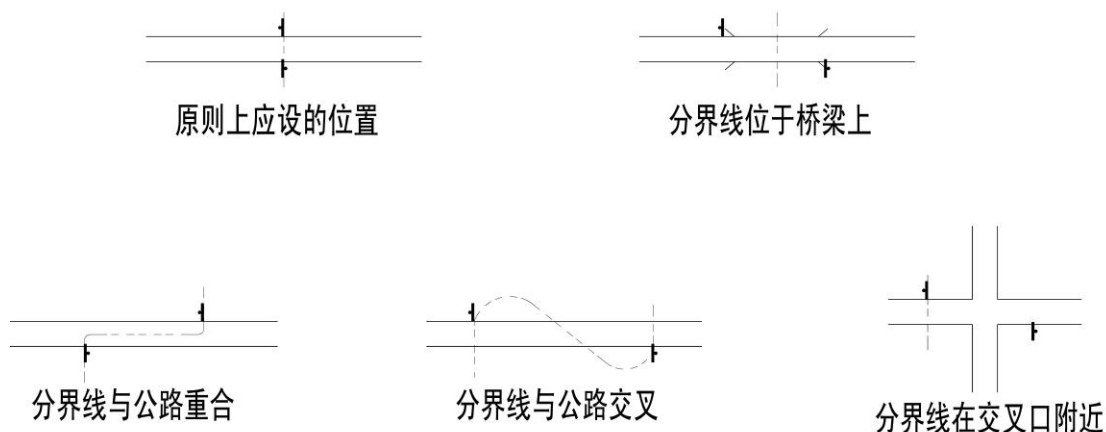


图5.11-1 分界标志的设置示例

## 6 其他标志

### 6.1 作业区标志

作业区标志颜色应符合GB5768.2的规定。照明条件不好、能见度差或特别危险的路段的作业区标志可采用荧光橙色。作业区标志尺寸按照GB 5768.2中相关规定执行。

作业区警告标志的颜色根据警告信息的内容确定。如所传达的警告信息是由于道路作业引起的临时信息，则该警告标志为橙底、黑图案和黑边框；如所传达的信息是道路本身固有的，则该警告标志为黄底、黑图案和黑边框。

#### 1. 施工标志

GB 5768.2-2009的4.36规定的施工标志，用于告示前方道路作业。设置于作业路段的起点之外。可设置辅助标志说明与作业区的距离、作业区长度等信息，如图6.1-1，其中b)为附加说明作业区长度 c) 附加距离的施工标志。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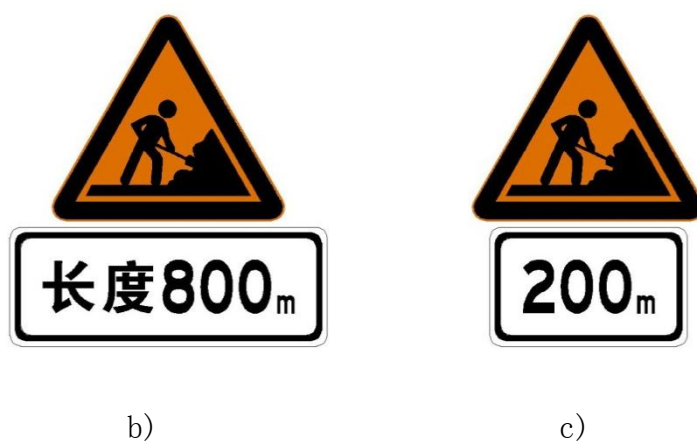


图6.1-1 施工标志示例

## 2. 车道封闭标志

用于指示前方车道封闭的情况，如图6.1-2，一般设置于封闭车道的起点外。根据实际情况，有a) 左道封闭、b) 右道封闭、c) 中间封闭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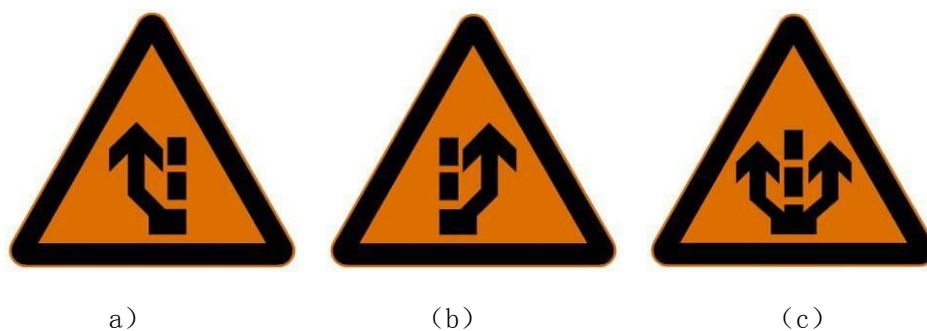


图6.1-2车道封闭标志

## 3. 改道标志

由于施工原因引起道路单向封闭或完全封闭，途径车辆需借用对向车道或改道于施工便道时，可用此标志指示车辆改道行驶的方向，设置于封闭地点前的适当位置，如图6.1-3，a) 为向左改道标志，b) 为向右改道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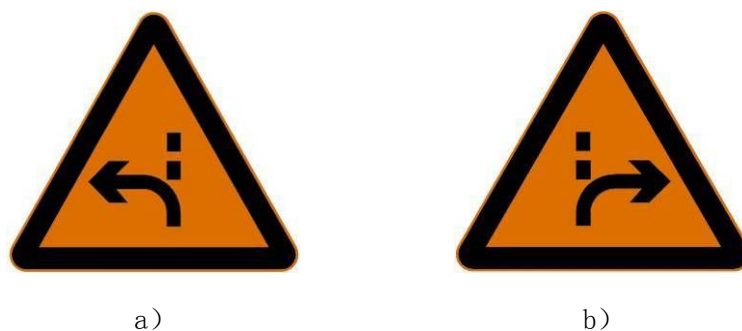


图 6.1-3 改道标志

#### 4. 车道数变少标志

GB 5768.2-2009的7.2.5.3规定的车道数变少标志，如图6.1-4，设置于因作业引起车道数变少的路段前适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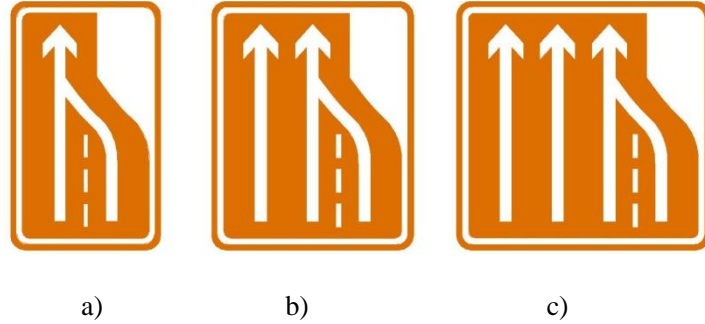


图 6.1-4 车道数变少标志

#### 5. 线形诱导标

GB 5768.2-2009的7.2.5.7规定的线形诱导标，设置于因作业区围挡形成的弯道路段的外侧；设置于中央隔离设施端部、渠化设施端部、桥头等的线形诱导标应为竖向设置。基本单元尺寸取值按照GB 5768.2中线形诱导标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图6.1-5为线形诱导标，图6.1-6为竖向线形诱导标，a) 为两侧通行标志，b) 为右侧通行标志，c) 为左侧通行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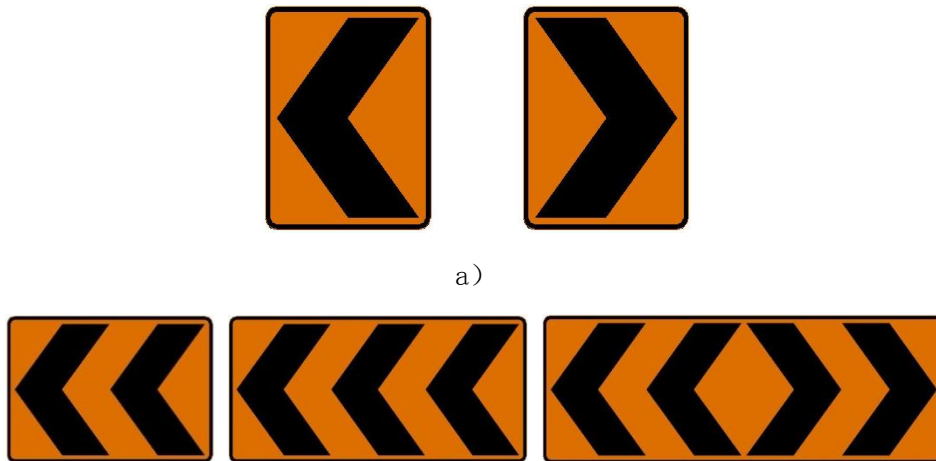


图 6.1-5 线形诱导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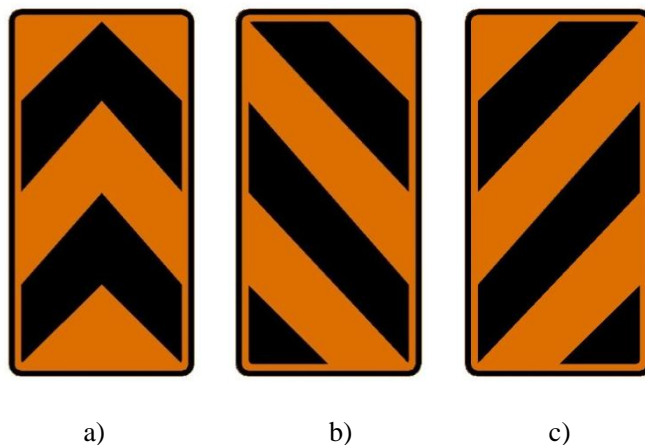


图 6.1-6 竖向线形诱导标

### 6. 注意旗手标志

用以警告驾驶员前方有旗手指挥作业区路段交通，设置在旗手位置前方适当位置。



图 6.1-7 注意旗手标志

### 7. 移动性作业标志

用以警告前方道路有作业车正在作业，车辆驾驶人应减速或变换车道行驶。移动性作业标志悬挂于工程车辆或机械之后部。

本标志为橙色底黑色图案、反光，背面斜插色旗二面，如图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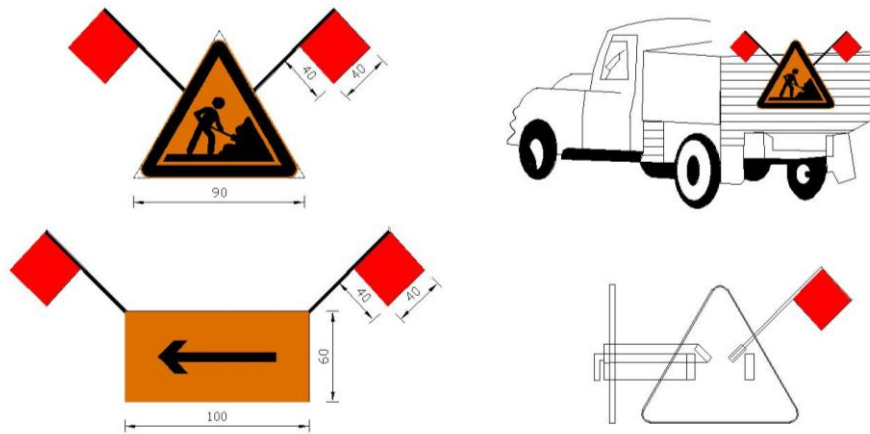


图 6.1-8 移动性施工标志例

## 6.2 桥梁信息公示牌设置

### 1. 设置对象

中桥及以上公路桥梁。

### 2. 设置位置

桥梁信息公开牌应分别设置于桥梁两端靠近桥头的行车方向右侧护栏或墩台上。

### 3. 设置式样

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规定,桥梁信息公开牌为白底、黑字、黑边框,版面设计示例如图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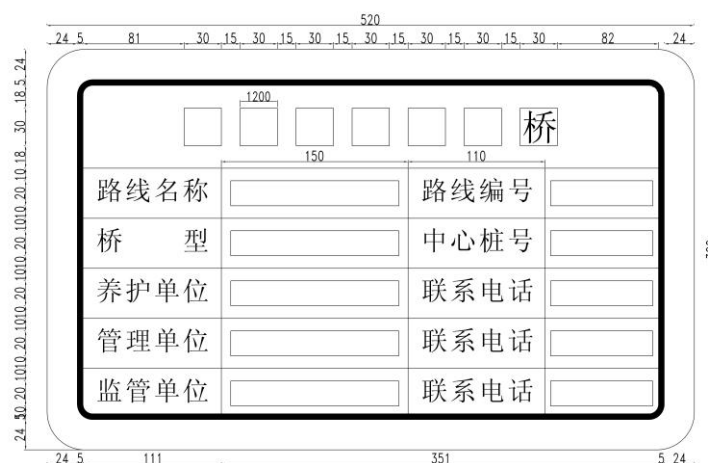


图6.2-1桥梁信息公开牌

# 第三篇 交通标线

## 7 平面交叉交通标线设置

### 7.1 无信号灯路口标线设置

无信号灯的路口应在支路设置停车让行、减速让行标线。

停车让行线为两条平行白实线和白色“停”字。白色实线宽度应为20cm，“停”字宽度应为100cm，高度应为250cm。

减速让行线为两条平行的虚线和一个倒三角形，颜色均为白色。虚线宽度为20cm，两条虚线间隔应为20cm。倒三角形底宽应为120cm，高度应为300cm。停车让行、减速让行标线细部图见7.1-1、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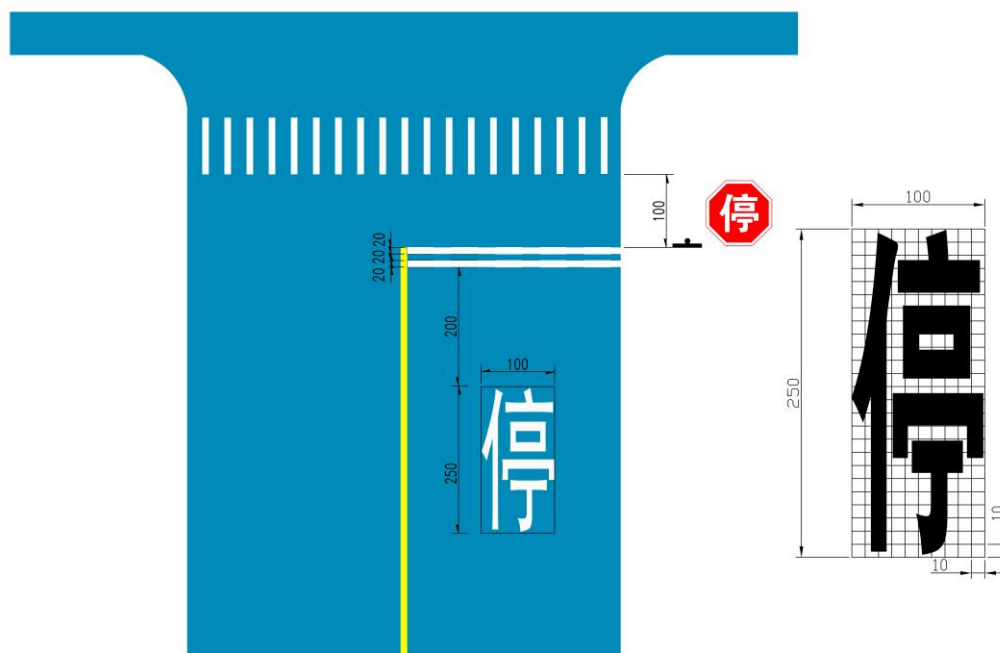


图7.1-1 停车让行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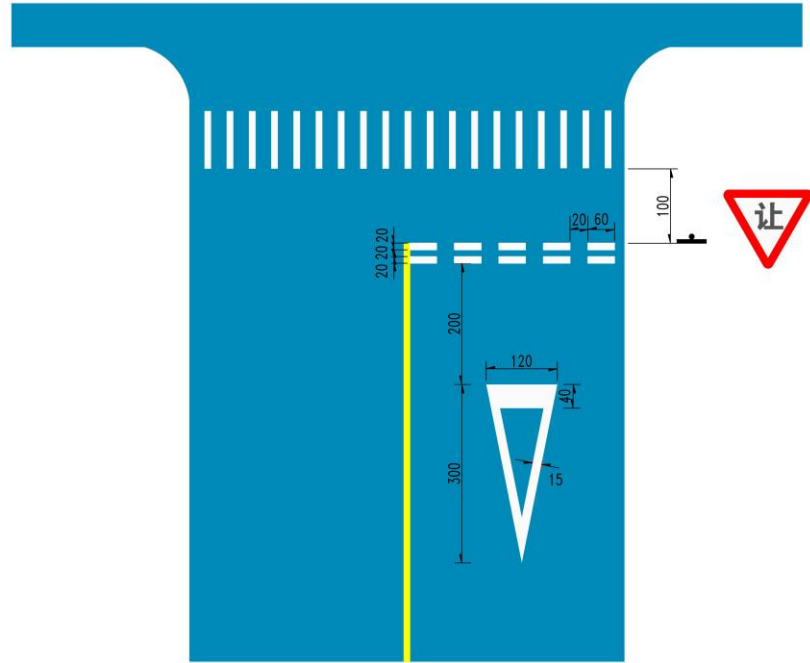


图7.1-2 减速让行标线

#### 1. T字平面交叉交通标线设置

T型平面交叉一般横向公路为主路，具有优先通行权，相交公路为支线，支线交通必须停车让行、减速让行主线交通，如图7.1-3。

#### 2. 十字平面交叉交通标线设置

主路交通量较大，支路交通量较小，主路左转弯交通量也较小时，为避免干扰主路交通流，可在支路上设置停车让行标志和标线。人行横道线也尽量前移，以缩短行人通过平面交叉的距离，如图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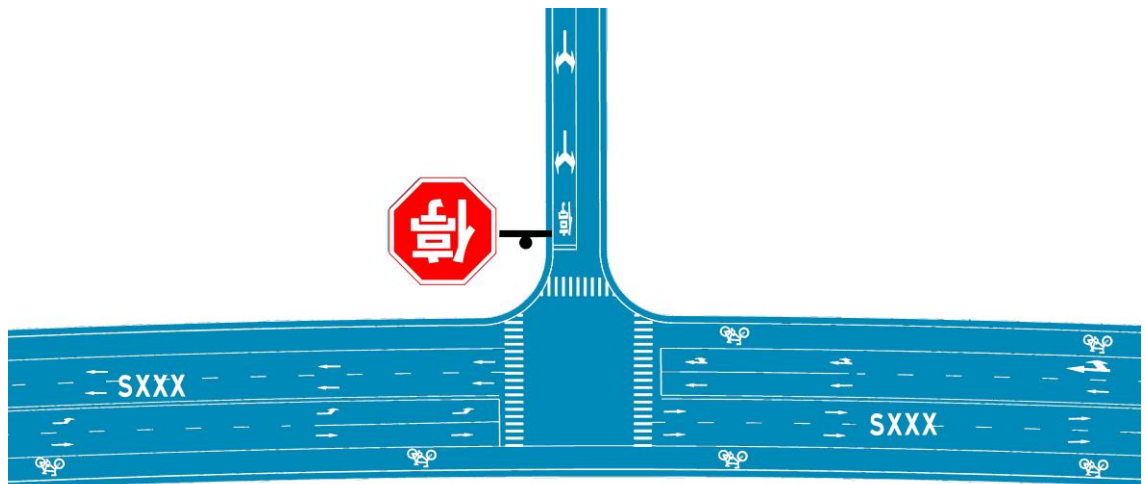


图7.1-3无信号灯T字平面交叉标线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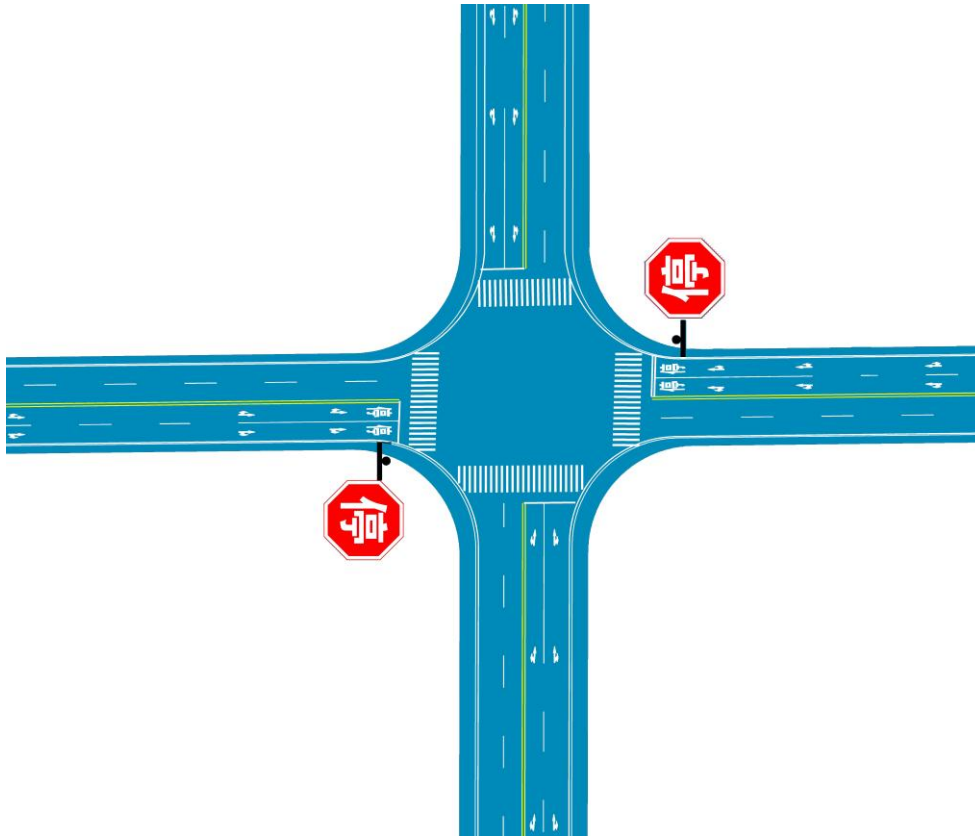


图7.1-4无信号灯十字平面交叉标线设置

## 7.2 有信号灯路口标线设置

在设置有信号灯的平面交叉一般不设停车让行标线。

右转车道汇入主路时，可设置减速让行标线。

有导流岛的平面交叉，还需要考虑导流线的设置，应考虑车辆的最小转弯半径，符合车辆的行驶轨迹，兼顾车辆行驶的安全与舒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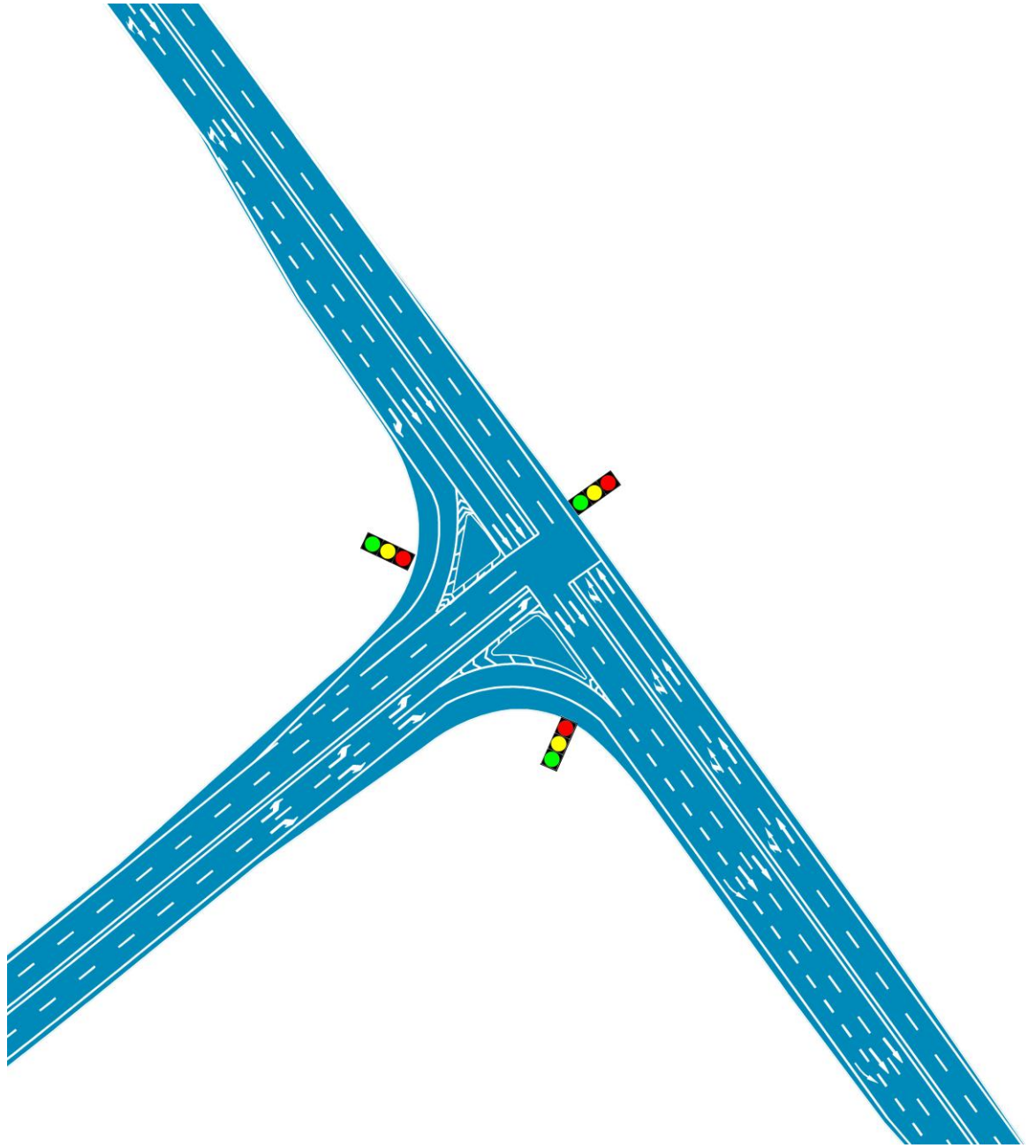


图7.2-1T字有信号灯平面交叉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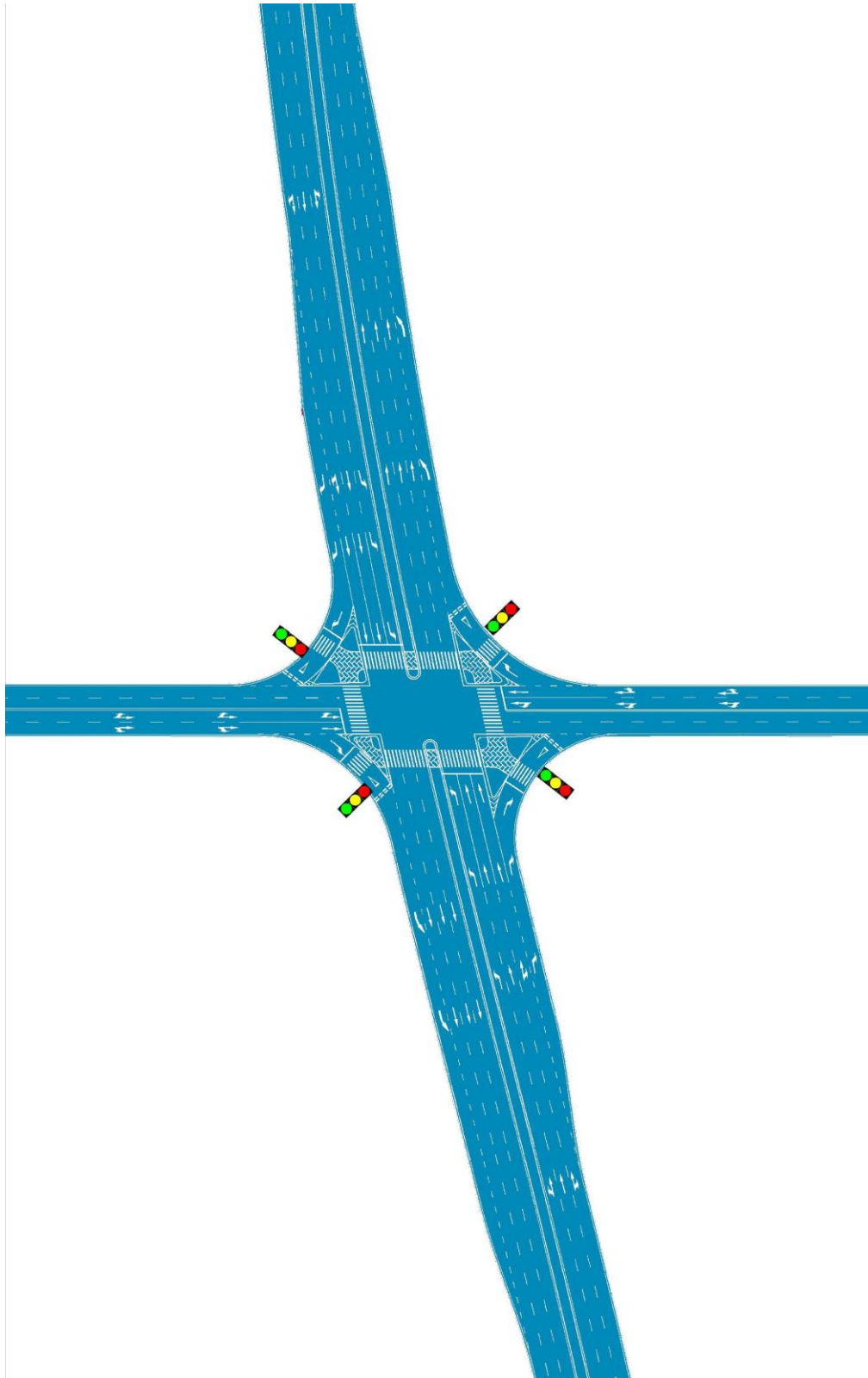


图7.2-2十字有信号灯平面交叉标线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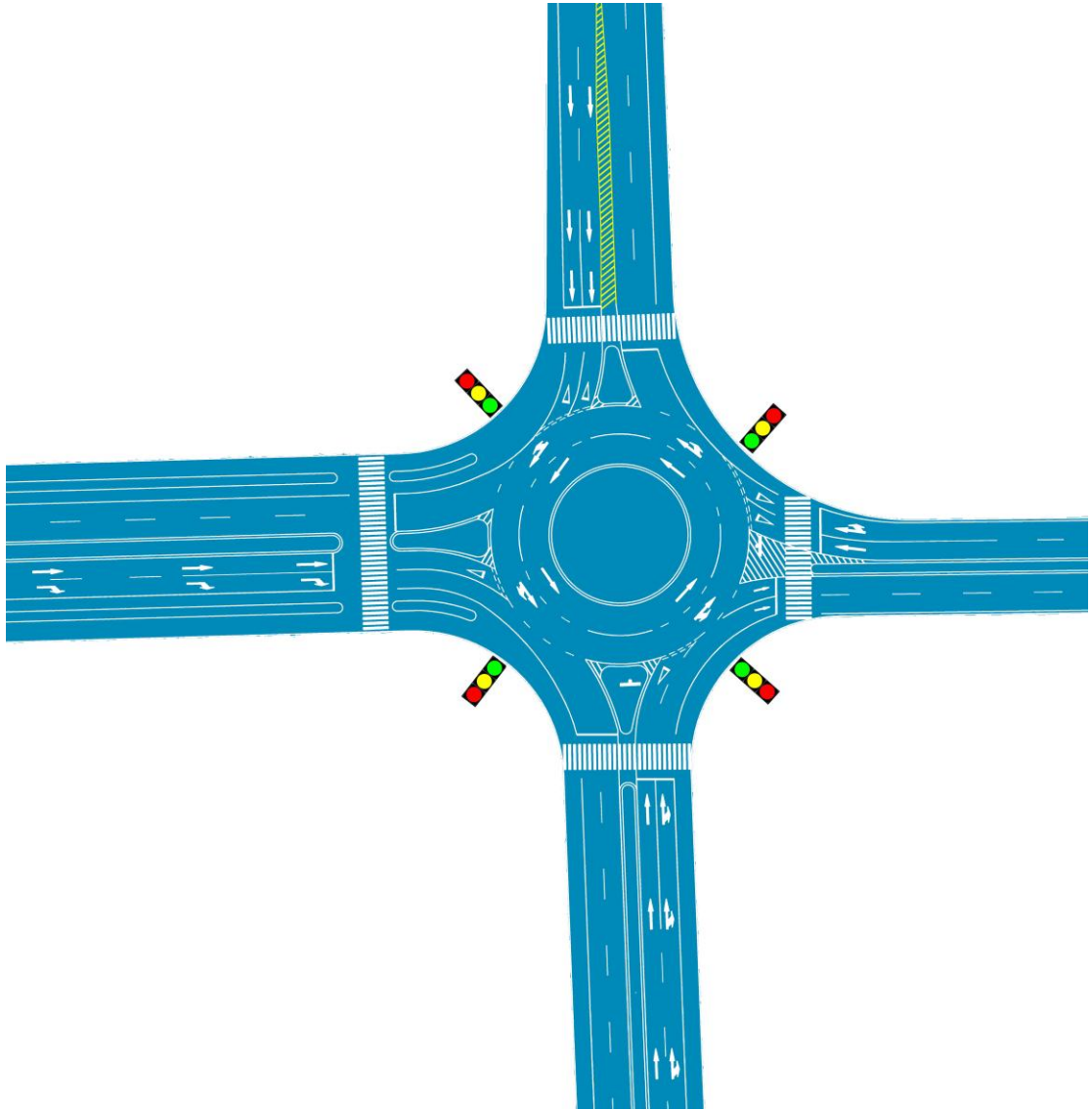


图7.2-3环形有信号灯平面交叉标线设置示例

## 8 路段交通标线设置

交通标线包括一般路段交通标线及特殊路段交通标线设计。一般路段交通标线包括道路中心线、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及非机动车道。

特殊路段交通标线的设计。包括人行横道、接近障碍物路段等需要特殊考虑的路段标线。

### 8.1 一般路段标线设置

道路中心线、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等一般路段交通标线设置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置，做到标准化和规范化。

## 8.2 路段中的人行横道线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时，应施划人行横道线。下列情况，不应设置人行横道线：

- 1) 在视距受限制的路段、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和车行道宽度渐变路段；
- 2) 设有人行天桥或人行地道等供行人穿越道路的设施处，以及其前后200m范围内路段内；
- 3) 公交站前后30m范围路段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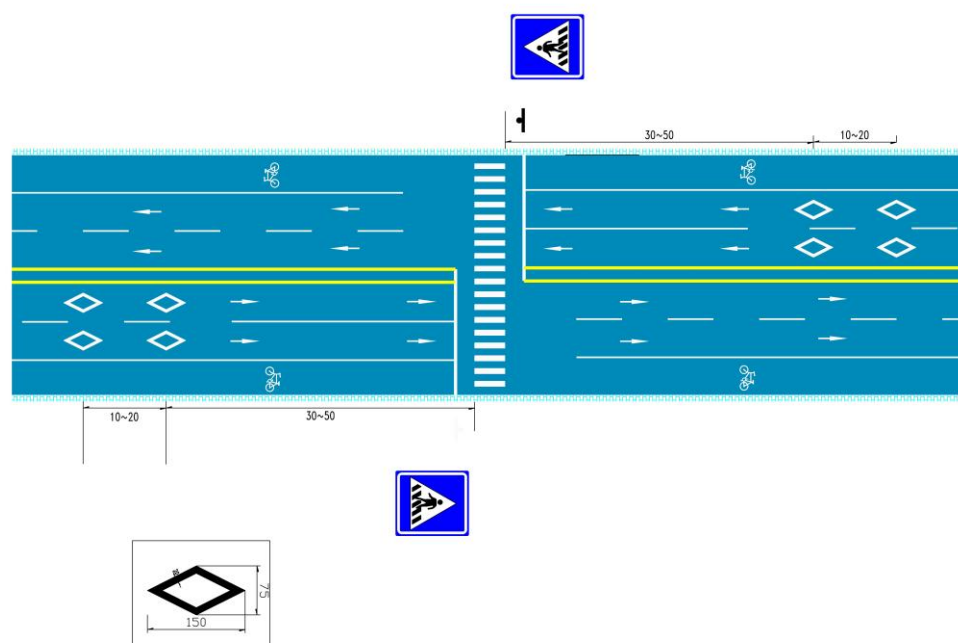


图8.2-1路段中人行横道线设置

路段中设置人行横道线，在安全岛面积不能满足信号放行的行人停留需要、桥墩或其他构筑物遮挡驾驶人视线等情况下，人行横道可错位设置。

## 8.3 校车停靠站相关标线设置

当用于校车停靠时，可在路边施划路边石停靠站标线，指示校车停靠站的位置。路边式停靠站标线的外围为黄色实线，内部填充黄色实折线，并在中间位置标注“校车”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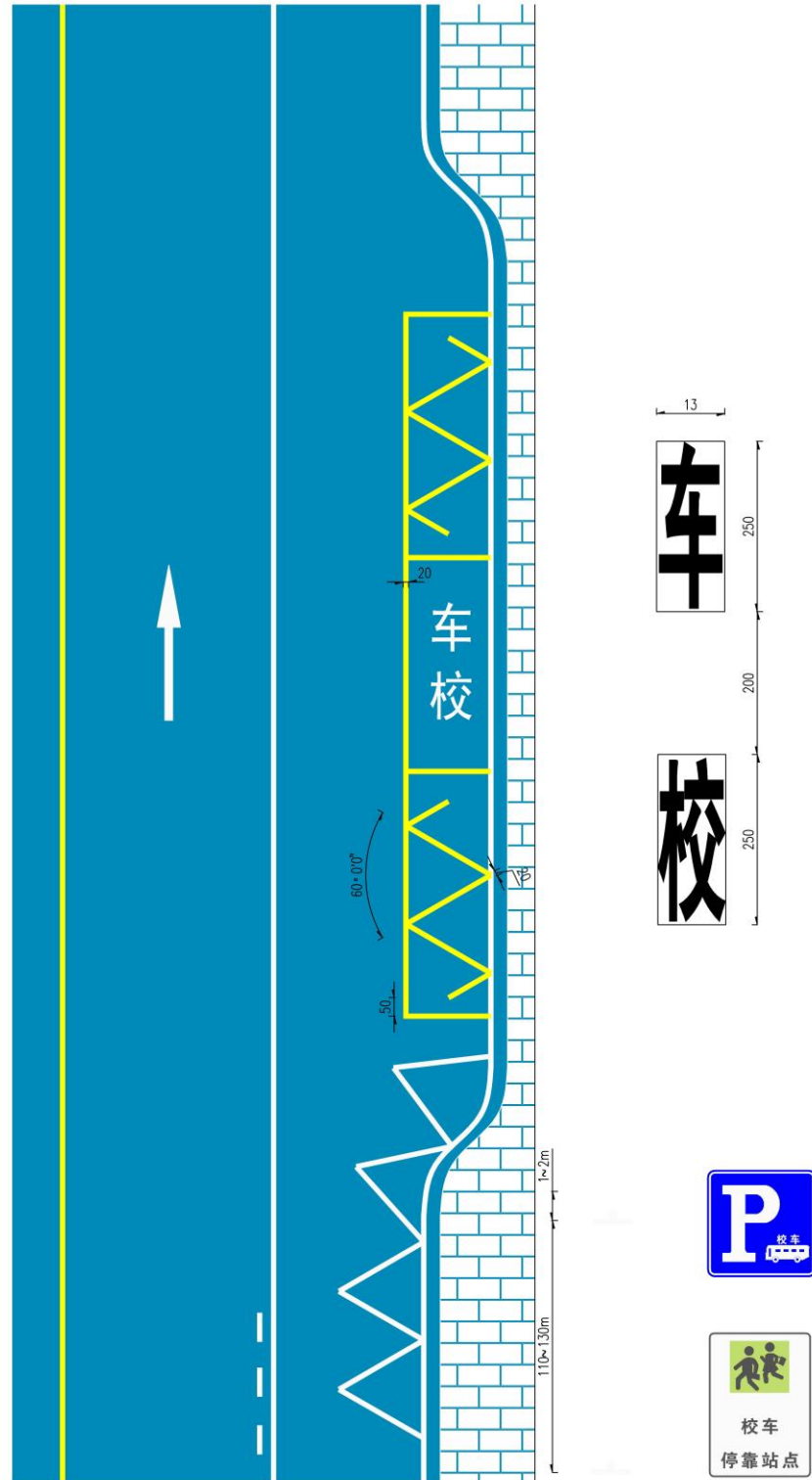


图 8.3-1 校车停靠站标志标线设置

## 8.4 接近障碍物段标线设计

- 1) 障碍物位于道路中心时，接近障碍物标线为黄色，标线外廓为实线，内部以黄色填充线填充，设置示例如图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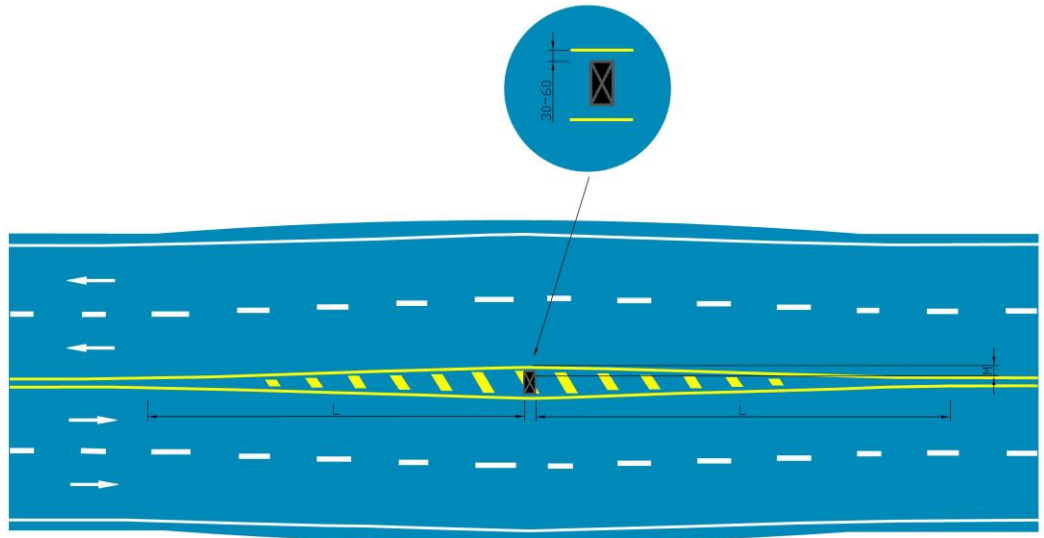


图 8.4-1 障碍物位于中心时标线设置

- 2) 障碍物位于车道中时，接近障碍物标线为白色，标线外廓为实线，内部以白色填充线填充，设置示例如图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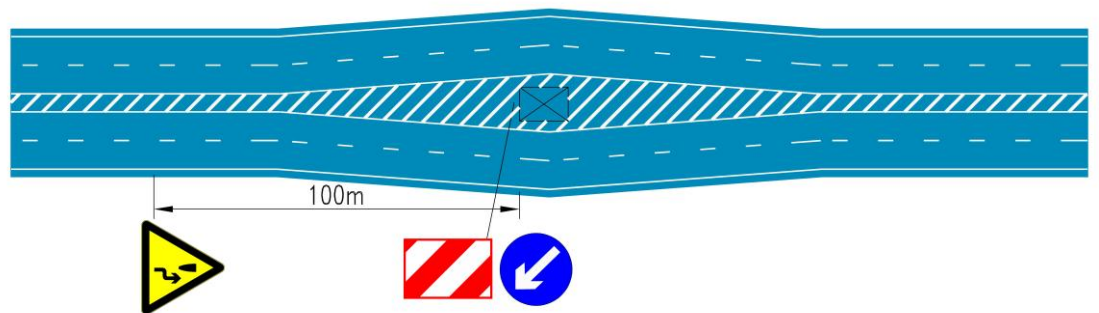


图8.4-2障碍物位于车道时标线设置

## 9 其他交通标线设置

### 9.1 减速标线

- 1) 纵向减速标线，如图9.1-1



图9.1-1纵向减速标线

- 2) 横向减速标线。横向减速标线可采用振动标线的形式，如图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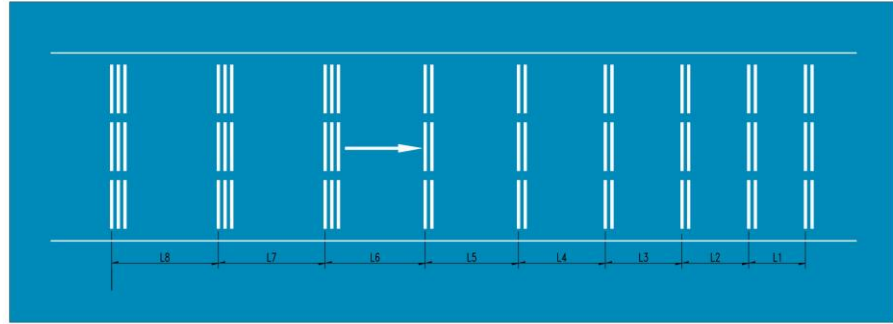


图9.1-2横向减速标线

## 9.2 立面标记、实体标记

- 1) 立面标记用以提醒驾驶人注意，在车行道或近旁有高出路面的障碍物。可设在靠近道路净空范围的跨线桥、渡槽等的墩柱立面、隧道洞口侧墙端面及其他障碍物立面上，一般应涂至距路面2.5m以上的高度，设置时，应把向下倾斜的一边朝向车行道。
- 2) 实体标记用以给出道路净空范围实体构筑物的轮廓，提醒驾驶人注意。可设在靠近道路净空范围的上跨桥梁的桥墩、中央分隔墩、收费岛、实体安全岛或导流岛、灯座、标志基座及其他可能对行车构成威胁的立体实物表面上，一般应涂至距路面2.5m以上的高度，应把向下倾斜的一边朝向车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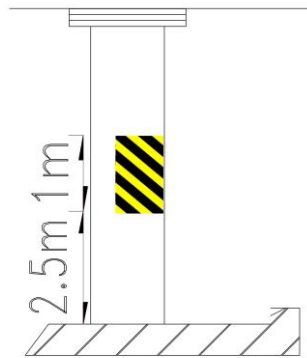


图9.2-1立面标记

## 第四篇 综合设置示例

### 10 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 10.1 平面交叉处公路线形的一般规定

普通干线公路的平面交叉处的公路线形应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的要求。两相交公路间，由各自停车视距所组成的三角区内不得存在任何有碍通视的物体如树木、广告牌、建筑物等，如图 10.1-1、10-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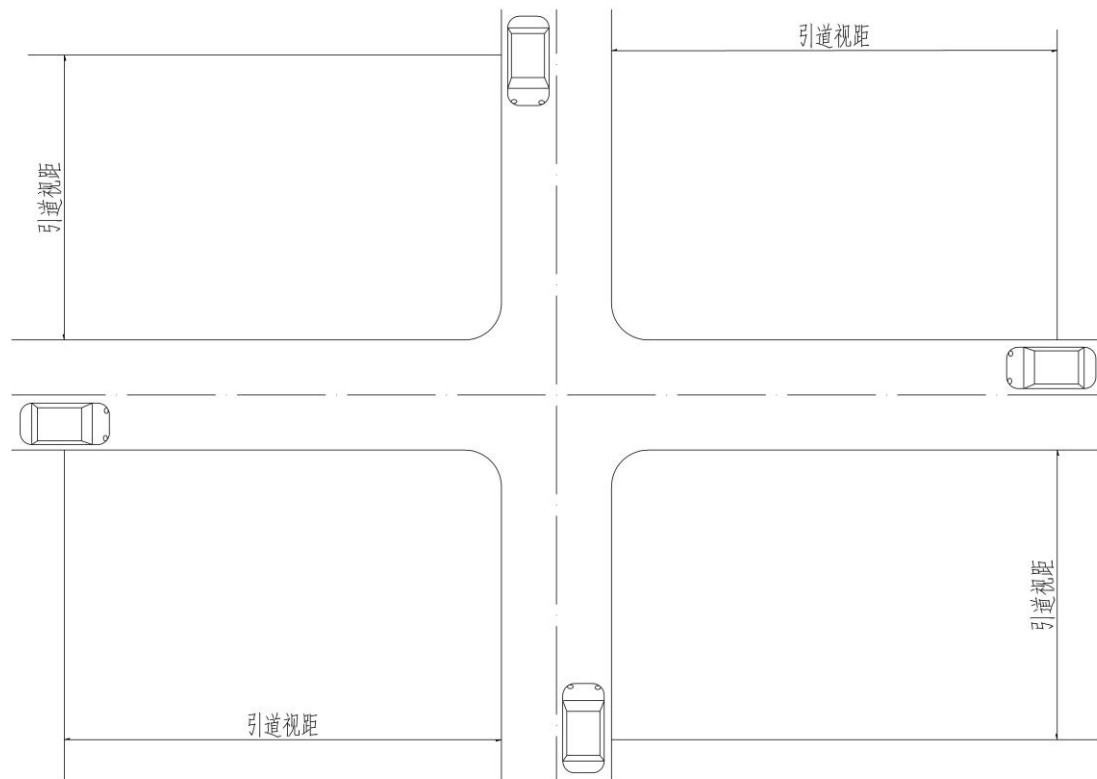


图 10.1-1 引道视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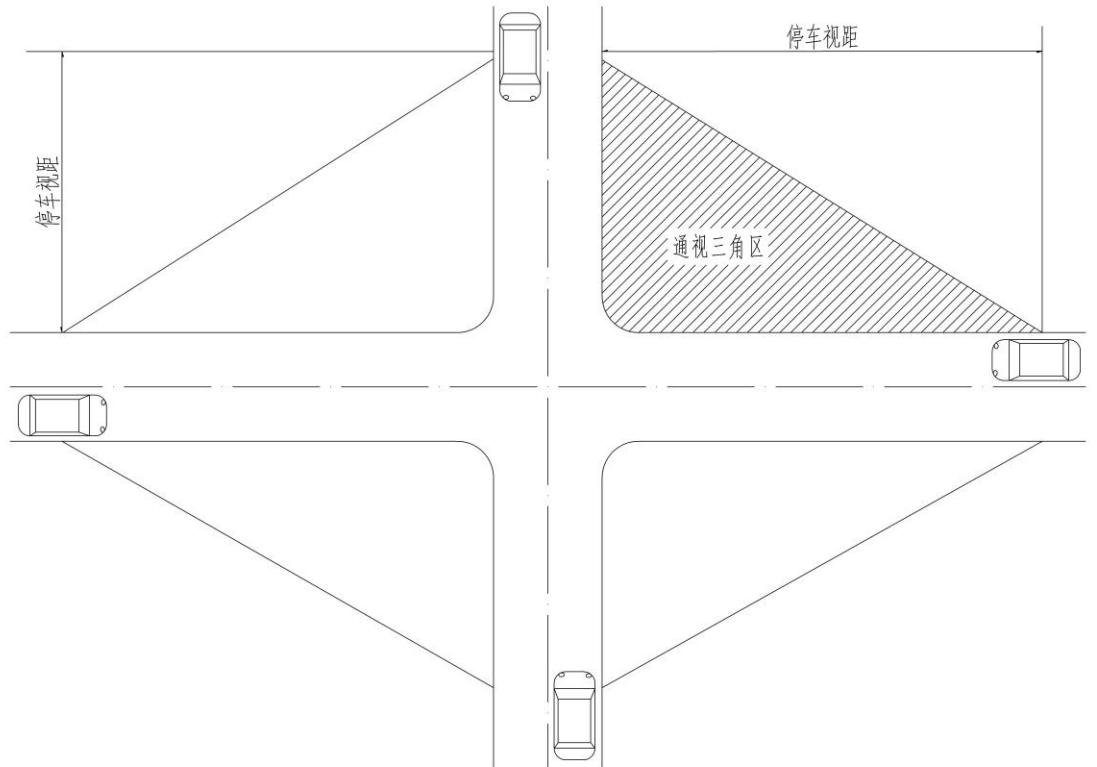


图 10.1-2 通视三角区

条件受限制不能保证由停车视距所构成的通视三角区时，则应保证主要公路的安全交叉停车视距和次要公路至主要公路边车道中心线 5 ~ 7m 所组成的通视三角区，如图 10.1 - 3 所示。安全交叉停车视距值规定如表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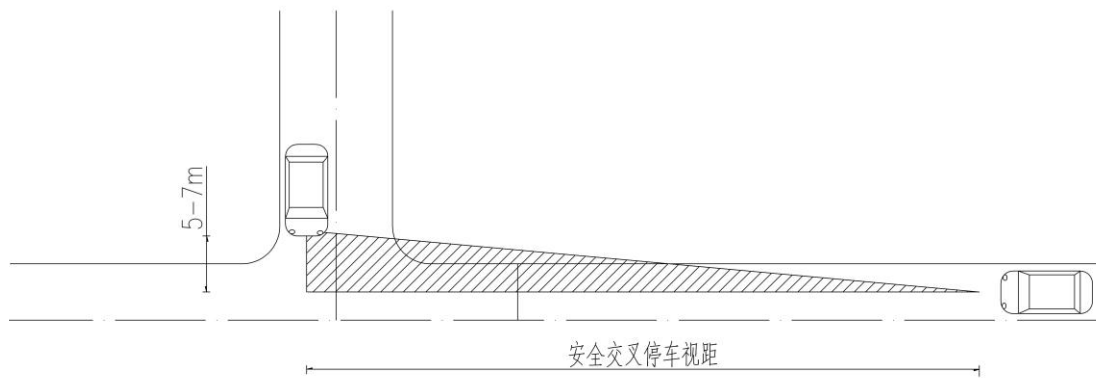


图 10.1-3 安全交叉停车视距通视三角区

表 10.1-1 安全交叉停车视距

设计速度(km/h)	100	80	60	40	30	20
停车视距 (m)	160	110	75	40	30	20
安全交叉停车视距 (m)	250	175	115	70	55	35

普通干线公路平面交叉根据相交公路的功能、等级、交通量等可分别采用主路优先交叉和信号交叉两种不同的交通管理方式

1) 公路功能、等级、交通量有明显差别的两条公路相交，或交通量较大的 T 形交叉，应采用主路优先交叉交通管理方式。

2) 下述交叉应采用信号交通管理方式：

①两条交通量均大，且功能、等级相同的公路相交，难以用“主路优先”的规则管理时；

②两相交公路虽有主次之别，但交通量均较大（主要公路双向交通量大于或等于 600 辆/h，次要公路单向交通量大于或等于 200 辆/h），采用“主路优先”交通管理方式会出现较频繁的交通事故和过分的交通延误时；

③主要公路交通量相当大（主要公路双向交通量大于或等于 900 辆/h），而次要公路尽管交通量不大，但采用“主路优先”交通管理方式，次要公路上的车辆由于难以遇到可供驶入的主流间隙而引起不可接受的交通延误，或出现冒险驶入长度不足的主流间隙而危及安全时；

④两相交公路的交通量虽未达到上述程度，但由于有相当数量的行人和非机动车穿越交叉而引起交通延误，甚至造成阻塞或交通事故时；

⑤环形交叉的入口因交通量大而出现过多的交通延误时，则入口应采用信号管理。

## 10.2 主路优先的平面交叉标志设置

在支路设置停车让行、减速让行标志，保证主路优先，停车让行、减速让行标线与标志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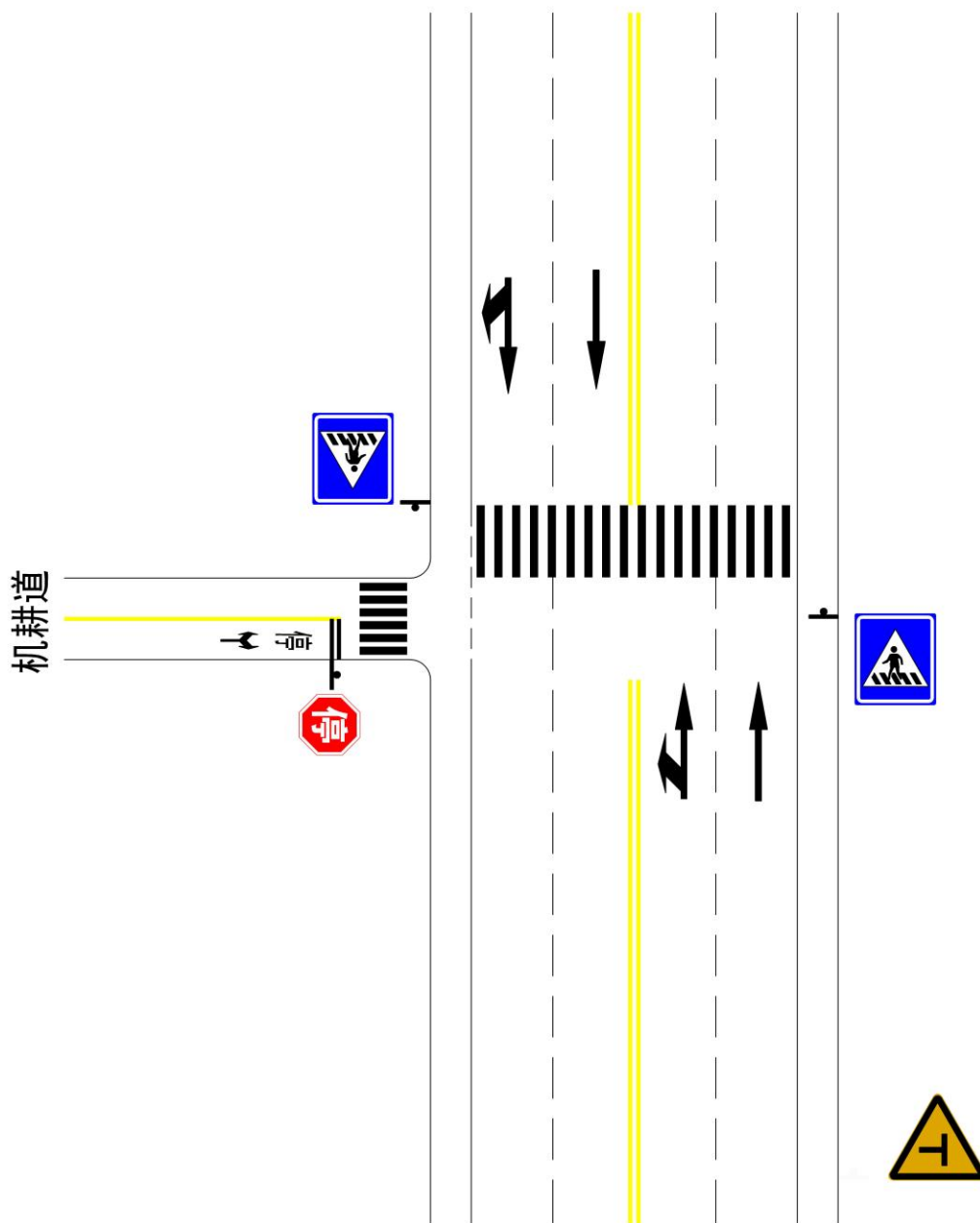


图 10.2-1 主路优先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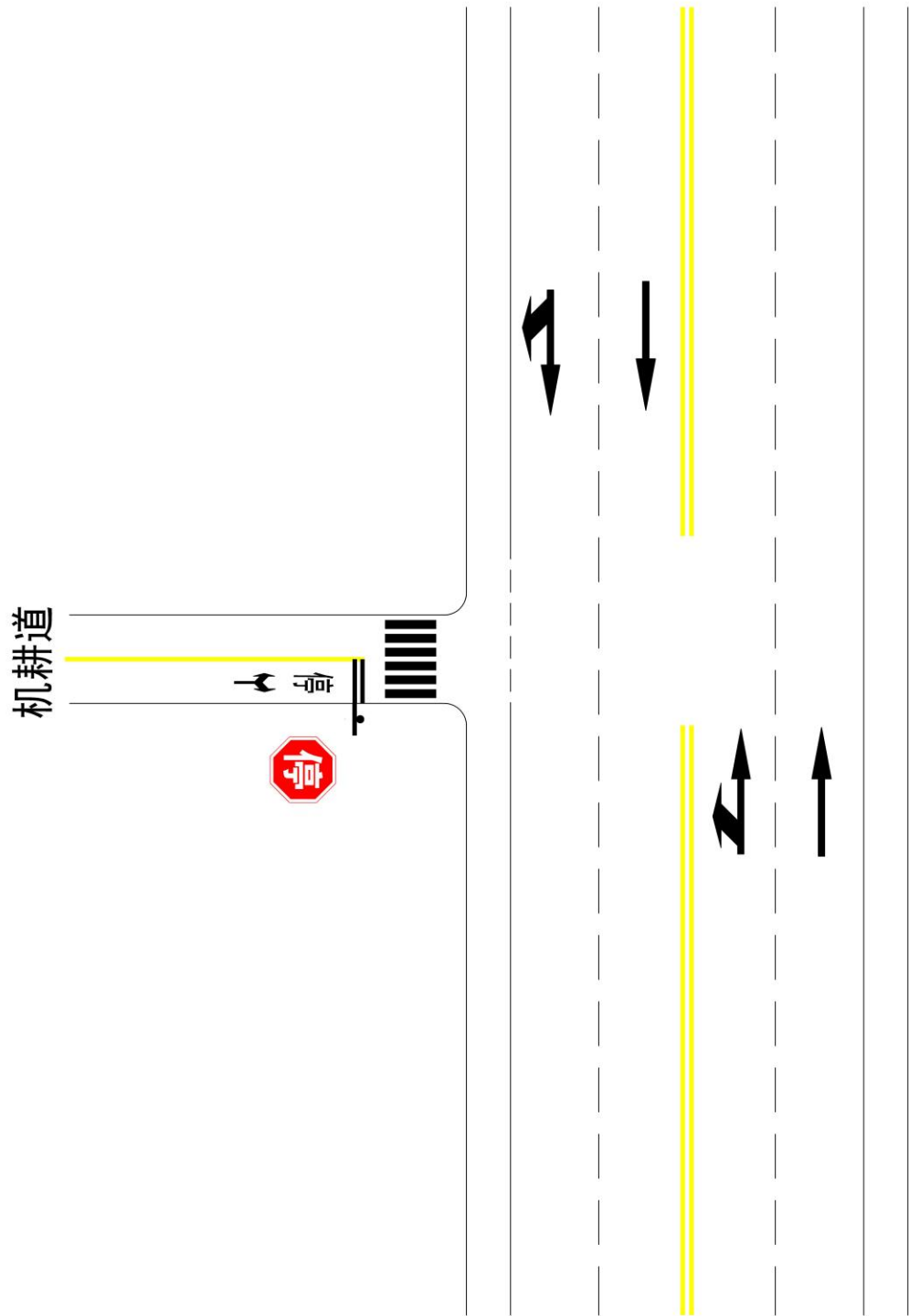


图 10.2-1 主路优先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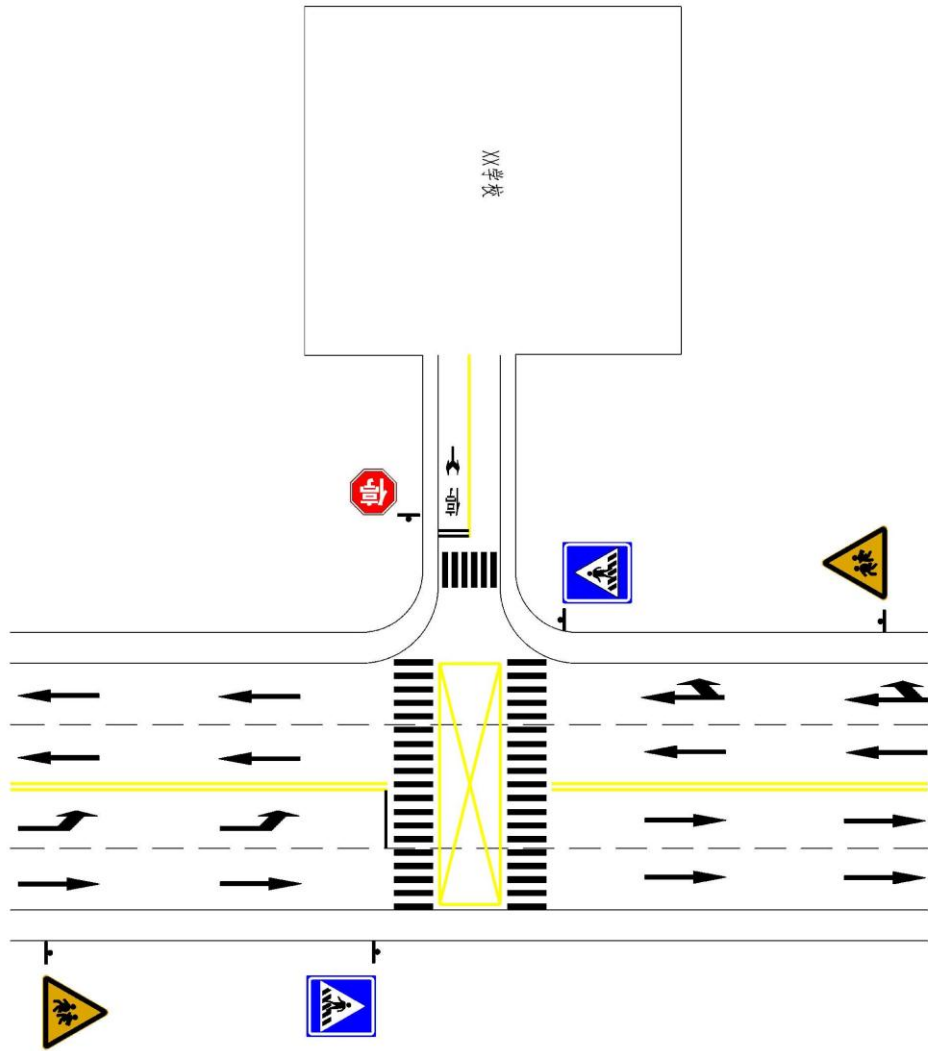


图 10.2-1 主路优先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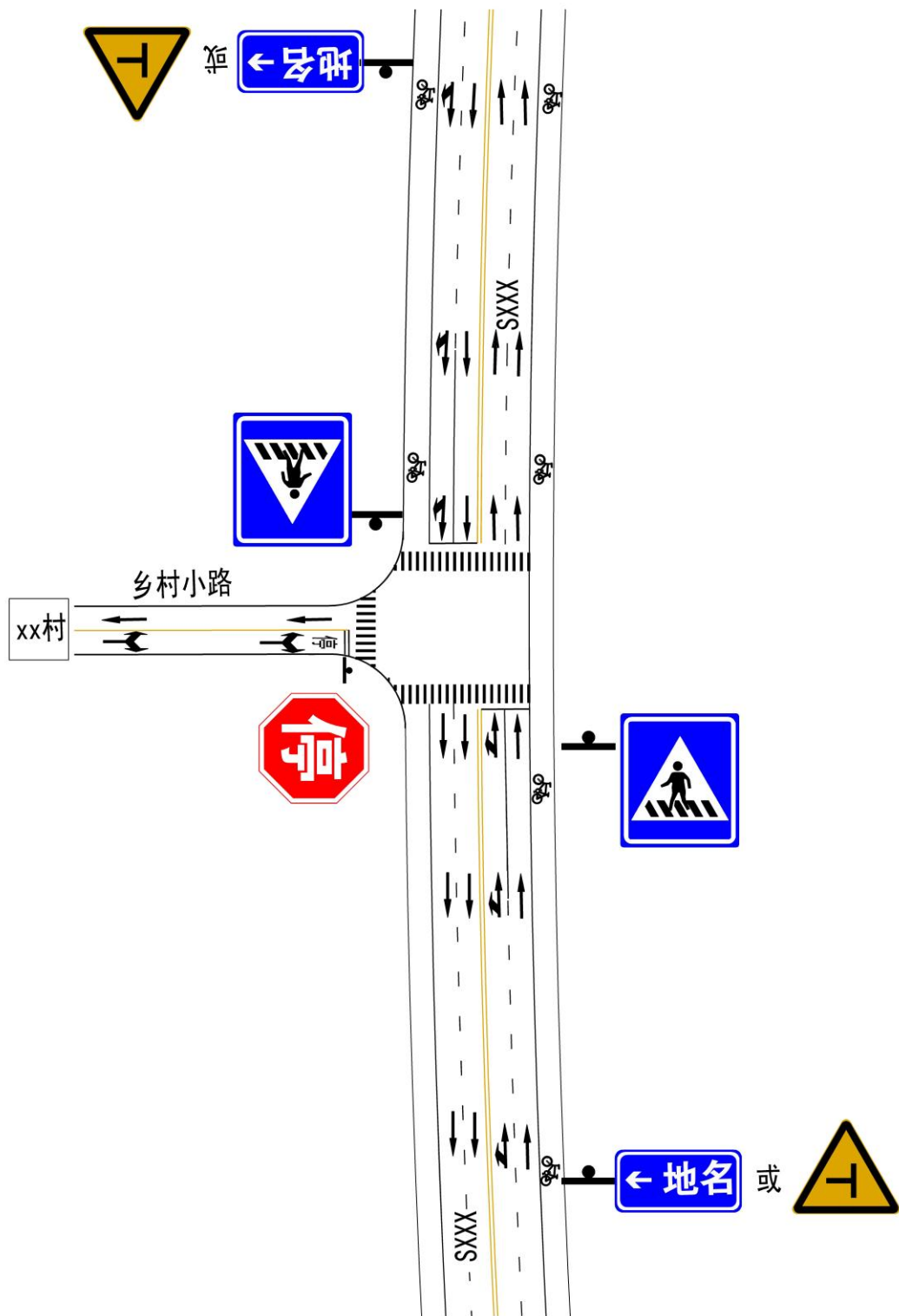


图 10.2-1 主路优先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d)

### 10.3 有信号灯控制的十字平面交叉标志标线综合设置

根据本指南第二篇与第三篇所规定的平面交叉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原则，对十字平面交叉进行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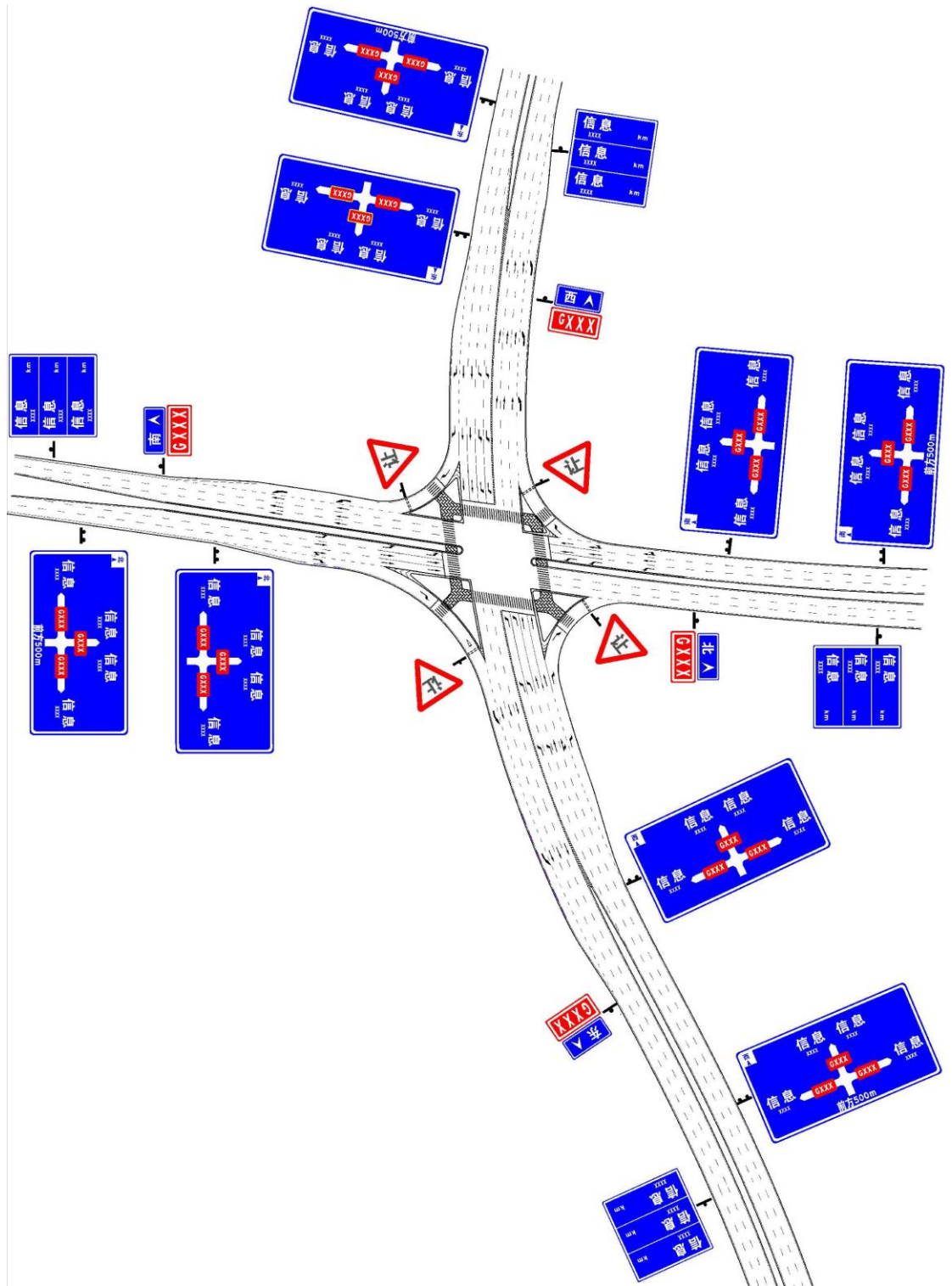


图 10.3-1 国道与国道相交十字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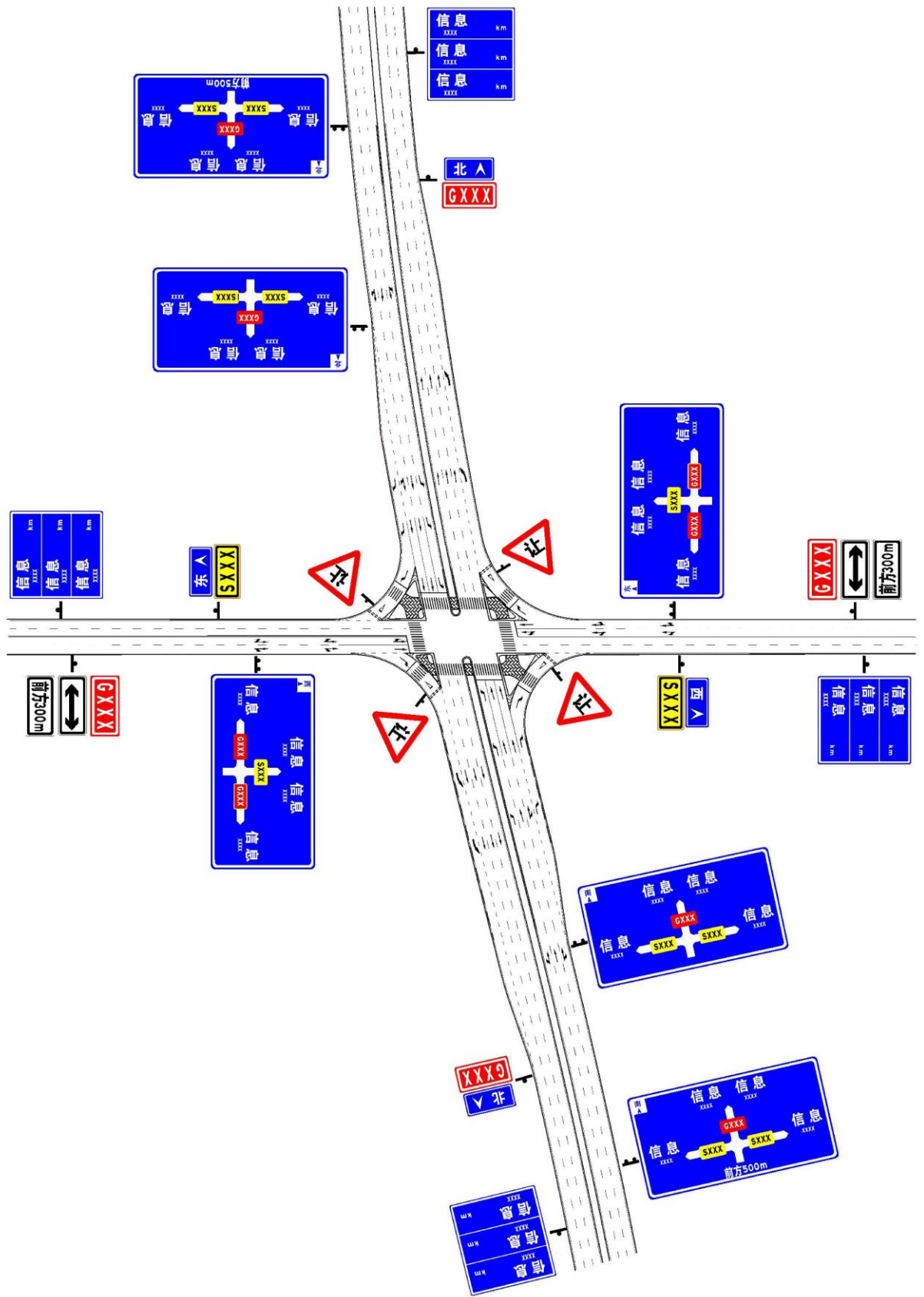


图 10.3-2 国道与省道相交十字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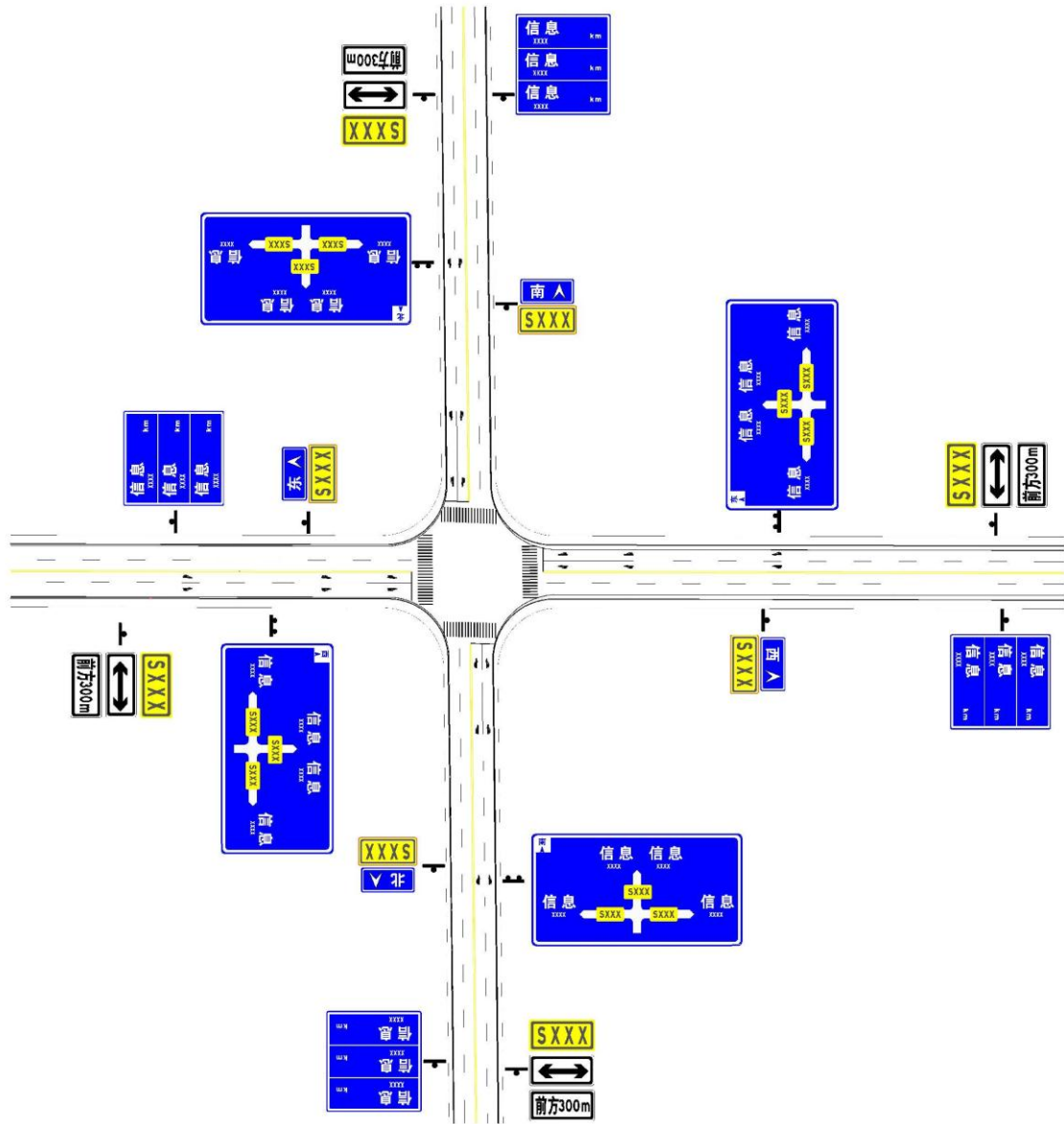


图 10.3-3 省道与省道相交十字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 10.4 有信号灯控制的 T 字平面交叉标志标线综合设置

根据本指南第二篇与第三篇所规定的平面交叉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原则，对T字平面交叉进行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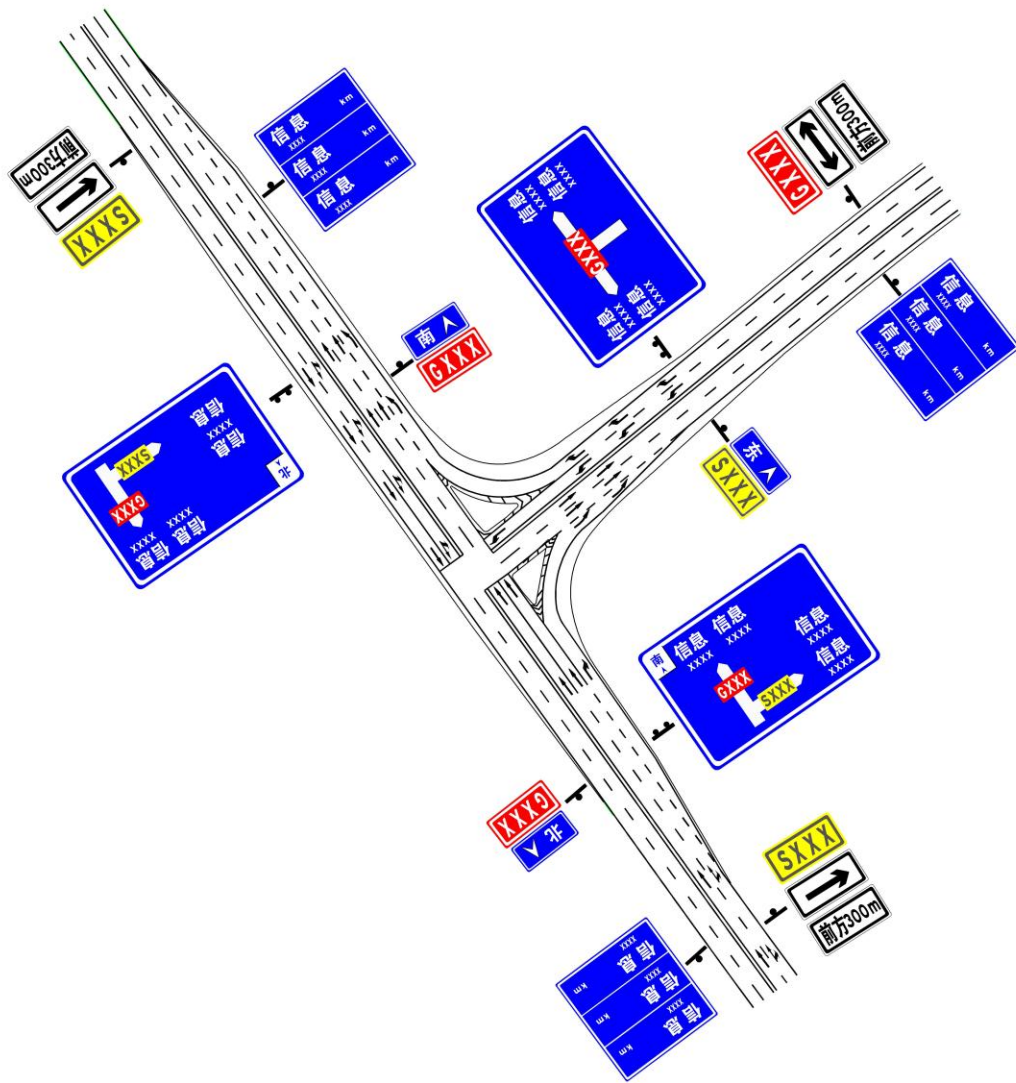


图 10.4-1 国道与省道相交 T 字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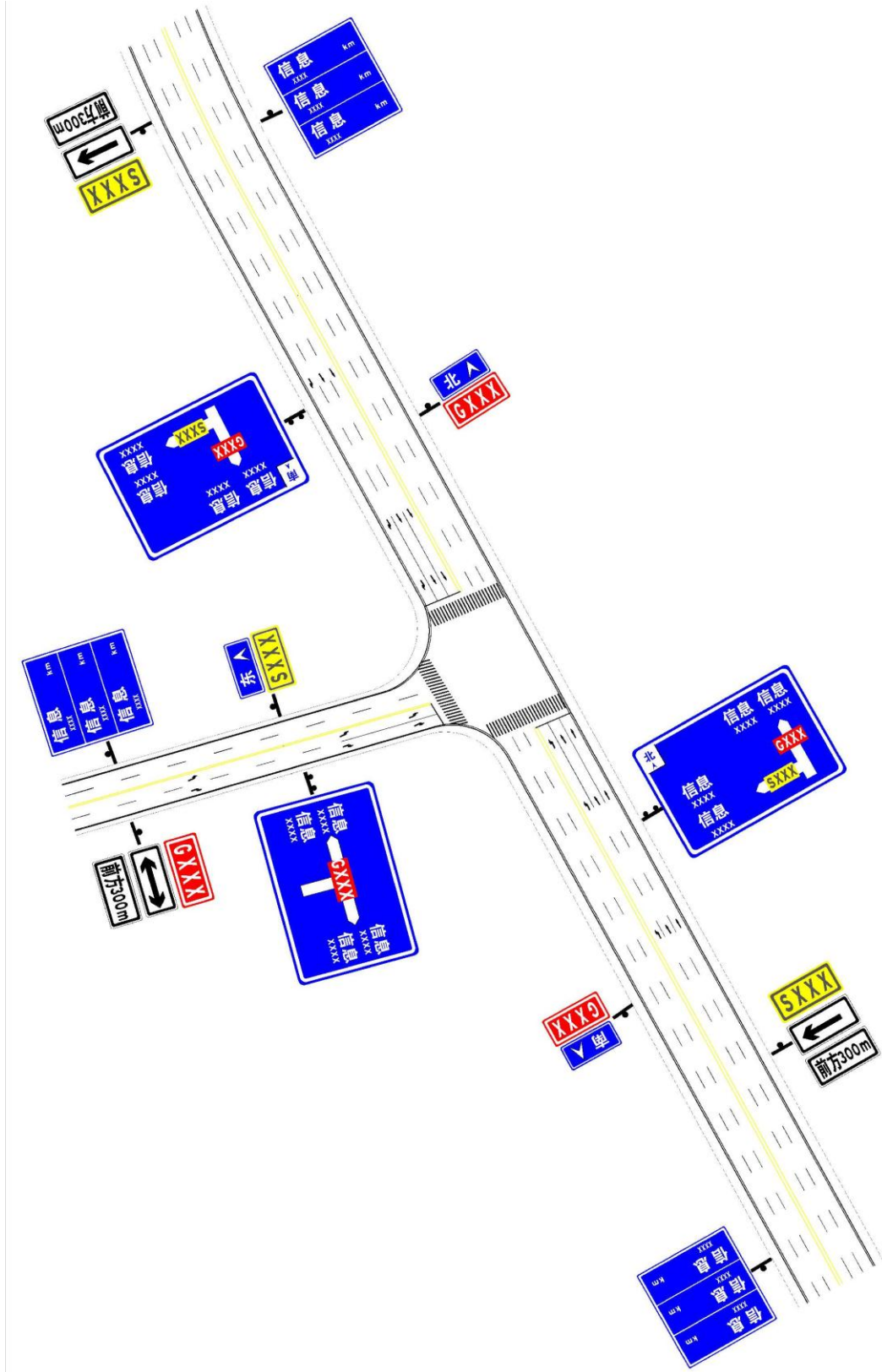


图 10.4-1 国道与省道相交 T 字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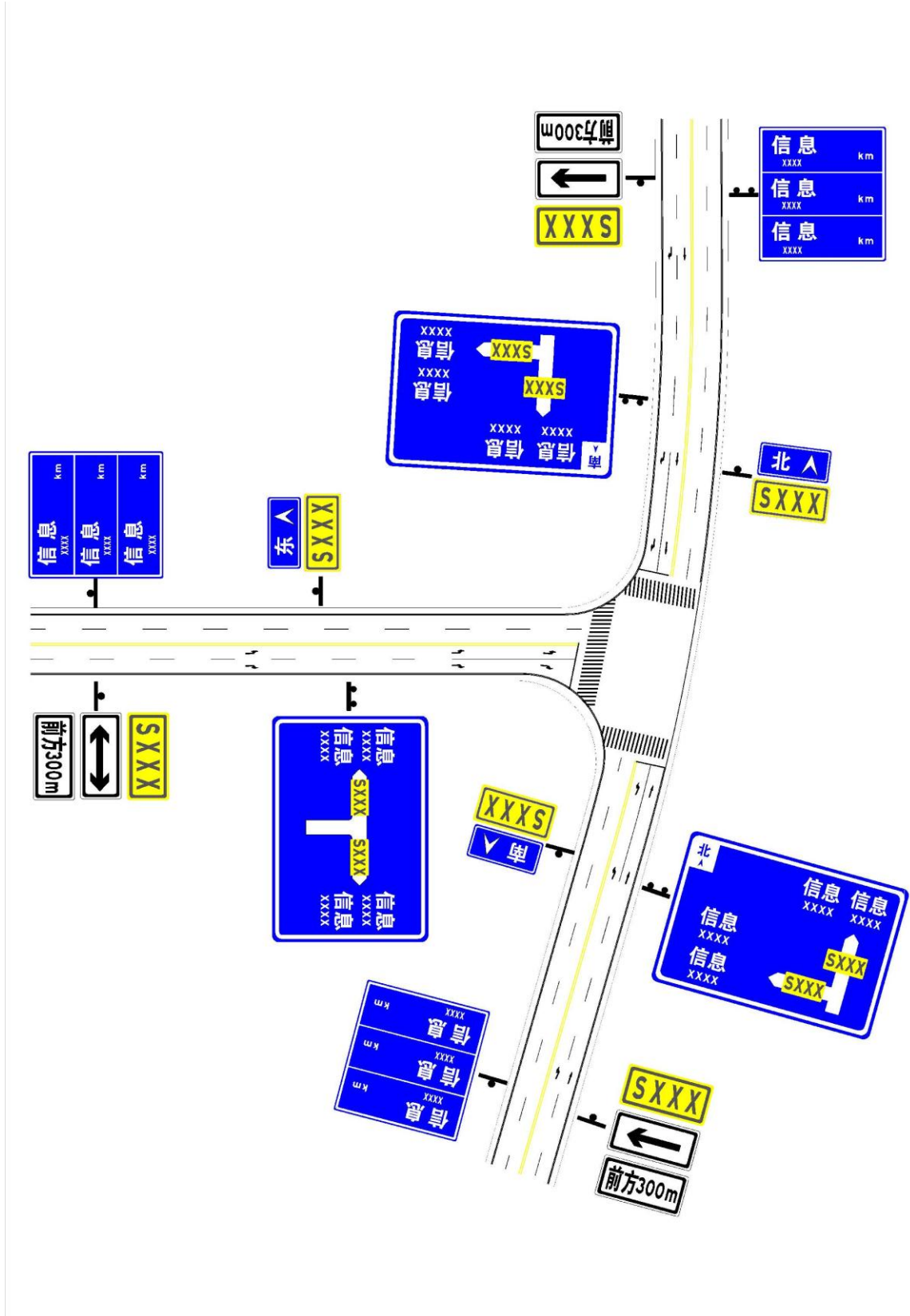


图 10.4-2 省道与省道相交字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 10.5 有信号灯控制的环形平面交叉标志标线综合设置

根据本指南第二篇与第三篇所规定的平面交叉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原则，对环形平面交叉进行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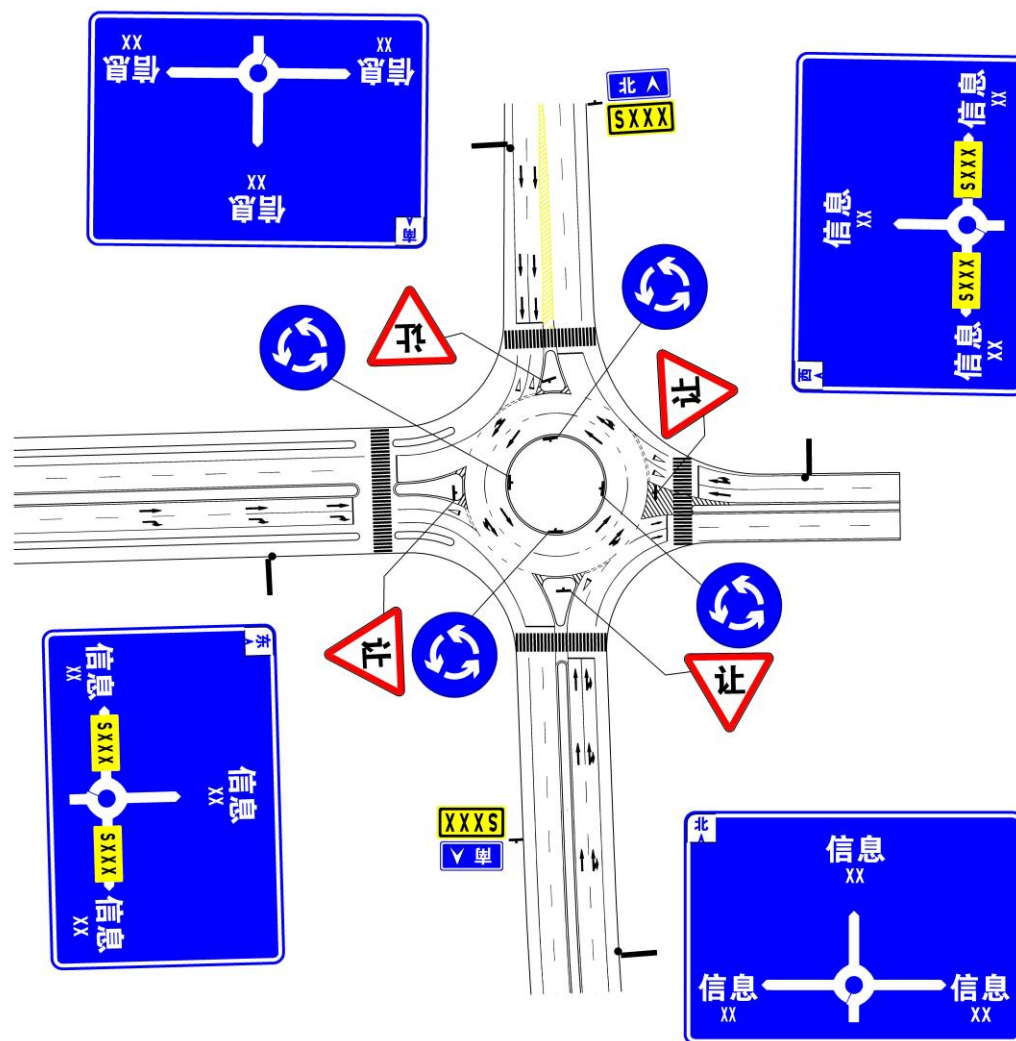


图 10.5-1 环形平面交叉标志标线设置

## 11 特殊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

### 11.1 弯道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设计车速 $\geq 60\text{km/h}$ 平曲线接近或低于极限值的路段，可设置标志标线保障安全，如图11.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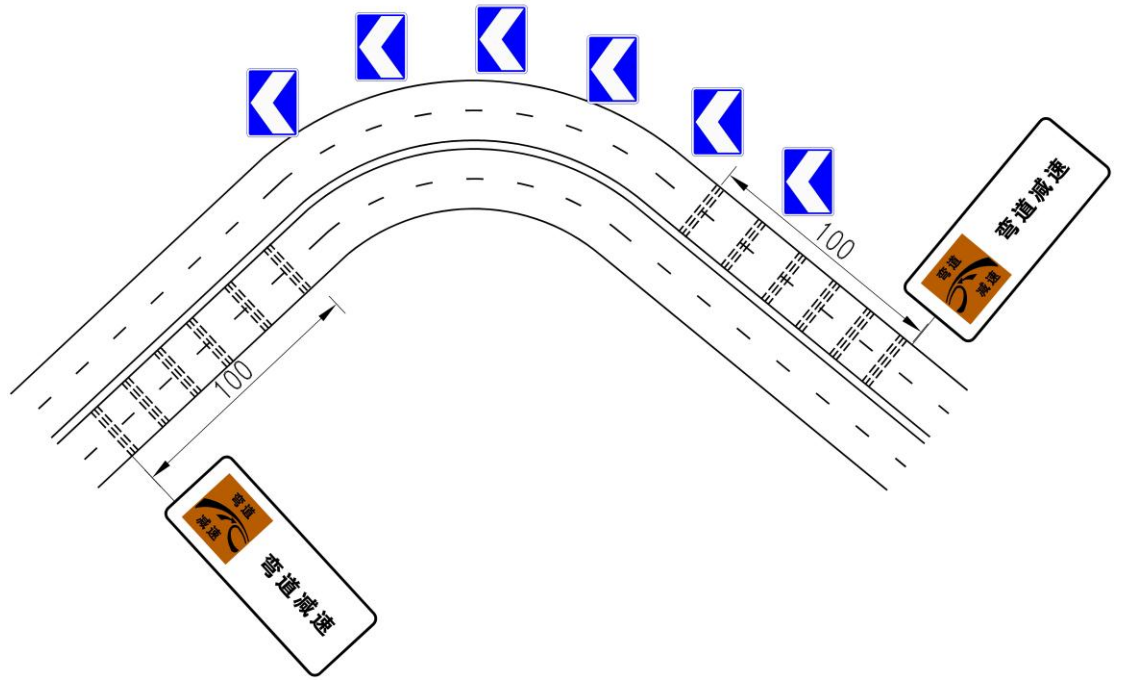


图11.1-1弯道标志标线综合设置

### 1. 交通标志

设置线形诱导标和弯道减速标志,从而使驾驶人提前能有心里准备减速行驶过弯。

### 2. 交通标线

- 1) 在弯道前方设置横向振动减速;
- 2) 车行道边缘线采用白色振动标线。

## 11.2 弯道窄桥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 1. 交通标志

窄桥路段位于弯道时,要根据窄桥所处的位置,设置急弯路标志、窄桥标志,视线诱导标志。

### 2. 交通标线

标线设置时,应注意虚实线的搭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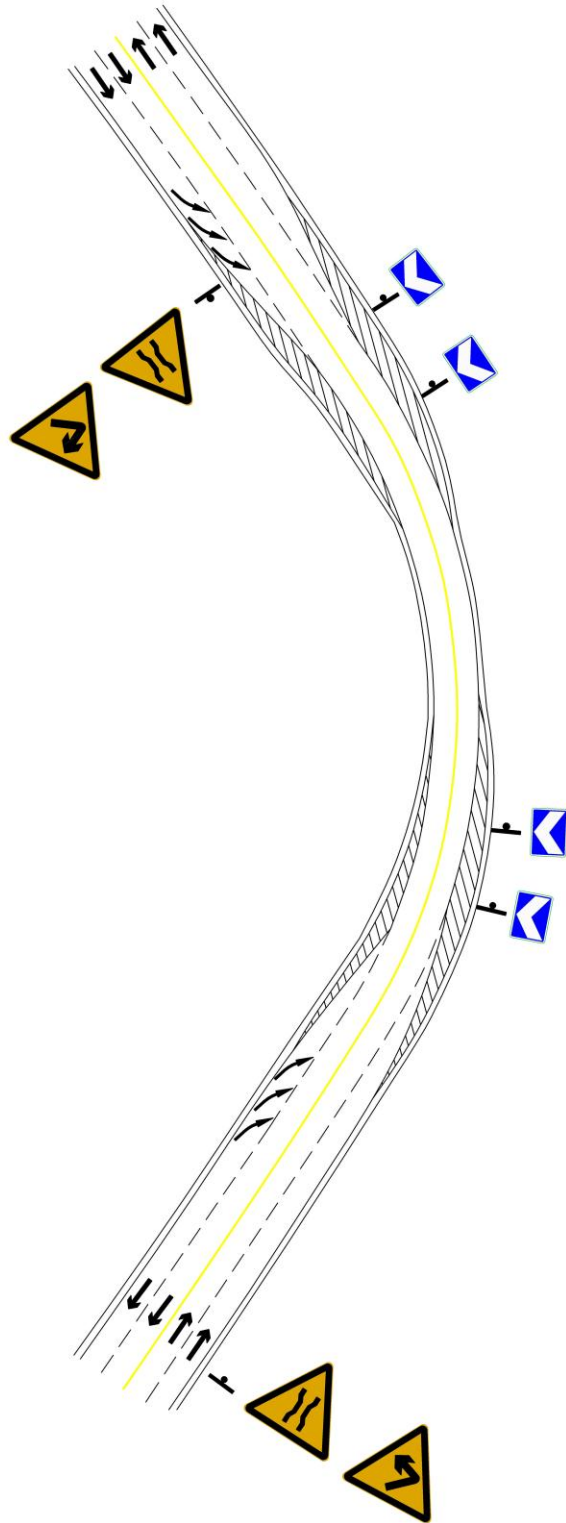


图 11.2-1 窄桥位于急弯路段标志标线综合设置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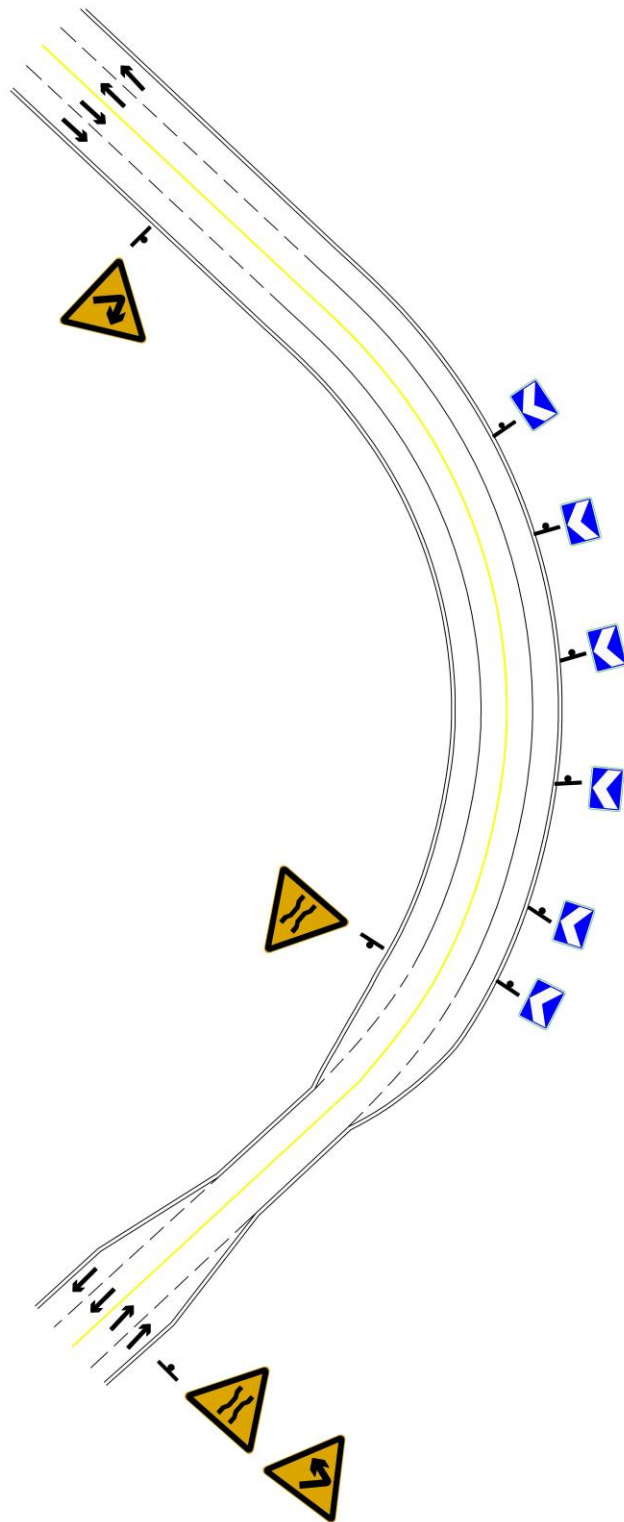


图 11.2-1 窄桥位于急弯路段标志标线综合设置 b)

### 11.3 连续下坡路段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连续下坡路段标志标线设置如图11.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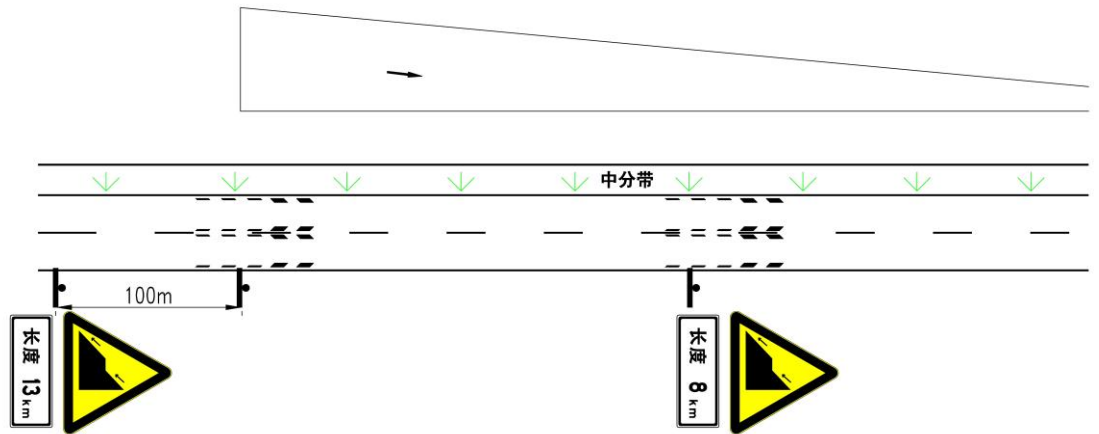


图11.3-1连续下坡路段标志标线设置

1. 交通标志

连续下坡总长 $>3\text{km}$ ，连续下坡标志应每 $3\sim 5\text{km}$ 重复设置，可以辅助标志标示连续下坡的坡长。

2. 交通标线

- 1) 在连续下坡的开始处设置纵向减速标线，连续下坡标志重复处也可设置；
- 2) 车行道边缘线采用白色振动标线

##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1-3-2009),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养护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
10. 刘会学等.《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M].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9
5. II. 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 for Streets and Highways (2009 Edition), US DOT FHWA
11. 日本道路协会《道路标志设置标准和解说》, 1987年1月

附录 A 广东省高速公路线路名称与编号对应表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简称
1	G4	北京-港澳高速公路	京港澳高速
2	G4E	武汉-深圳高速公路	武深高速
3	G4W	广州-澳门高速公路	广澳高速
4	G4W2	许昌-广州高速公路	许广高速
5	G4W3	乐昌-广州高速公路	乐广高速
6	G15	沈阳-海口高速公路	沈海高速
7	G15W3	宁波-东莞高速公路	甬莞高速
8	G25	长春-深圳高速公路	长深高速
9	G2518	深圳-岑溪高速公路	深岑高速
10	G35	济南-广州高速公路	济广高速
11	G45	大庆-广州高速公路	大广高速
12	G4511	龙南-河源高速公路	龙河高速
13	G55	二连浩特-广州高速公路	二广高速
14	G65	包头-茂名高速公路	包茂高速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简称
15	G75	兰州-海口高速公路	兰海高速
16	G6011	南昌-韶关高速公路	南韶高速
17	G78	汕头-昆明高速公路	汕昆高速
18	G80	广州-昆明高速公路	广昆高速
19	G94	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 高速公路	珠三角环线高速
20	G9411	东莞-佛山高速公路	莞佛高速
21	G1501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	广州绕城高速
22	S2	广河高速	广河高速
23	S3	广深沿江高速	广深沿江高速
24	S4	华南快速干线	华南快速
25	S4W	广澳高速珠海支线	广澳高速珠海支线
26	S5	广明高速、鹤山至台山 高速	广台高速
27	S12	梅大高速及东延线、梅 龙高速、兴汕高速五华 支线	
28	S13	揭惠高速公路	揭惠高速
29	S14	汕湛高速公路	汕湛高速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简称
30	S15	沈海高速广州支线	沈海高速广州支线
31	S16	派街高速、佛清从高速	佛清从高速
32	S17	潮州至惠来高速	潮惠高速
33	S19	五华至汕尾高速	五汕高速
34	S21	广惠高速及东延线(惠州海湾大桥)	广惠高速
35	S22	龙林高速、沙田至清溪高速	惠莞高速
36	S23	惠澳高速	惠大高速
37	S25	长深高速惠州支线	长深高速惠州支线
38	S28	水官高速	水官高速
39	S29	从莞深高速、清平高速	从莞深高速
40	S30	惠深沿海	惠深沿海
41	S3011	惠盐高速	惠盐高速
42	S31	龙大高速	龙大高速
43	S3111	龙大高速福龙联络线	福龙支线
44	S32	西部沿海高速	西部沿海高速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简称
45	S3211	西部沿海珠海机场联络线	珠海机场支线
46	S3213	西部沿海珠海高栏港联络线	高栏港支线
47	S33	南光高速	南光高速
48	S34	洪湾至高栏港高速	
49	S36	罗定至信宜高速公路	罗信高速
50	S39	东新高速（东沙至大岗）、中山东部外环	
51	S41	广州机场高速	广州机场高速
52	S43	广珠西线高速	广珠西线
53	S47	江珠高速、江顺高速	佛珠高速
54	S49	新台高速	新台高速
55	S51	罗阳高速、怀集至罗定高速	怀阳高速
56	S55	二广高速广州支线	广三高速
57	S81	广州环城高速	广州环城
58	S82	佛山一环高速	佛山一环
59	S8211	佛山一环高速北延线	佛山一环北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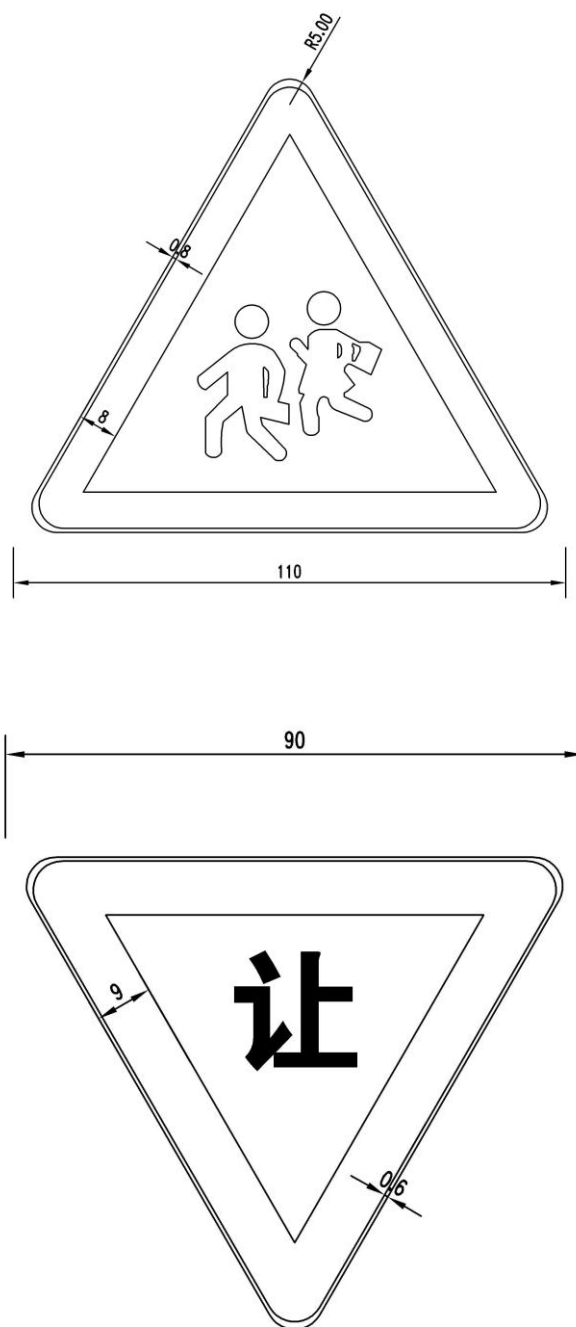
序号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路线简称
60	S84	韶关北环高速	韶关北环
61	S88	东莞环城快速路	东莞环城
62	S8816	东莞环城快速路石鼓 联络线	石鼓支线

## 附录 B 公路指路标志信息分级表示例

信息类型	A 层信息	B 层信息	C 层信息
公路编号 (名称)	高速公路: G4、G15、G25、G35、G45、G55、G65、G75、G78、G80、G94、G1501、G4w、G9411、S81、G4511 国道编号(名称): G105、G106、G107、G205、G206、G207、G321、G324、G325	省道编号: S119、S355、S238 城市主干道: 东风路、 广州大道	县、乡道编号: X588、X155、 X297 城市次干道: 站前路、 下塘西路
地区名称 信息	重要地区(省会、自治区首府、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省会: 广州、 副省级城市: 深圳、(相邻省份: 福州、南昌、长沙、 南宁)、 地级市: 珠海、东莞、佛山、中山、惠州、汕头、江 门、茂名、肇庆、湛江、梅州、汕尾、河源、清远、 韶关、揭阳、阳江、潮州、云浮	主要地区(县及 县级市): 从化、 增城、乐昌、南 雄、兴宁、陆丰、 台山、开平、鹤 山、恩平、阳春、 雷州、廉江、吴 川、信宜、高州、 化州、四会、高 要、英德、连州、 普宁、罗定 城市内行政区 划: 广州市越秀 区、海珠区、荔 湾区、天河区、 白云区等; 深圳 市罗湖区、盐田 区、福田区	一般地区(乡、 镇、村): 斗门、 横琴、淇澳、 万山、白蕉、 白藤湖、莲溪、 前山、乾务、 上横、湾仔、 三灶、石排、 东坑、茶山、 企石、桥头、 横沥、常平、 凤岗、谢岗、 樟木头、塘厦、 清溪、黄江、 大朗、大岭山、 寮步、洪梅、 厚街、沙田、 长安、新湾 街道办名称

地点名称信息	交通 枢纽 信息	飞机场、省级火车站、港口、重要交通集散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潮汕机场、广州港、南沙港、盐田港、广州火车站、罗湖火车站	地级火车站、长途汽车总站、大型地面平交、大型立交桥	较大型平面交叉
	文体、 旅游 信息	国家级 5A 旅游景区：佛山市西樵山景区、深圳华侨城旅游度假区、广州市长隆旅游度假区、广东省韶关市丹霞山景区、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地下河旅游景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梅州市雁南飞茶田景区、深圳市观澜湖休闲旅游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岭、车八岭、丹霞山、内伶仃岛—福田、珠江口中华白海豚、湛江红树林、徐闻珊瑚礁、雷州珍稀海洋生物、鼎湖山、象头山、惠东港口海龟	省级 4A 旅游景观点： 自然保护区： 陈禾洞、北江特有珍稀鱼类、罗坑鳄蜥、乳源大峡谷、上川岛猕猴、南澎列岛等 省级博物馆：广东省博物馆、	地、县级旅游景点、博物馆、纪念馆、文体场中心
	重要 地物 信息	国家级产业基地：广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 省部级政府机关：	省级产业基地、科技园、地级政府机关	地、县级产业基地、县级政府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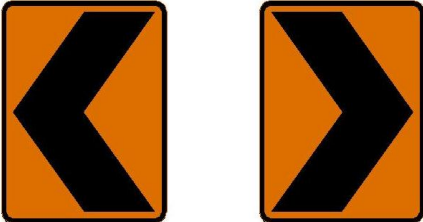

# 附录 C 指路标志版面设计示例 (尺寸: cm)





## 附录 D 养护标志示例

标志尺寸 (cm)	图例
三角形边长 90	
三角形边长 90	
三角形边长 90	
三角形边长 90	
三角形边长 90	

<p>三角形边长 90</p>	
<p>三角形边长 90</p>	
<p>矩形40X60</p>	
<p>矩形60X120</p>	

## 附录 E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一) 公路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法律的位阶包括宪法（根本法、全国人大制定）——法律（基本法、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国务院组成部委、省级人大、或有授权的副省级市等人大制定）。与公路相关的法律法规见表1：

表 1 公路法律法规体系

序号	位阶	与公路相关	备注
一	宪法		
二	法律	《公路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	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四	规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 (二) 公路交通标志相关标准规范

我国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并将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公路交通标志相关标准规范见表2

表 2 交通标志相关标准规范

序号	位阶	与公路相关	备注
一	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强制性
二	行业标准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强制性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强制性
三	地方标准		
四	企业标准		

### (三) 关于标准规范的法律规定

我国《标准化法》的相关条文：

第十四条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

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我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文：

**第二十三条**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二十八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我国《公路法》的相关条文：

###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四)《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相关规定**

### **1、关于标志颜色的规定**

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对交通标志的颜色规定见表 3：

表 3 标志颜色的规定

标志类型	边框	衬边	备注
警告	黑色	黄色	叉形符号和斜杠符号除外
禁令	红色	白色	区域限制和解除的边框为黑色
指示	/	/	
指路	白色	蓝色或绿色	
旅游区	白色	棕色	道路作业区所用禁令、指示等标志不变，只针对警告、绕行等指路标志
道路作业区	黑色	橙色	
辅助	黑色	白色	彩色告示标志除外
告示	黑色	白色	

### **2、关于警告标志的规定**

**4.1.6** 当需要使用本部分规定以外的试用警告标志时，除了执行 GB5768.1-2009 附录 A 的建议程序外，应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 a) 符合第 3 章的规定；
- b) 标志内容尽量采用图形方式，并应辅以文字说明；
- c) 文字类警告标志为黄底、黑边、黑文字，形状为三角形或矩形。

### 3、关于禁令标志的规定

5.1.8 当需要使用本部分规定以外的试用禁令标志，除了执行 GB5768.1-2009 的附录 A 的建议程序外，应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 a) 符合第 3 章的规定；
- b) 标志内容尽量采用图形方式，并应辅以文字说明；
- c) 仅采用文字时，标志为白底、红圈、红杠、黑文字，形状为圆形或矩形。

### 4、关于限制速度标志的规定

#### 4.37 建议速度标志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以建议的速度行驶，设在弯道、出口、匝道的适当位置。此标志一般不单独使用，宜与其他警告标志联合使用或附加辅助标志，以说明建议速度的原因或路段位置、长度。

出口处设置的建议速度标志应设置在减速车道的适当位置；匝道建议速度标志设置在匝道的适当位置。

建议速度和限制速度不同，仅表示警告和建议。

#### 5.35 限制速度标志

表示该标志至前方解除限制速度标志或另一块不同限速值的限制速度标志的路段内，机动车行驶速度（单位为 km/h）不准超过标志所示数值。限制速度标志设在需要限制车辆速度的路段的起点，其限速值不宜低于 20km/h。

### 5、GB5768.1-2009 的附录 A

在实际应用中，如需使用 GB 5768 规定以外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以下程序：

- a) 提出方将研究申请报备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报告应说明特殊使用需求、新标志和（或）标线研究的必要性、研究方法等；同时承诺研究成果不受专利、知识产权保护；
- b) 研究过程中与标委会保持必要的联系，使标委会能够了解研究的进展及情况；

c)研究完成后研究结果以研究报告形式报备标委会。研究报告包涵以下内容：新标志标线产生的背景、研究过程及结论；并在研究报告报备后的一定时间内保持试验研究场地；

d)标委会组织对研究结果的评议，根据需要实地考察试验场地；

e)标委会根据评议结果，通知提出方是否可以在一定区域试用；

f)如果可以试用，标委会通知若干地区试用新标志和（或）标线，并请各试用方提供试用评价；

g)标委会根据试用评价，决定新标志和（或）标线是否纳入条文修改，如果纳入修改，则进行标准条文修改的程序。

## **（五）相关法律条文摘录**

### **1、《公路法》**

####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2、《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

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
- （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
- （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
- （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四十四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前款所称良好技术状态，是指公路自身的物理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有关设施完好。

## 5、《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第三十六条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 (二)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 (三) 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四) 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 (五)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 (六)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 (七)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 (八)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 **6、《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带应当按国家标准配备，保持齐备有效，不得拆除。机动车行驶时，驾驶员和乘坐人员都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

驾驶人应当督促乘坐人员使用安全带。驾驶人不得在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行，不得停车、上下乘客，但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失火、运载的危险品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以及交通阻塞必须停车的除外。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不得在车道内或者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检修车辆。遇交通阻塞停车时，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保持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 **第三十七条**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也不得在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通行。其他限制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